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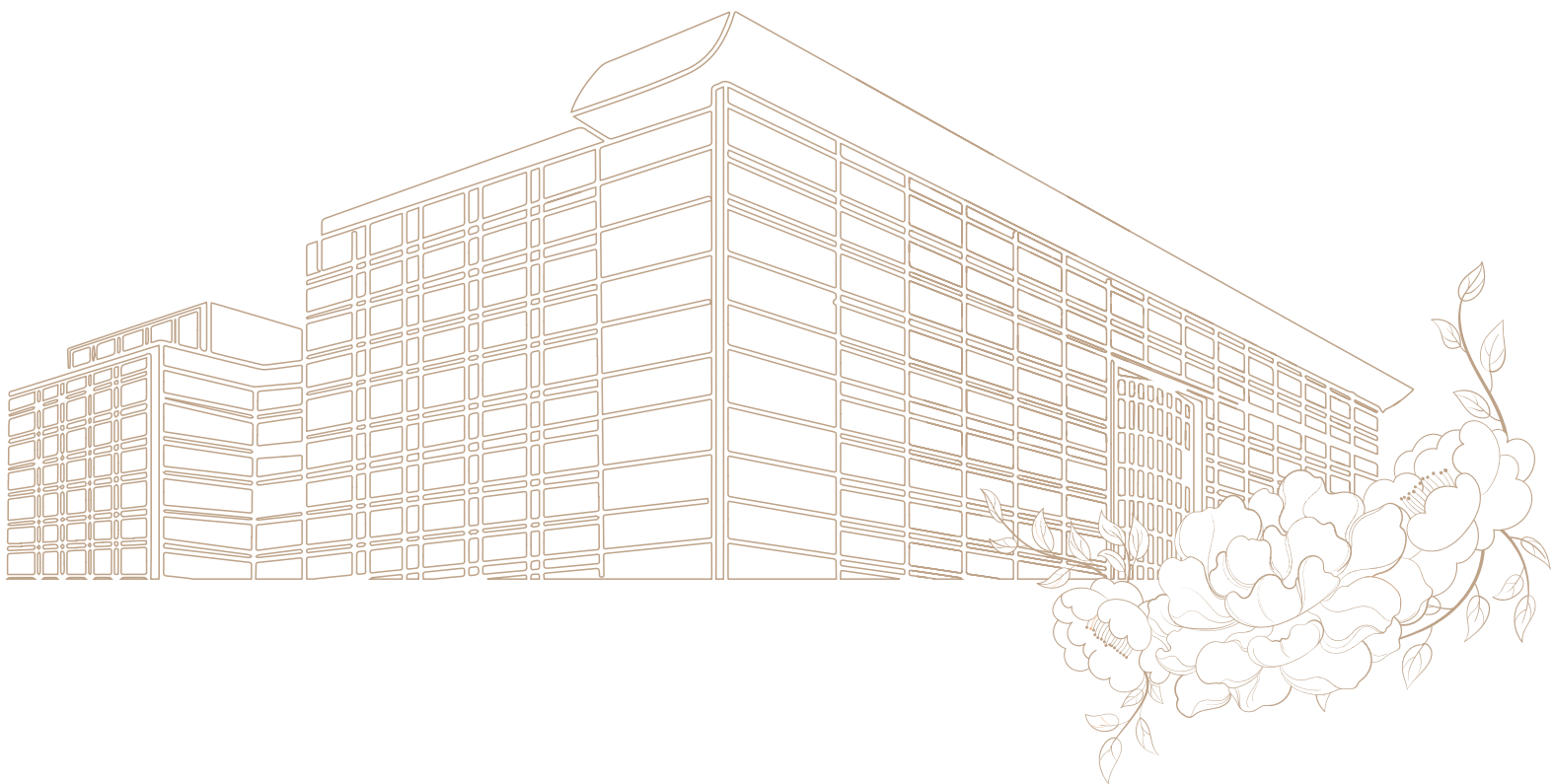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4 /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1,300万对公客户和7.66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十二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榜首，连续九年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

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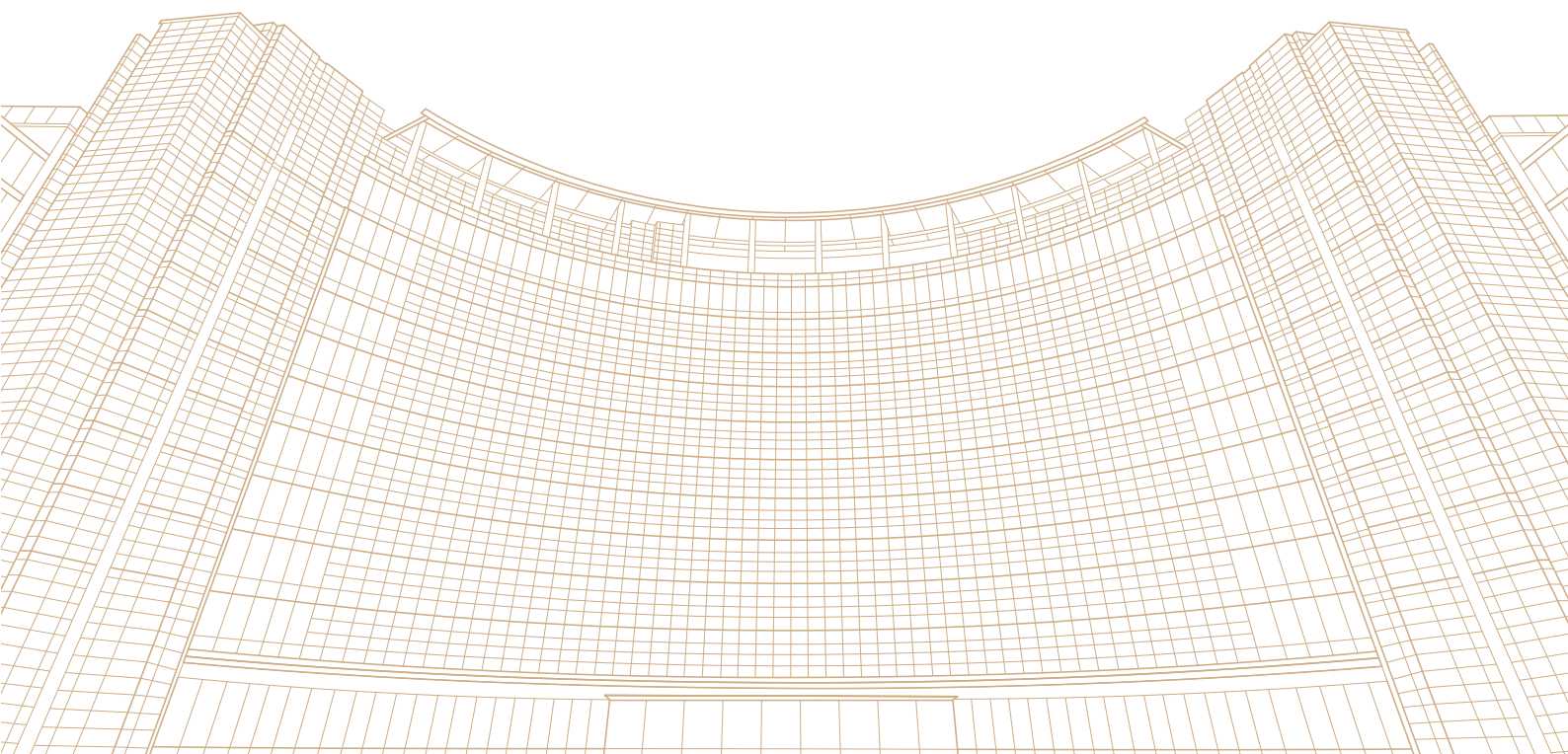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中国工商银行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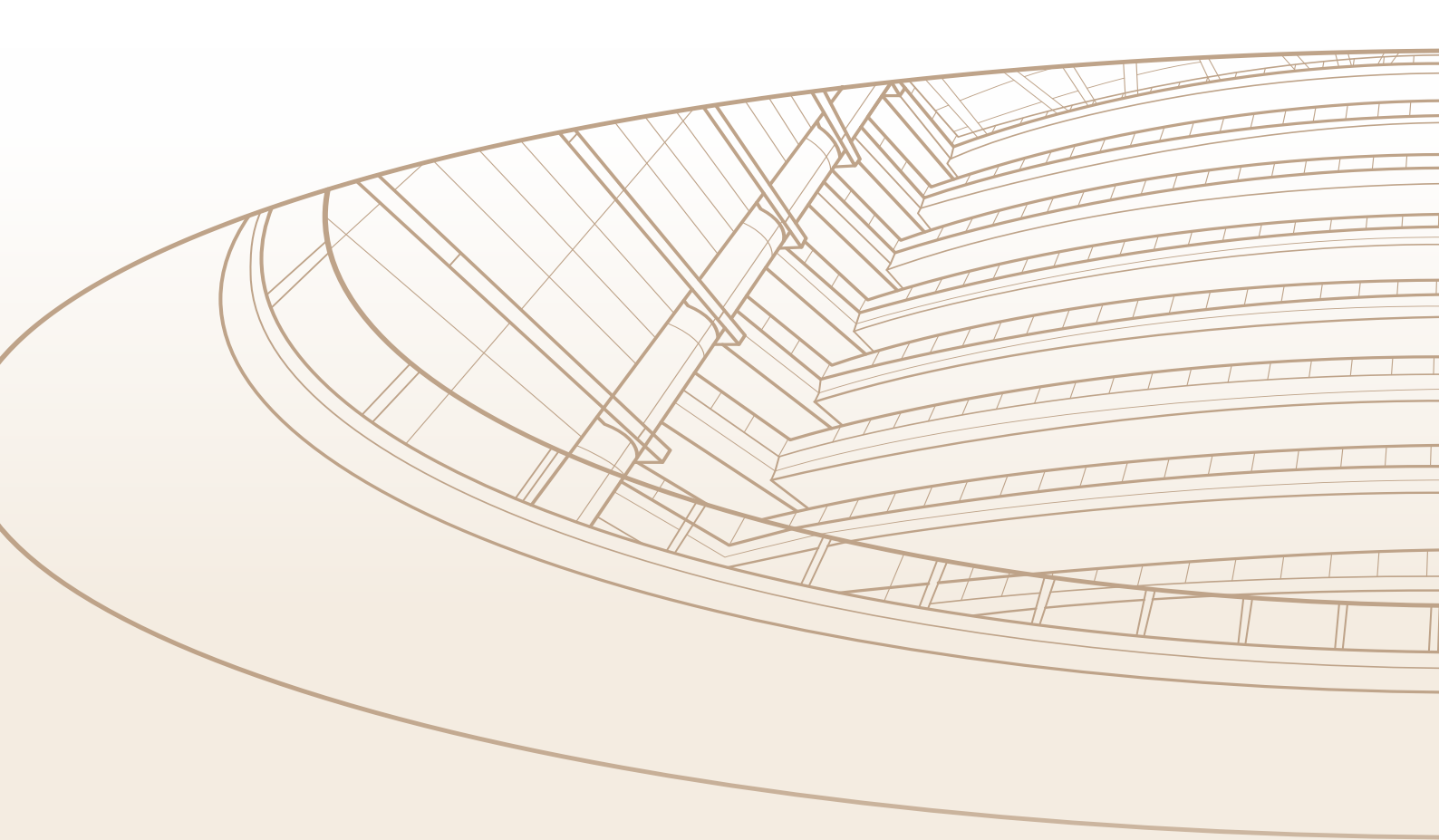
战略定位

以领军银行姿态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建设强大机构的领头雁、做专主责主业的标杆行。

战略内涵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等“五化”转型。





使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愿景

全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



价值观

工于至诚 行以致远
诚信 人本 稳健 创新 卓越



目录

释义	4	风险管理	60
2024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5	资本管理	75
重要提示	6	展望	80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	81
财务概要	8	工商银行四十年再出发， 扎实推进“五化”转型	81
董事长致辞	12	打造财务收支新平衡	82
行长致辞	15	高水平服务新质生产力	83
讨论与分析	18	高质量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84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8	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	85
财务报表分析	1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6
业务综述	3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专栏：服务“五篇大文章”战略推进情况	34	公司治理报告	103
公司金融业务	35	董事会报告	121
个人金融业务	39	监事会报告	124
资产管理业务	42	环境和社会责任	126
金融市场业务	43	重要事项	130
金融科技	44	组织机构图	133
网络金融	4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34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93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机构情况	50	备查文件目录	294
国际化经营	52	境内外机构名录	295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55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租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Inversora Diagonal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金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资本新规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办法(试行)》	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第**1**名

连续十二年位列
“全球银行1000强”

The Banker

英国《银行家》杂志

第**1**名

连续九年位列
“全球银行业品牌价值500强”

Brand Finance

Brand Finance

第**1**名

连续四年位列“陀螺”评价体系
全国性商业银行综合评价榜单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第**4**名

位列
“全球企业2000强”

美国《福布斯》杂志

第**22**名

位列
“世界500强”

美国《财富》杂志

中国**年度**银行



英国《银行家》杂志

亚太区**最佳**投资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银行
中国**最佳**一带一路银行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中国**最佳**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

亚洲银行家
THE ASIAN BANKER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中国**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中国**年度**数字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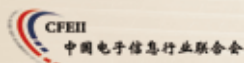
THE Asset 财资

香港《财资》杂志

中国**最佳**企业银行

英国《欧洲货币》杂志

首家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DCMM)5级续评认证
2024年度数据管理**十大**名牌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
联合会

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银行家》杂志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2024年12月2日举行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434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511.09亿元。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646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586.64亿元。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10股人民币3.080元（含税），总派息额约人民币1,097.73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廖林、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刘珺及财会机构负责人许志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 86-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中国香港主要运营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授权代表

刘珺、段红涛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段红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420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中国香港

欧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3期25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1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 852-28628555
传真: 852-28650990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工行优1
证券代码: 360011

证券简称: 工行优2

证券代码: 36003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ICBC 20USDPRF
股份代号: 4620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 严盛炜、师宇轩

国际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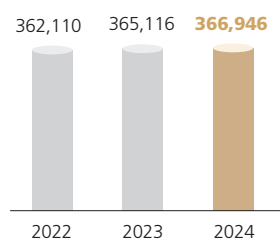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财务概要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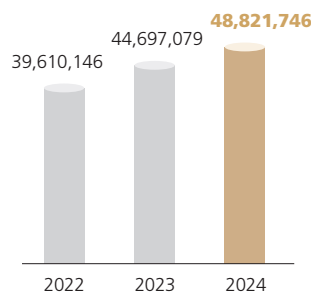
366,946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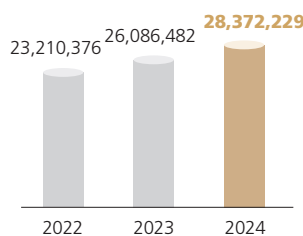
48,821,746 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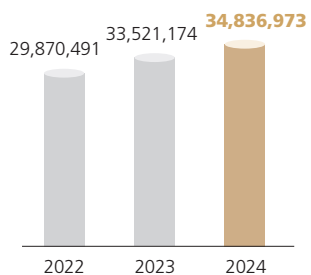
28,372,229 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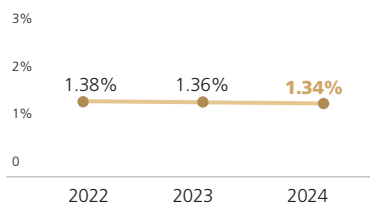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34,836,973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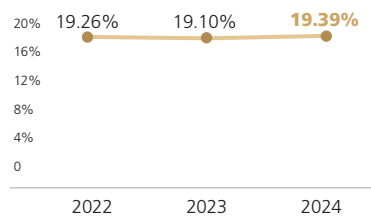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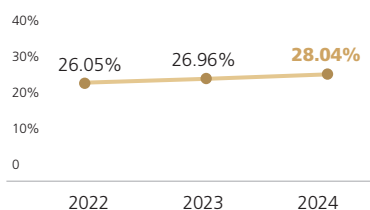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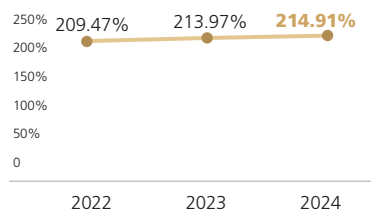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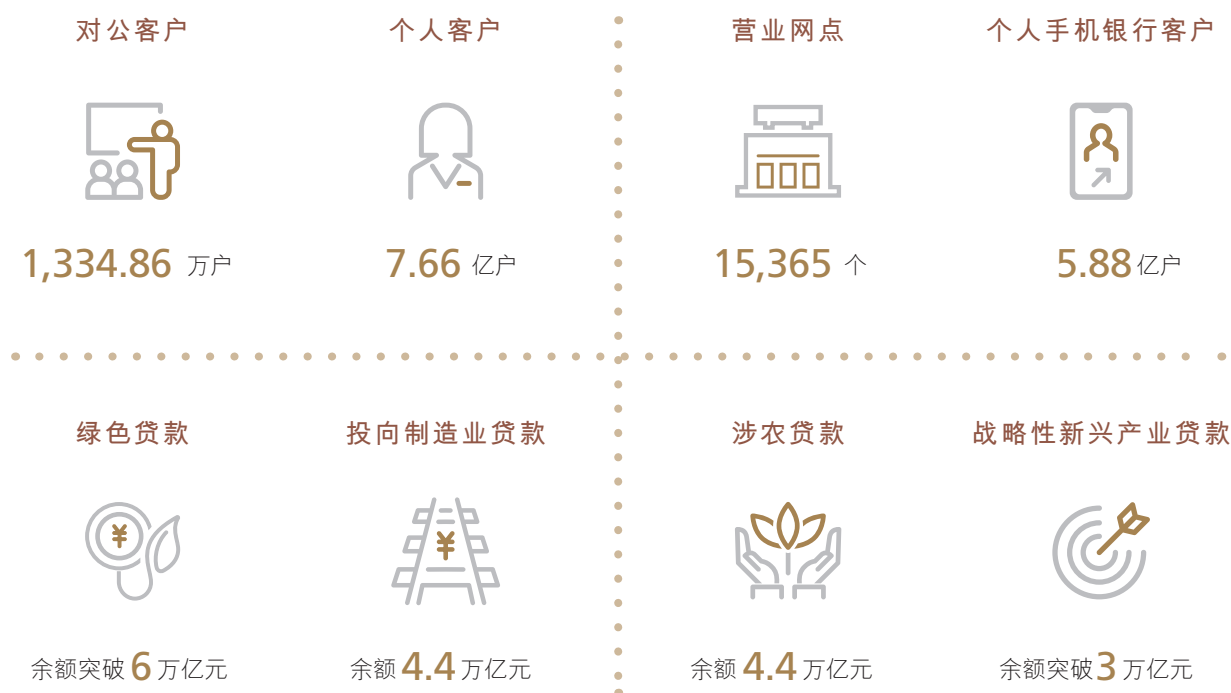
单位：%



拨备覆盖率

单位：%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24	2023	2022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637,405	655,013	691,9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397	119,357	129,325
营业收入	821,803	843,070	875,734
业务及管理费	230,460	227,266	228,085
资产减值损失 ⁽²⁾	126,663	150,816	182,677
营业利润	420,885	420,760	422,533
税前利润	421,827	421,966	424,720
净利润	366,946	365,116	36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63	363,993	36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³⁾	364,277	361,411	35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94	1,417,002	1,404,657

财务数据 (续)

	2024	2023	2022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8,821,746	44,697,079	39,610,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8,372,229	26,086,482	23,210,376
公司类贷款	17,482,223	16,145,204	13,826,966
个人贷款	8,957,720	8,653,621	8,234,625
票据贴现	1,932,286	1,287,657	1,148,785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15,497	756,391	672,762
投资	14,153,576	11,849,668	10,533,702
负债总额	44,834,480	40,920,491	36,094,727
客户存款	34,836,973	33,521,174	29,870,491
公司存款	15,507,405	16,209,928	14,671,154
个人存款	18,541,510	16,565,568	14,545,306
其他存款	228,721	210,185	199,465
应计利息	559,337	535,493	454,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0,537	2,841,385	2,664,901
拆入资金	570,428	528,473	52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69,841	3,756,887	3,496,109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3,624,342	3,381,941	3,121,080
一级资本净额 ⁽⁵⁾	3,949,453	3,736,919	3,475,995
总资本净额 ⁽⁵⁾	4,986,531	4,707,100	4,281,079
风险加权资产 ⁽⁵⁾	25,710,855	24,641,631	22,225,272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⁶⁾	10.23	9.55	8.82
基本每股收益 ⁽⁷⁾	0.98	0.98	0.97
稀释每股收益 ⁽⁷⁾	0.98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⁷⁾	0.98	0.97	0.96
	2024	2023	2022
信用评级			
标普(S&P) ⁽⁸⁾	A	A	A
穆迪(Moody's) ⁽⁸⁾	A1	A1	A1

注：(1)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集团追溯调整了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根据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算要求，本集团自2023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

(2) 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3)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5) 2024年根据《资本办法》计算。2023年、2022年比较期根据《资本办法(试行)》计算。

(6)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8)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24	2023	202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8	0.87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8	10.66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3	10.58	11.36
净利息差 ⁽³⁾	1.23	1.41	1.7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42	1.61	1.92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46	1.56	1.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31	14.16	14.77
成本收入比 ⁽⁶⁾	28.04	26.96	26.0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4	1.36	1.38
拨备覆盖率 ⁽⁸⁾	214.91	213.97	209.47
贷款拨备率 ⁽⁹⁾	2.87	2.90	2.9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10	13.72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36	15.17	15.6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39	19.10	19.2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7	8.45	8.8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2.66	55.13	56.11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2024年根据《资本办法》计算。2023年、2022年比较期根据《资本办法(试行)》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2023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843	200,656	205,923	195,381	227,596	219,898	203,774	19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3	82,814	98,558	96,838	90,164	83,580	94,929	95,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84	82,131	98,402	96,660	89,266	83,070	94,537	9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340,269)	1,050,265	(498,054)	1,105,614	191,655	611,850	(492,117)



董事长 廖林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工商银行四十年再出发的重要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主线，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在改革转型中攻坚克难，交出了一份扎扎实实的工行答卷。

这是一张坚持稳中求进、持续做优做强的价值银行答卷。“稳”是大局，“进”是方向。一年来，我们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利润表。“**稳**”的基础全面巩固，资产、资本、存款、贷款均保持较快增长，规模稳居全球第一；“**优**”的质态不断延续，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优水平，ROA、ROE处于合理区间；“**强**”的韧性更加突出，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稳中有升；“**新**”的动能加速积聚，支付、结算、清算、托管等新型基础设施服务较快增长，新型投行、财富、资管、交易等新型业务齐头并进，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相关业务加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持续扩围升级。本行预计在中期已分红约511.09亿元的基础上，年度末期再分红约586.64亿元。按全年平均股价计，A股、H股股息率分别为5.32%、7.49%，在波动的市场中体现了稳健价值。

这是一张坚守主责主业、高质量服务实体的领军银行答卷。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金融只有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才能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我们胸怀“国之大者”，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责任和最大机遇，坚决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建设强大机构的领头雁、做专主责主业的标杆行。主动对接稳经济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贷款投放、债券投资分别增长8.8%、20.1%，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建立“五篇大文章”工作体系，投向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贷款分别增长13.7%、16.7%、19.1%，规模均居市场首位。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人民币跨境清算量增长41%，在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欧企业联盟、“一带一路”银行间合作机制等平台积极发声，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同时，抓好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积极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风控技术。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压紧压实三道防线责任，“9+X”类风险总体可控，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这是一张注重守正创新、矢志改革转型的现代银行答卷。工商银行应改革而生、随改革而兴，也必然靠改革而强。我们全力推进“五化”转型，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市场影响力、风险管控力持续增强。**智能化风控更见效力**，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主体功能投产，一体推进风控委、风险官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迭代升级。**现代化布局更为适配**，率先在上海成立自贸总部，同业首发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方案，全力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化动能有效增强**，聚力攻关核心技术，深化数字工行(D-ICBC)建设，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超2.6亿户，自主可控千亿级AI大模型落地应用场景200余个。**多元化结构持续完善**，微型客户占比、“零售+普惠”贷款增量占比、境外机构和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盈利贡献度均同比提升。**生态化基础更加坚实**，深入实施GBC+基础性工程，个人客户增至7.6亿多户，对公客户增至1,300多万户。

这是一张牢记金融为民、擦亮金字招牌的人民满意银行答卷。客户是发展根基，金融工作就是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我们不断升级完善服务体系，用心用情做好点滴小事，始终“在您身边、值得信赖”。统筹推进数字金融发展与渠道下沉，带头提高支付便利化水平，提升服务的普惠性、覆盖面。普惠有贷户较年初增长42%，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22%，县域客户增速高于全行平均水平，个人养老金新开户数增长187%。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28.3%、24.6%，促进扩大内需。及时下调存量房贷利率，惠及1,100万户居民。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积极开展公益活动，1.5万家“工行驿站”深化惠民服务，不断把金融赋能的力度转化为服务民生的温度。

这是一张强化党建引领、展现崭新气象的清廉银行答卷。工商银行的红色基因与生俱来并赓续传承。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肃认真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健全“四个以学”长效机制，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调整总行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一司一策”加强子公司管理，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公司治理更加完善有效。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有所增多。在这个大局下展望本行前景，更需要以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来审视。**要看大势。**在世界经济的坐标系里，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去年尽管面对复杂严峻形势，但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展现出巨大的发展韧性。这是工商银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底气和最强根基。**要看态势。**从全球金融业看，当前中国银行业短期增长有波动，但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推动下，高质量发展的势能充沛。去年工商银行净利润之所以实现稳健增长，正是得益于传统业务的结构改善、新型业务的有力拉升，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创新应用，带动积聚更强新动能、催生更多新增长点。**要看趋势。**在中国银行业语境里，“发展”是基础，“风控”是保障，“机遇”是关键词汇，“勇往直前”是不变姿态。40多年来，工商银行就是在一次次风雨洗礼中成长、在一个个挑战考验中壮大的。我们相信，不论未来形势如何变幻，不管面对何种困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这艘航船都将风雨无阻、行稳致远。

潮头逐浪勇击桨，无边胜景在前方。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工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领军银行姿态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规的严格恪守，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力量，为建设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懈奋斗！



董事长：廖林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长致辞



行长 刘珺

过去一年，本行在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中保持了稳中求进、量质并进的增长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3,669.46亿元，同比增长0.5%；年末不良贷款率1.34%，下降2个基点；拨备覆盖率214.91%，上升0.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上升至19.39%，稳居全球大行前列；A、H股股价（不复权）年度涨幅分别达44.8%、36.4%，显示出资本市场的认可。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40年再出发，迎难而上、奋勇争先，主要经营目标顺利完成，“五化”转型扎实推进，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在向现代银行更高处攀登中书写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这篇文章里，服务实体是不变的初心和使命。牢牢把握主力军定位，坚守“工”与“商”主责主业，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传导主渠道作用，全年境内人民币贷款、债券投资均新增2.3万亿元，有力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同时，我们更致力于质的有效提升。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牵引，进一步把服务重心聚焦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来，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投向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等领域贷款增速分别为13.7%、16.7%、19.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贷户覆盖率提升3个百分点。组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持续打磨经营快贷、网贷通、数字供应链等线上化产品服务，普惠贷款、涉农贷款增速分别为29.9%和21.9%。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经营和消费融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增长28.3%，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长24.6%，促进扩内需惠民生。把握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推广机遇，提供一揽子智能化服务方案，开户数和缴存额均居市场领先地位，切实践行“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承诺。

这篇文章里，价值创造是长久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在“人工智能+”时代大背景下，主动拥抱变革，努力以前瞻布局加速模式创新与价值重塑，缓解息差收窄环境下传统增长动能的日渐式微。同业中率先发布企业级千亿金融大模型，赋能20多类业务、200余个场景，推动服务速度、质量、效率显著提升，相关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2024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已占营业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3.63%，金融科技人员已占全行员工的8.6%。突出现代金融显示度，首家推出面向交易所、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客户的服务方案，加速清算、结算、支付、托管等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功能建设，金融合作生态内涵不断丰富。成立自由贸易账户(FT)分账核算单元总部，整合境内自贸区分行资源，协同做强离岸金融，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以净营收和EVA为锚点，对考核体系精简“瘦身”，为基层减负松绑，以条线和板块同责的更强合力驱动现代银行、价值银行加速建设。

这篇章里，**防控风险是永恒主题和稳健基石**。遵循“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坚持在发展中化险、在化险中发展，既守牢自身安全底线，更交出维护金融稳定的工行方案，展现压舱石担当。在公司治理层面整合设立风险内控委员会，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建设，主体功能投产落地。接力打好资产质量攻坚战，强化总行对大额风险客户的直营直管，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敞口持续收敛。借鉴“五大监管”理念，进一步理顺集团治理与子公司治理之间的机制流程，深化数据入湖、并表管理等措施，提升集团管理穿透性、有效性。

当前，随着宏观政策“组合拳”发力见效，社会预期信心加速提振，中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这为银行业稳健发展创造了更多有利条件。本行经营管理层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五化”转型，全力以赴完成集团“十四五”规划目标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任务，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我们将向现代金融、现代银行加快转型**，突出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核心场景，健全四大新型基础设施服务，打造“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交易金融”价值生态链，提升人民币资产定价、交易和风险配置能力，推动新旧动能有序有效转换。**我们将向全量客户、全量产品广域突围**，坚持“分田与造田”并举，以封装式产品对位满足“大中小微个”客户需求，不断推进产业均衡、区域均衡、客户均衡、产品均衡，以实现中国经济结构在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完整映射。**我们将向金融科技、数字赋能要生产力**，加快数字工行建设，建好数据底座，打造开源生态，提升组件化研发、定制化输出能力，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力，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提供更强劲的活力和动能。

2025年已至，我们将继续努力，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任。



行长：刘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生产增长稳定，需求总体平稳，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顺利实现。特别是9月下旬以来，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5.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发行4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出台一揽子化债方案，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增强发展动能。

人民银行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共1个百分点，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共0.3个百分点，疏通政策利率传导渠道，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1年期及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累计下降35个基点和60个基点；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增加国债买卖；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推出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取消房贷利率政策下限，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资本市场支持工具，有效改

善资本市场预期。下阶段，人民银行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金融总量合理增长。2024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13.53万亿元，同比增长7.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08.34万亿元，同比增长8.0%；人民币贷款余额255.68万亿元，同比增长7.6%；人民币存款余额302.25万亿元，同比增长6.3%；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79.6万亿元，同比增长12.4%；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上涨12.7%和9.3%。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1884元，比上年末贬值1.47%。

金融监管部门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推动银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出台《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提升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推动银行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将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至中型企业；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商业银行总资产保持平稳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4年末，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380.52万亿元，同比增长7.2%；不良贷款余额3.2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11.19%；资本充足率15.74%。

财务报表分析

19 利润表项目分析

- 利息净收入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支出
- 所得税费用
-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25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资产运用
- 负债
- 股东权益
- 表外项目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33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33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4年，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年度实现净利润3,669.46亿元，比上年增加18.30亿元，增长0.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8%。营业收入8,218.03亿元，下降2.5%。其中，利息净收入6,374.05亿元，下降2.7%；非利息收入1,843.98亿元，下降1.9%。营业支出4,009.18亿元，下降5.1%。其中，业务及管理费2,304.60亿元，增长1.4%，成本收入比28.04%；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66.63亿元，下降16.0%。所得税费用548.81亿元，下降3.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利息净收入	637,405	655,013	(17,608)	(2.7)
非利息收入	184,398	188,057	(3,659)	(1.9)
营业收入	821,803	843,070	(21,267)	(2.5)
减：营业支出	400,918	422,310	(21,392)	(5.1)
其中：税金及附加	10,765	10,662	103	1.0
业务及管理费	230,460	227,266	3,194	1.4
信用减值损失	125,739	148,808	(23,069)	(1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24	2,008	(1,084)	(54.0)
其他业务成本	33,030	33,566	(536)	(1.6)
营业利润	420,885	420,760	125	0.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42	1,206	(264)	(21.9)
税前利润	421,827	421,966	(139)	(0.0)
减：所得税费用	54,881	56,850	(1,969)	(3.5)
净利润	366,946	365,116	1,830	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5,863	363,993	1,870	0.5
少数股东	1,083	1,123	(40)	(3.6)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利息净收入6,374.05亿元，比上年减少176.08亿元，下降2.7%，占营业收入的77.6%。利息收入14,279.48亿元，增加229.09亿元，增长1.6%；利息支出7,905.43亿元，增加405.17亿元，增长5.4%。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存款期限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23%和1.42%，比上年分别下降18个基点和19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599,928	937,938	3.40	25,006,605	951,845	3.81
投资	11,723,126	365,208	3.12	10,266,019	338,267	3.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3,161,419	54,174	1.71	3,230,841	53,815	1.6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496,488	70,628	2.83	2,172,554	61,112	2.81
总生息资产	44,980,961	1,427,948	3.17	40,676,019	1,405,039	3.45
非生息资产	2,757,010			2,510,696		
资产减值准备	(853,348)			(776,831)		
总资产	46,884,623			42,409,884		
负债						
存款	32,745,057	564,039	1.72	31,141,446	589,688	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³⁾	5,937,956	156,622	2.64	4,058,487	103,529	2.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2,070,321	69,882	3.38	1,508,148	56,809	3.77
总计息负债	40,753,334	790,543	1.94	36,708,081	750,026	2.04
非计息负债	2,168,164			2,065,143		
总负债	42,921,498			38,773,224		
利息净收入		637,405			655,013	
净利息差			1.23			1.41
净利息收益率			1.42			1.61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与2023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88,620	(102,527)	(13,907)
投资	45,420	(18,479)	26,9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3)	1,292	35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81	435	9,516
利息收入变化	142,188	(119,279)	22,909
负债			
存款	27,291	(52,940)	(25,6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9,440	3,653	53,093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18,955	(5,882)	13,073
利息支出变化	95,686	(55,169)	40,517
利息净收入变化	46,502	(64,110)	(17,608)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9,379.38亿元，比上年减少139.07亿元，下降1.5%，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41个基点所致，平均余额增长10.4%部分抵消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6,553,251	178,067	2.72	5,655,318	175,442	3.10
中长期贷款	21,046,677	759,871	3.61	19,351,287	776,403	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599,928	937,938	3.40	25,006,605	951,845	3.8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16,213,330	528,356	3.26	14,300,597	510,998	3.57
票据贴现	1,516,543	18,516	1.22	1,179,865	17,341	1.47
个人贷款	8,597,971	314,074	3.65	8,225,400	348,029	4.23
境外业务	1,272,084	76,992	6.05	1,300,743	75,477	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599,928	937,938	3.40	25,006,605	951,845	3.81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3,652.08亿元，比上年增长269.41亿元，增长8.0%，主要是投资平均余额增长14.2%所致，平均收益率下降18个基点部分抵消了规模增长的影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541.74亿元，比上年增长3.59亿元，增长0.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706.28亿元，比上年增长95.16亿元，增长15.6%，主要是同业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5,640.39亿元，比上年减少256.49亿元，下降4.3%。主要是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17个基点所致。本行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引导优化存款结构，推动新吸收定期存款利率下行，压降存款付息成本。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7,836,374	181,905	2.32	7,503,647	199,149	2.65
活期	6,762,187	60,071	0.89	7,228,582	73,564	1.02
小计	14,598,561	241,976	1.66	14,732,229	272,713	1.85
个人存款						
定期	10,994,438	261,960	2.38	9,535,044	254,834	2.67
活期	6,004,057	10,333	0.17	5,807,411	15,135	0.26
小计	16,998,495	272,293	1.60	15,342,455	269,969	1.76
境外业务	1,148,001	49,770	4.34	1,066,762	47,006	4.41
存款总额	32,745,057	564,039	1.72	31,141,446	589,688	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566.22亿元，比上年增长530.93亿元，增长51.3%，主要是合理安排融入资金，多元化拓宽负债来源所致。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698.82亿元，比上年增加130.73亿元，增长23.0%，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非利息收入

2024年实现非利息收入1,843.98亿元，比上年减少36.59亿元，下降1.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93.97亿元，减少99.60亿元，下降8.3%；其他非利息收益750.01亿元，增加63.01亿元，增长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2,755	45,418	(2,663)	(5.9)
投资银行	19,724	20,060	(336)	(1.7)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7,880	22,582	(4,702)	(20.8)
银行卡	17,853	17,906	(53)	(0.3)
对公理财	10,850	11,770	(920)	(7.8)
资产托管	8,045	7,994	51	0.6
担保及承诺	4,185	7,296	(3,111)	(42.6)
代理收付及委托	2,019	1,950	69	3.5
其他	2,866	2,915	(49)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177	137,891	(11,714)	(8.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80	18,534	(1,754)	(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397	119,357	(9,960)	(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93.97亿元，比上年减少99.60亿元，下降8.3%。资产托管、代理收付持续加大业务拓展，相关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受落实保险“报行合一”政策、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等因素影响，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收入有所减少；担保及承诺业务费率下降，相关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0,930	45,876	(4,946)	(1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220	2,711	9,509	350.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6,911)	(7,785)	87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8,762	27,898	864	3.1
合计	75,001	68,700	6,301	9.2

其他非利息收益750.01亿元，比上年增加63.01亿元，增长9.2%。其中，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权益类投资已实现收益减少所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主要是权益类和基金类工具未实现收益增加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保险服务收入和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44,554	141,405	3,149	2.2
固定资产折旧	14,472	15,168	(696)	(4.6)
资产摊销	5,934	5,256	678	12.9
业务费用	65,500	65,437	63	0.1
合计	230,460	227,266	3,194	1.4

减值损失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57.39亿元，比上年减少230.69亿元，下降15.5%。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224.79亿元，减少209.43亿元，下降14.6%。其他资产减值损失9.24亿元，减少10.84亿元，下降54.0%。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8.信用减值损失；13.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330.30亿元，比上年减少5.36亿元，下降1.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548.81亿元，比上年减少19.69亿元，下降3.5%。实际税率13.01%，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21,803	100.0	843,070	100.0
总行	23,999	2.9	23,108	2.8
长江三角洲	152,225	18.5	157,370	18.7
珠江三角洲	106,723	13.0	116,542	13.8
环渤海地区	164,580	20.0	163,910	19.4
中部地区	111,994	13.7	118,533	14.1
西部地区	125,967	15.4	133,848	15.9
东北地区	29,801	3.6	30,546	3.6
境外及其他	107,848	13.1	100,726	11.9
抵销	(1,334)	(0.2)	(1,513)	(0.2)
税前利润	421,827	100.0	421,966	100.0
总行	32,139	7.6	(16,378)	(3.9)
长江三角洲	80,715	19.1	95,935	22.7
珠江三角洲	43,876	10.4	60,159	14.3
环渤海地区	102,730	24.4	104,324	24.7
中部地区	49,374	11.7	57,560	13.6
西部地区	55,680	13.2	70,825	16.8
东北地区	11,054	2.6	11,207	2.7
境外及其他	46,259	11.0	38,334	9.1
抵销	—	—	—	—

注：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4年，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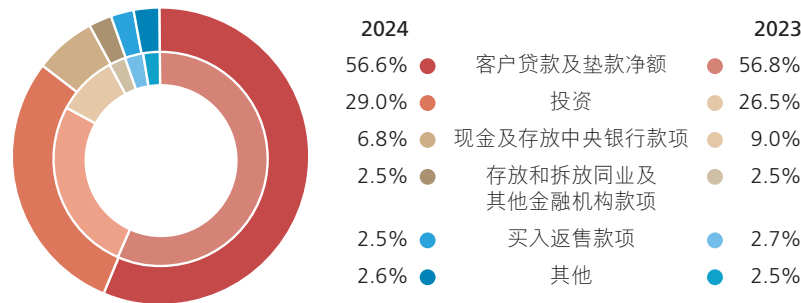
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发展策略，围绕布局现代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靠前落实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五篇大文章”“两重”“两新”“三大工程”¹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负债多元化发展能力，持续推进GBC+基础性工程，构建“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客户结构，推动存款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顺应市场形势变化，不断完善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机制，推动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相匹配。

1 “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三大工程”指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资产运用

2024年末，总资产488,217.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246.67亿元，增长9.2%。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283,722.29亿元，增加22,857.47亿元，增长8.8%；投资141,535.76亿元，增加23,039.08亿元，增长19.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3,229.11亿元，减少7,193.82亿元，下降17.8%。

资产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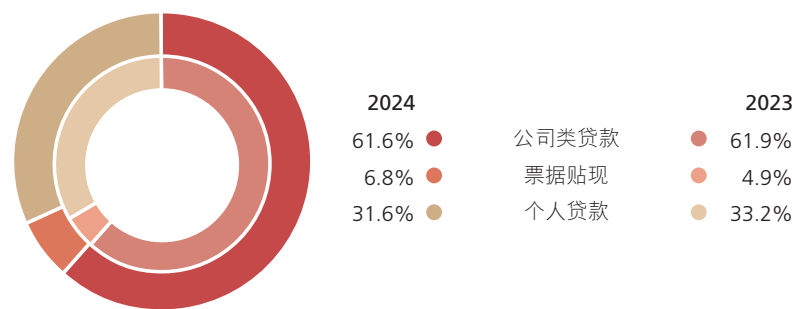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8,372,229	—	26,086,482	—
加：应计利息	56,624	—	56,452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815,072	—	756,00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27,613,781	56.6	25,386,933	56.8
投资	14,153,576	29.0	11,849,668	26.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2,911	6.8	4,042,293	9.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9,876	2.5	1,116,717	2.5
买入返售款项	1,210,217	2.5	1,224,257	2.7
其他	1,301,385	2.6	1,077,211	2.5
资产合计	48,821,746	100.0	44,697,079	100.0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贷款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提高信贷资源配置与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贷款投向与结构，精准做好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动个人贷款结构转型，突出个人贷款业务在稳房市、促消费、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中的功能性。2024年末，各项贷款283,722.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57.47亿元，增长8.8%。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266,955.81亿元，增加23,040.56亿元，增长9.4%。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7,482,223	61.6	16,145,204	61.9
短期公司类贷款	3,819,683	13.5	3,681,064	14.1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3,662,540	48.1	12,464,140	47.8
票据贴现	1,932,286	6.8	1,287,657	4.9
个人贷款	8,957,720	31.6	8,653,621	33.2
个人住房贷款	6,083,180	21.5	6,288,468	24.1
个人消费贷款	421,195	1.5	328,286	1.3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77,981	5.9	1,347,136	5.2
信用卡透支	775,364	2.7	689,731	2.6
合计	28,372,229	100.0	26,086,482	100.0

持续加大“五篇大文章”“两重”“两新”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3,370.19亿元，增长8.3%。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386.1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1,984.00亿元。

落实房贷新政，顺利完成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工作，大力推进个人二手房贷款转型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创新推出个人房产抵押消费与经营组合贷款的续贷业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经营和消费融资需求。加大汽车、家装家居、家电等以旧换新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个人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付款场景赋能。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3,040.99亿元，增长3.5%。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增加929.09亿元，增长28.3%；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3,308.45亿元，增长24.6%。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24年，本行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实施，加大债券投资力度，统筹债券投资价值和利率风险防控，合理摆布债券品种和期限结构。2024年末，投资141,535.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039.08亿元，增长19.4%。其中，债券136,449.22亿元，增加22,871.95亿元，增长20.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3,644,922	96.4	11,357,727	95.9
权益工具	196,993	1.4	187,835	1.6
基金及其他	178,941	1.3	183,391	1.5
应计利息	132,720	0.9	120,715	1.0
合计	14,153,576	100.0	11,849,668	1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10,422,907	76.4	8,759,237	77.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7,125	8.0	811,946	7.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98,606	10.3	1,065,147	9.4
企业债券	726,284	5.3	721,397	6.4
合计	13,644,922	100.0	11,357,727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比上年末增加16,636.70亿元，增长19.0%；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2,851.79亿元，增长35.1%；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增加3,334.59亿元，增长31.3%；企业债券增加48.87亿元，增长0.7%。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83	0.0	117	0.0
3个月以内	750,923	5.5	690,280	6.0
3至12个月	2,337,828	17.1	1,495,238	13.2
1至5年	4,992,268	36.6	4,219,958	37.2
5年以上	5,563,820	40.8	4,952,134	43.6
合计	13,644,922	100.0	11,357,727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12,703,351	93.1	10,497,153	92.4
美元债券	619,013	4.5	554,737	4.9
其他外币债券	322,558	2.4	305,837	2.7
合计	13,644,922	100.0	11,357,727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22,061.98亿元，增长21.0%；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642.76亿元，增长11.6%；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167.21亿元，增长5.5%。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结合各币种利率变动及外币资金头寸情况，合理摆布债券币种结构。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10,439	7.1	811,957	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91,152	23.3	2,230,862	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851,985	69.6	8,806,849	74.3
合计	14,153,576	100.0	11,849,668	100.0

2024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24,054.22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10,971.25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13,082.97亿元，分别占45.6%和54.4%。

¹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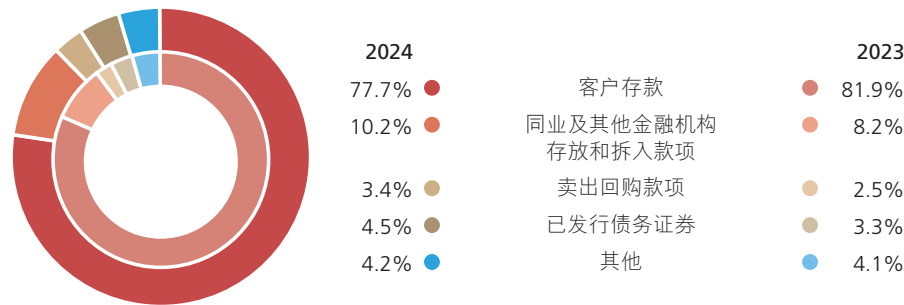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527	1.85	2029年7月24日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439	4.21	2025年4月13日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480	1.80	2027年7月23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571	3.23	2030年3月23日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550	1.80	2027年9月2日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521	2.77	2032年10月24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804	2.96	2030年4月17日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87	2.90	2032年8月19日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482	3.45	2029年9月20日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260	1.66	2026年9月4日	—

注：（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注重提升负债多元化发展能力，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及政策，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2024年末，总负债448,344.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139.89亿元，增长9.6%。

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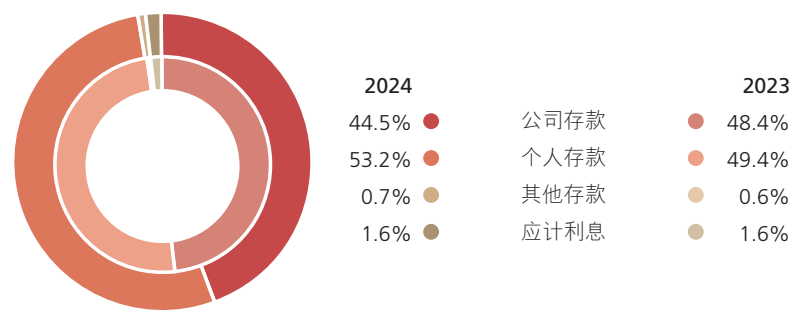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4,836,973	77.7	33,521,174	8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590,965	10.2	3,369,858	8.2
卖出回购款项	1,523,555	3.4	1,018,106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8,722	4.5	1,369,777	3.3
其他	1,854,265	4.2	1,641,576	4.1
负债合计	44,834,480	100.0	40,920,491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4年末，客户存款348,369.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157.99亿元，增长3.9%。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减少7,025.23亿元，下降4.3%；个人存款增加19,759.42亿元，增长11.9%。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1,018.11亿元，增长5.7%；活期存款增加1,716.08亿元，增长1.3%。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331,464.29亿元，增加13,085.94亿元，增长4.1%；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6,905.44亿元，增加72.05亿元，增长0.4%。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8,349,110	24.0	8,843,237	26.4
活期	7,158,295	20.5	7,366,691	22.0
小计	15,507,405	44.5	16,209,928	48.4
个人存款				
定期	12,077,665	34.7	10,481,727	31.3
活期	6,463,845	18.5	6,083,841	18.1
小计	18,541,510	53.2	16,565,568	49.4
其他存款 ⁽¹⁾	228,721	0.7	210,185	0.6
应计利息	559,337	1.6	535,493	1.6
合计	34,836,973	100.0	33,521,174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1,864	0.1	32,408	0.1
长江三角洲	6,661,782	19.1	7,120,750	21.2
珠江三角洲	4,472,710	12.8	4,618,362	13.8
环渤海地区	9,496,212	27.3	8,811,355	26.3
中部地区	5,159,595	14.8	4,855,178	14.5
西部地区	5,430,660	15.6	5,219,348	15.6
东北地区	1,953,728	5.6	1,768,620	5.3
境外及其他	1,630,422	4.7	1,095,153	3.2
合计	34,836,973	100.0	33,521,174	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45,909.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11.07亿元，增长36.2%，主要是本行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同业存款营销。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15,235.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54.49亿元，增长49.6%，主要是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和货币政策操作需要，增加融入资金规模。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20,287.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89.45亿元，增长48.1%，主要是本行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

2024年末，股东权益合计39,872.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06.78亿元，增长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39,698.41亿元，增加2,129.54亿元，增长5.7%。请参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791.94亿元，比上年减少8,378.08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额减少所致。其中，现金流入43,787.21亿元，减少12,600.49亿元；现金流出37,995.27亿元，减少4,222.41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4,714.6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0,791.15亿元，比上年增加12,545.70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65,505.83亿元，增加18,341.86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156.8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1,434.60亿元，比上年增加7,211.52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17,277.77亿元，增加5,909.13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业务综述



服务“五篇大文章”战略推进情况

2024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以领军姿态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服务成效持续显现。**科技金融方面**，2024年末，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超3.1万亿元，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4.4万亿元，保持同业首位。对科技型企业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余额超700亿元。**绿色金融方面**，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居同业第一，境内ESG债券主承销规模同业第一。**普惠金融方面**，普惠贷款余额2.9万亿元，普惠有贷户增速超40%，普惠不良率处于同业较优水平。**养老金融方面**，各类养老金管理规模近5万亿元，55岁及以上长辈客户突破2亿户，个人养老金开户数及缴存额保持同业领先。**数字金融方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近9,000亿元，个人手机银行移动端月活超2.6亿户，数字人民币创新推广成效显著，主要指标保持同业领先。

突出的服务成效，得益于本行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统筹顶层设计和落实推进机制的有益实践。**本行构建一体化决策和推进机制**，高级管理层成立“五篇大文章”委员会及各领域专门委员会，因地制宜推进组织架构调整，形成上下贯通、分层对接、统筹管理、整体推进的管理机制。**完善政策执行与保障体系**，深入研究各重点领域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经营模式、风险特征，以监管政策为蓝本，建立健全“1+5+X”政策执行和保障体系，出台1个总体指导意见，制定5个专项行动方案，形成涵盖投融资支持、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网点服务等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核心指标体系**，依托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五篇大文章”主要指标经营动态汇总和实时监测，同步优化考核引导机制，最大程度发挥重点领域资源投入的撬动效应，形成服务“五篇大文章”与服务新质生产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要战略的叠合效应。

2025年，本行将继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工”和“商”主责主业，靠前对接落实各项宏观政策，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建立起具有工行特色的广覆盖、多元化、可持续服务体系，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更好推进自身做优做强和高质量发展。



35 公司金融业务

39 个人金融业务

42 资产管理业务

43 金融市场业务

44 金融科技

47 网络金融

49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50 人力资源管理与
员工机构情况

52 国际化经营

55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58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
参股公司情况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21,803	100.0	843,070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393,953	47.9	393,033	46.6
个人金融业务	324,882	39.5	332,964	39.5
资金业务	95,967	11.7	108,571	12.9
其他	7,001	0.9	8,502	1.0
税前利润	421,827	100.0	421,966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244,892	58.1	186,946	44.3
个人金融业务	98,710	23.4	150,474	35.7
资金业务	75,270	17.8	77,165	18.3
其他	2,955	0.7	7,381	1.7

注：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国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长、客户所盼”，加大优质公司信贷投放力度，优化现代公司信贷布局，开展粮食安全、电影、文旅等大型营销活动，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公司金融服务，创新打造公司金融项目库(CBPL)，不断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展现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担当。2024年末，公司类贷款174,822.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70.19亿元，增长8.3%；公司存款155,074.05亿元，减少7,025.23亿元，下降4.3%。本行蝉联《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企业银行”，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企业银行”，连续四年获评《财资》“中国最佳项目融资银行”和《环球金融》“最佳一带一路银行”。

✧ 服务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科技金融“五专”服务体系，设立高级管理层科技金融委员会，在科技资源富集地区成立22家分行科技金融中心、160家科技支行，增强“总分支网”四级动能。强化“股贷债保”联动，开展“春苗”“秋实”行动，做好对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重点客群服务，打造“工银科创”品牌。2024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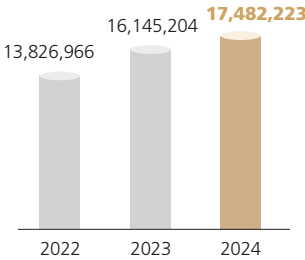
- 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两新”为切入点，实施“工助升级 贷动更新”专项行动，做好项目清单全覆盖对接。深化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的金融专项支持。2024年末，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4.4万亿元，其中投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1万亿元。
- 助力房地产止跌回稳。主动适应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稳健增长。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要求，积极对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投放金额超1,300亿元。靠前服务“三大工程”，助力“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 绿色金融和能源安全方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导向，支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

展。深入开展“能源保供”行动，助力能源强国建设。2024年末，绿色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突破6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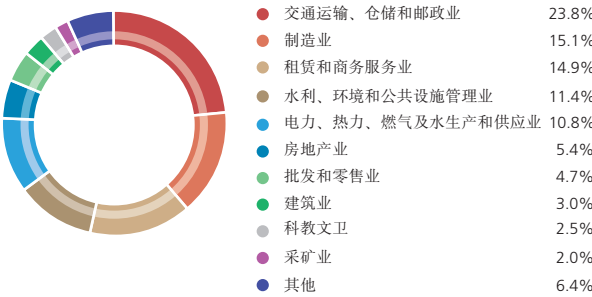
-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服务民营企业“新八融”服务，向优质民营企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助力民营企业提振信心。
- 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的体系化、专业化、数字化、生态化水平，实施公司客户维护体系，推动加快形成“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客户结构。举办中非经贸投资论坛、中国—奥地利企业对接交流会等重大活动，跨境联动开展助企“全球行•全球盈”营销活动。探索全球主客户经理机制，建立全球客户经理服务团队，不断提升全球服务质效。2024年末，对公客户1,334.86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28.99万户，中型有贷户增长11.6%。

公司类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



普惠金融

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全力打造普惠金融标杆银行。2024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8,933.15亿元，比年初增加6,655.63亿元，增长29.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208.34万户，增加61.66万户；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30%。

- ✧ 优化产品体系。搭建标准化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打造经营快贷、网贷通、数字供应链三大产品线，提升制造业、农户、商户、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细分领域服务能力；鼓励特色化产品创新，因地制宜拓展服务场景，灵活支持地区产业发展，提升普惠信贷服务适配性、针对性。焕新升级经营快贷，推出面向制造业小微企业的数字普惠信用贷款产品“制造e贷”，进一步丰富小额化、信用类产品供给。打造“e扩快贷”网贷通产品，支持小微企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中长期资金需求。数字供应链产品方面，积极为重点行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引金融活水滴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
- ✧ 深化渠道建设。依托自有机机构，打造普惠金融特色网点。建设手机银行普惠专版，为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专属服务。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一笔一画做普惠”等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担保机构的合作。探索开放银行模式，延伸服务触角，构建良好生态。

- ✧ 强化风险管理。发挥科技风控效能，整合内外部数据信息，完善“1（客户）+N（产品）”风控体系，打造“数据驱动、智能预警、动态管理、持续运营”为特征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注重“活情况”“实信息”搜集，强化线上线下交叉验证、专家经验与模型数据方法互补，提高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 ✧ 完善综合服务。融资、融智、融商相结合，从提供融资服务向帮助小微客户解决经营问题转型。围绕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丰富账户、结算、财务顾问等服务。推进“环球撮合荟”平台迭代升级，提供产品推介、供需对接、融资支持一站式服务，打造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标杆平台”。

机构金融业务

- ✧ 银政合作彰显大行担当。扎实服务代理财政资金流转，全年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量和业务金额占比稳居市场首位，中标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连续六年在财政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考评中获评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双优”评级。延伸拓展社银服务范围，同业首批上线医保电子钱包，业内首家完成医保账户跨省共济支付。“工银e社保”平台应用推广至全国各省区市社保部门，同业首家设立“社银一体化网点”，累计建成“社银一体化网点”4,087家。创新民生金融服务，持续推广“工银云医”“智慧住建”“智慧教育”“数字乡村”等服务平台，稳步推动“双减”、乡村振兴、资金监管等配套金融服务落地。

✧ 丰富金融合作生态内涵。优化金融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发布银行业首份《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方案》，打造服务金融基础设施的“工行样板”。积极开展中小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工具输出，赋能同业风控能力提升。加强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对公保险场景化营销，完善“十大行业风险管理输出方案”，助力企业防范风险。扎实服务资本市场，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建设的政策导向，巩固提升第三方存管、结算交收业务合作优势。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建设“主结算银行”新标杆。聚焦基本户、新开户、代发户三大重点，提升账户对新注册市场主体的覆盖面，强化场景融合联动拓户，推进数智化账户流失预警模型应用，分类施策做好存量账户维护管理。积极响应各类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工银司库服务的扩展升级，打造支付结算、财资管理、数智转型三大支柱，涵盖“五通、四集、三云”12类产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打造金融服务新门户。全面拓展结算金融场景生态，加强重点产品API开放服务建设，聚合金融服务资源，输出金融服务能力，推广结算金融顾问AI大模型应用，推出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投产对公积点权益管理功能。

✧ 通过全球财资管理优势产品服务，重点服务“走出去”“引进来”等跨境客群，在亚太、中东、拉美、非洲、欧洲等重点区域持续拓展结算金融基础设施，累计为1.2万家跨国企业提供全球财资管理服务，赋能企业全球经营发展。针对资金“管”“融”需求，聚焦企业收款对账场景，通过到账伴侣、银账通、业绩管理与工银e企付、工银e缴费等产品相结合，解决客户收款对账难、资金清分难、回单保管难等痛点。

✧ 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数字化动能，针对企业供应链在供、产、销、存环节中收、付、管、融四大核心需求，充分利用“工银聚”定制化、模块化特点，深化“标准+集成”综合金融结算服务应用能力，形成数字供应链场景服务体系。

✧ 2024年末，对公结算账户1,505.9万户，现金管理客户204.3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12,747户。

投资银行业务

✧ 聚焦战略新兴、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通过“并购+”全流程服务积极支持国家重点战略。拓展重组顾问模式，服务企业脱困转型、债务风险化解。本行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继续位列路孚特“中国参与交易财务顾问榜单”中国区首位及“中国参与出境并购交易财务顾问榜单”首位，蝉联《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并购银行”。

- ✧ 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全流程服务，支持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优化多元化股权投融资服务，推出科技型企业商投联动信贷融资创新方案，丰富“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完善股权估值服务优化“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融资+融智”的多维度、多层次的权益性业务体系，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 ✧ 助力盘活存量资产，精准对接需求，为扩大有效投资、降低债务风险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拓展资产证券化及公募REITs基金全场景服务，助力企业降杠杆、稳投资、补短板。
- ✧ 发挥集团行业研究、风险控制和金融科技等优势，创设“ESG顾问服务”，形成包含管理咨询、交易顾问、财务与风控顾问、信息服务的顾问咨询体系，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 债券承销业务持续巩固规模领先优势，全年境内主承销债券项目2,675个，主承销规模合计1.92万亿元。发挥业务优势，助推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境内主承销绿色债券和社会责任债券等各类ESG债券153只，承销规模1,669.26亿元。落实重大区域战略，积极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主承销五大重点区域金融及非金融信用债584只，承销规模6,515.95亿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年共为22家境外客户主承销熊猫债39只，牵头主承销全市场单笔最大发行规模熊猫债、承销首只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的金融机构熊猫债以及南美地区首只熊猫债。

票据业务

- ✧ 围绕“五篇大文章”和服务新质生产力，推出“专精特享贴”“科技创享贴”“康养票据”“兴农贴●一点通”“工银i绿贴Pro”等创新服务。
- ✧ 聚焦创新赋能，加快票据业务数字化转型。成功对接人民银行票据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启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推广应用票据业务数智系统体系，为近70万电票客户提供不间断服务。全面建成提升票据业务效率和转型能力的BETA1.0体系，赋能新媒体运营、线上营销获客、e票据移动服务、新技术创新应用等领域。
- ✧ 2024年，票据贴现业务量37,002.50亿元，比上年增长36.2%，继续保持市场首位。连续四年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等多个奖项。

个人金融业务

2024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市场、政策、监管等环境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化市场导向和价值创造，围绕集团“五化”转型路径，全面建设人民满意银行，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高水平安全与高效能改革齐头并进。

- ✧ 围绕核心业务，推进高质量发展。存款方面，强化GBC协同，加强代发、商户、社保等源头客群拓展，提高存款增长稳定性；加快储蓄存款产品创新，推出“智存宝、零存宝”等产品，更好满足重点客群需求。贷款方面，积极推动个贷结构转

型，在稳房市、促消费、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中展现个贷业务的功能性。落实个人住房贷款新政，完成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工作，确保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新机制及时平稳落地，大力发展二手房贷款业务，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持续加大汽车、家装家居、家电等以旧换新金融支持力度；围绕民营企业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经营客群，满足客户的经营和消费融资需求，重点推广“安心长贷”“随心还”等新服务，稳步推动续贷政策落地。财富管理方面，打造工银财富金融平台，推动行内外系统集成互通及数据共享；推出7×24快赎、“智享还”“理财夜市”等理财服务，升级“天天盈”T+0基金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便利选择；全新升级线上财富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看市场、挑产品、配资产、学知识全方位服务，推出线上公益性投教基地“财富学苑”；升级智能资产配置服务，重构底层模型，灵活满足个人客户存量财富管理和未来财富规划的需求，提升服务对客户价值创造能力。支付结算方面，打造“自有+三方+数字货币”相协调的服务体系，以“灵通账户”品牌为统领打造个人账户服务标杆，推出特色卡新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 ◇ 围绕风控强基，构建高水平安全。初步形成新一代反洗钱尽调体系，反洗钱履职能力稳步提升。不断完善代销产品风控机制，建立代销产品准入专家评审制和产品风险后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反诈精准度和解控便捷性，主动对1,917.2万名疑似受害人实施保护性止付，拦截老年人大额代办疑似风险交易，挽回损失超68.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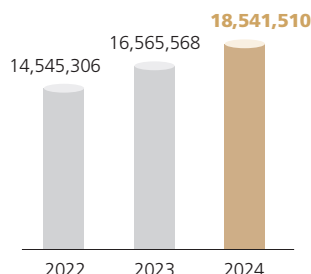
- ◇ 围绕客户需求，做优高品质服务。围绕客户“备投、备付、备还”等场景，持续吸引沉淀低成本活期资金。针对县域客户金融需求，围绕振兴卡打造幸福“1+4”产品服务体系，针对年轻客群扩展“工银i小宇”品牌服务，培育经营发展潜力。围绕拓客重点方向和场景，组织获客专项活动，探索新客维护模式。构建分层分群全量客户服务体系，推动从“做业务”向“做客户”转变，抢抓代发、金融社保卡、个人养老金等新市场、新机遇，打造专属产品，提供专属服务，培育专属品牌。

- ◇ 围绕数智赋能，深化高效能改革。完善数字化客户经营顶层设计，推进个人客户全视角感知、全维度画像、全产品供给、全渠道展业、全策略适配的数智流程建设。推进财富顾问创新工程，打造集财富管理新流程、财富金融新平台、投研投顾新机制、队伍建设新动能、合规风控新模式、科技赋能新支撑于一体的财富服务新体系。围绕要素标准化建设、智慧大脑2.0升级等任务，完善客户、产品、渠道、经理人一体化运作机制。

- ◇ 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消费者信贷银行”“财富管理之星”，《财资》“中国最佳数字财富管理体验”“中国最佳风险管理项目”，《零售银行》“最佳养老金融大奖”等奖项。2024年末，个人客户7.66亿户。个人金融资产总额22.84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185,415.10亿元，增加19,759.42亿元，增长11.9%。个人贷款89,577.20亿元，增加3,040.99亿元，增长3.5%。代理销售基金6,541亿元，代理销售国债557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78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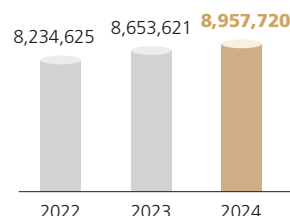
个人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私人银行业务

- 支持实体经济，全力打造“企业伙伴银行”，服务企业综合成效显著。提升科创企业家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出科创企业股权激励贷。“企业家加油站”突破2,000家，推进“兴企万里行”企业家综合服务工作，焕新升级“工银e企+”企业家智慧服务平台。形成科学家客群综合服务体系，不断创新科学家客群服务模式。推动家业业务创新落地，联合工银瑞信在业内首推家族信托综合顾问的基金投顾方案，推出家庭服务信托综合顾问业务。
- 助力共同富裕，构建慈善公益服务生态圈。积极推广慈善信托综合顾问业务，举办“君子伙伴 善行致远”慈善主题论坛，将公益慈善与家风建设有机结合，联手合作机构在上海落地区域型慈善信托。
- 获评《专业财富管理》《财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企业家服务私人银行”、《专业财富管理》“亚洲最佳数字私人银行”、《中国证券报》“私人银行金牛奖”、《财富管理》“最佳公益慈善服务奖”。

- 2024年末，私人银行客户28.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6万户，增长9.9%；管理资产3.47万亿元，增加4,043亿元，增长13.2%。

银行卡业务

- 助力扩内需、促消费。聚焦文旅、出行、商超、购物等高频刚需场景，联合头部商户开展爱购系列促销活动。提升惠民服务，积极落实以旧换新政策，搭建京东、小米等电商平台的工行以旧换新分期专区，推动汽车、家电等分期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优化用卡权益，围绕“工银爱享礼”权益体系，打造文旅、康养、出行、保险四大明星权益。
- 全面完成e生活7.0建设。打造“品质外卖、餐饮美食、旅游出行、精品畅购、商超便利、主题乐园、数字观影、车主生活”八大生态，完善线上线下、境内境外、行内行外一体化运营体系。加大e生活小站外拓营销力度，创新“e生活小站+美团街区”生态融合新模式。

- ✧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围绕重点涉外场景，加强外卡受理环境建设，外卡收单商户数增至23.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7%。优化外卡内绑移动支付产品，跨境电商外卡受理国内首家实现零的突破。创新“工银卡码通”预付费支付产品，在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首发亮相。积极融入全球支付系统建设，推进“一带一路”支付互联互通，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7个国家/地区推出境外ICBC PAY。
- ✧ 2024年末，银行卡发卡量12.83亿张。其中，借记卡11.33亿张，信用卡1.50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7,753.64亿元。2024年，借记卡消费交易额19.03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2.13万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积极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赋予资产管理行业的新机遇和新使命，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提供更具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金融供给。产品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打造“工银资管”品牌，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投资端，充分发挥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理财方面，加大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低碳转型、循环经济等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深化应用绿色分类管理和ESG风险全流程管理，用好债券、股票、基金、非标“工具箱”，主动对接绿色产业资金需求开展绿色金融投资；突出理财产品“低起点、低费率、低风险、稳收益”优势，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小微、县域、农

民、新市民、低收入者等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持续探索构建完善的养老理财服务体系。基金方面，新发布局主动权益型、被动指数型、债券型、公募REITs等多个类型产品，积极服务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养老金组合投资业绩稳健领先。保险方面，大力开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业务，持续加强多元投资能力和项目挖掘能力，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质效，实现保险资管第三方业务规模、产品数量和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

理财业务

- ✧ 2024年末，理财产品余额21,210.75亿元，其中工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19,613.51亿元。有关工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资产托管业务

- ✧ 发挥托管业务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作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创新，助力中长期资金入市。2024年末，本行保险资产托管规模8.1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4.5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3.3万亿元，均保持行业第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成功托管市场首批科创200指数、科创综指等ETF产品、各类私募股权产业基金。
- ✧ 面向全球上线工银托管门户网站，打造一站式托管综合服务平台。QDII类托管规模总量和增量均位居行业第一。举办第二届工银托管创新合作论坛，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科创金融枢纽。举办“工银托管跨境金融合作”“跨境人民币与中欧经贸合作”等主题论坛，向境内外投资机构推介中国资本市场入市渠道和全球托管服务。2024年末，本集团全球托管规模达2.1万亿元。

- ✧ “工银托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优秀ETF托管人”等奖项。
- ✧ 2024年末，集团托管业务总规模28.0万亿元，其中境内机构托管业务总规模（不含资金监管类业务）26.2万亿元。

养老金融业务

- ✧ 积极发挥国家养老保障主力军作用。独家支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社保服务生态，推动养老金受托、账管、托管、投管业务统筹发展，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水平。全面推广个人养老金业务，加强制度和系统建设，完善服务渠道，丰富投资产品，加大社会宣传，确保业务安全规范、服务体验良好。
- ✧ 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高效推动老年人支付便利服务，持续开展“工银爱相伴”系列涉老主题营销活动。推广手机银行幸福生活版，支持音视频服务在线辅导，推出“工行服务”微信小程序关怀版。
- ✧ 养老产业的支持能力不断增强。紧跟国家银发经济发展布局，积极拓展养老产业客户，提供投融资、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数智化场景建设等综合服务，助力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持续加大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力度，着力解决中小养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
- ✧ 获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颁发的中央单位职业年金计划“优秀受托人”、《经济观察报》“年度养老金融服务机构”等奖项。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方面，切实履行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协助维护货币市场稳定运行。通过加强货币市场走势研判，合理摆布融资期限、品种及交易对手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效率。积极开展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债券回购，支持货币政策落地，助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加强风险防范，完善系统功能与制度体系建设，持续跟踪监测交易对手信用情况，前瞻性做好风险应对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 ✧ 外币方面，加强外汇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与利率变动研判，合理摆布融资期限与币种，提升外币资金运作效率。持续业务创新，开展首笔阿联酋迪拉姆币种的逆回购业务，拓宽非美元币种运作渠道。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推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拆借和回购交易事前控制、交易对手AI大模型风险识别等系统开发，提升交易决策效率。本行连续七年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优秀外币拆借报价行”“优秀外币拆借会员”“优秀外币回购会员”等多项荣誉。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发挥国有大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不断巩固和拓展政府债券投资优势，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积极支持优质企业发展，投资领域涉及国家战略发展和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资产质量和投资收益保持较好水平。

- ✧ 外币债券方面，持续加强利率与信用利差走势研判，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稳步提升债券投资规模与收益。助力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南向通”债券投资，活跃离岸人民币市场。本行连续四年获评《财资》“亚洲G3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资银行类第一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外汇风险中性理念宣导，协助涉外企业做好汇率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结售汇产品体系，新增澳门元、巴西雷亚尔、印尼卢比等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支持客户个性化避险需求。持续优化交易系统功能，通过简化线上交易流程、延长客户挂单交易时间、试点推广期权线上交易等多种方式，提升客户交易体验。
- ✧ 柜台债业务方面，发售中国进出口银行首只以报价方式创新发行的柜台金融债券和2期柜台绿色金融债券，以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柜台地方政府债券，助力绿色金融与地方建设。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柜台债券业务参与机构”。
- ✧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积极服务全球超60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2024年，本行共发行6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40.46亿元。

贵金属业务

- ✧ 丰富贵金属实物产品供给。加快构筑促进黄金市场循环的生态化基础，推动黄金回购网点建设，满足客户实物变现需求。创新推出“如意金元宝”“胜算在握（银）”“钱币一克金”等贵金属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购金需求。
- ✧ 助力贵金属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丰富黄金租借中期品种，优化期限结构，更好满足产业链企业用金需求。加大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适配性金融支持，满足石油炼化企业以及光伏银粉绿色低碳行业中的白银需求，白银租借余额折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超七成。
- ✧ 深化与上金所业务合作，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维护境内黄金市场稳定运行，助力增强上金所国际板作为亚洲离岸实物黄金中心的功能。2024年，本行代理上金所清算额、黄金租借规模在场内占比均保持第一地位，连续五年获上金所“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年度优秀存管银行奖”。

金融科技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深入推进科技强行、数字工行建设，优化ECOS技术生态体系，完善D-ICBC工行生态体系，持续巩固领先优势，统筹抓好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2024年，本行在金融监管总局全国性银行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保持同业领先，专利公开量和累计授权量均排名同业第一；6项科技成果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大模型建设及应用成果获一等奖。

巩固全集团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态势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新形势、层出不穷的金融网络安全新挑战、日新月异的技术转型新态势，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提升生产运维智能化水平，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不断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为数字化转型注入强劲动能。

- ✧ 加强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能力。夯实安全生产运营根基，充分应对资本市场回暖带来的银证转账等重点业务爆发增长，有效保障年终决算等重要时期及汛期、台风期间信息系统的连续性运作，全行信息系统可用率始终保持在99.99%以上的高水平。
- ✧ 提升集团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抓好网络安全统筹管理，加强安全策略管控和安全监测处置，推动内网纵深防御体系优化升级，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排查加固，确保网络安全态势整体平稳。持续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水平，在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取得最高等级“优”级。
- ✧ 夯实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高变更风险可监测能力，建立面向业务板块维度的高风险变更风险评估模式。建成基于开放平台的“两地三中心”灾备高可用体系，顺利实施核心业务系统整体异地灾备接管演练，验证核心业务系统异地灾备接管能力。推进二级分行机房应用及数据上收，基层科技运维更加集约安全。

- ✧ 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优化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应用自动化工具开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贯标，完善集团数据资产安全视图，上线数据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运维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安全与业务功能同步建设。加强数据安全评估和治理，基于实时监测指标提升溯源监测能力。提升个人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梳理收敛风险暴露点，从源头降低敏感数据泄露风险。加强培训和宣传，提升全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

发挥科技创新驱动力

培育深化数字化发展新动能，升级数字技术生态体系，加速推动技术研究成果落地业务领域，积极探索前瞻性技术研用，以科技创新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10项企业标准入选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发布的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 ✧ 构建安全稳定的技术架构体系。强化架构转型顶层设计，打造ECOS 2.0数字技术生态体系，推动全行技术体系升级换代。基础技术体系焕新升级，境内核心系统完全基于开放平台单轨运行。个人业务单元化架构迭代优化，助推故障定位、故障处置能力实现新提升，平稳支撑年内多次重点保障业务高峰。
- ✧ 加大新技术创新应用力度。主动拓展新技术应用场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年承担工作量超4万人年。大模型规模化应用取得新突破，建成企业级千亿金融大模型技术体系“工银智涌”，赋能20余个主要业务领域、200余个场景，累计调用量超10亿次。探索建立安全可信的银行间数据共享平台，联合国家金融科技风控中心推出金

融行业隐私计算平台，提升数据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创新推出AI智能编码研发工具，赋能一线开发人员。强化新技术安全风险管控，不断完善新技术研究创新工作机制。

- ✧ 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应用轻量级流控等新技术，全面提升分布式批量处理能力。扎实推进云平台技术体系演进和云化基建部署，云上节点数量超过26万。强化企业级数据中台和大数据平台技术能力建设，形成大数据平台多地多中心架构布局，数据时效全面达到T+1日内供给。

增强全行数字化发展动能

全面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加大数字化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加快培育发展本行新质生产力，加速建设数字工行(D-ICBC)，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获评《财资》2024年“中国年度数字银行”，成为国内首家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最高等级(5级)续评认证的企业。

- ✧ 迭代优化“3+3”平台，数字金融服务便利性不断增强。做强对外服务平台，开放银行构建“全行建、全行办”机制，创新云生态合作模式，合作客户6.68万户，交易金额突破375万亿元；手机银行推出全新10.0版本和原生鸿蒙版，创新智能应用AI管家，移动端月活超2.6亿户；“工银e生活”月均活跃客户数1,930万。做优对内服务平台，“柜面通”全新上线智能终端3.0，业务预约服务客户超6,000万人；升级优化“营销通”，个人领域健全理财、远维、客群、管理四大工作台，对公领域打造客户维护管

理视图和管户视图，加强全量客户分层维护；“工银e办公”发布全新6.0版本，实现企业级协同智能办公模式。

- ✧ 数据基础持续夯实。不断深化数据治理，部署数据质量规则超9万条，制定发布信息标准10万余项，应用AI技术提高智能贯标有效性，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2024年度中国数据管理十大名牌企业”称号。强化企业级数据中台建设，合规引入更多政务、运营商等外部数据，提升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加快标签、指标、模型、知识图谱等萃取共享，数据中台服务覆盖40余个业务线。健全数据中台运营长效机制，强化数据服务需求统筹，优化数据产品敏捷交付流程，促进数据、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 ✧ 全力攻坚5项重点突破工作，数字金融服务竞争力不断增强。创新员工赋能模式，健全“分田到户”触达机制，优化全量客户维护体系。统筹推进开放金融产品体系建设，业技协同推进工银司库服务行动，新增司库服务客户1,400余户。做优数字普惠和养老金融服务，建设普惠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赋能基层运营，创新推出数字普惠贷款产品“制造e贷”“e扩快贷”“养殖e贷”“小额e贷”，个人养老金开户数、缴存金额同业领先。推进企业级智能化风控平台建设，完成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4E中心”¹主体功能建设，赋能风险管理、普惠金融、结现管理等领域场景。建强分行支撑平台，打造优秀创新场景，强化策略支持，解决痛点难点问题，更好满足分行用数、运营、链接、触达等生态场景拓展需求。

1 “4E中心”包括视图中心(EVC)、计量中心(EMC)、监测预警中心(EAC)、决策中心(ESC)。

✧ 夯实业务支撑能力，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赋能重点业务领域，打造科技金融数字化运营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进“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机构客户拓户。赋能业务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网点收入精准下划。赋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同业首家实现托管跨境证券结算业务24小时全流程系统自动化处理，上线社保国有资本划转资金托管服务，大模型技术能力在同业中率先输出至中小银行。

完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科技基础治理，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丰富金融科技人才资源储备，激活释放全行科技创新活力。2024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285.18亿元；金融科技人员3.6万人，占全行员工的8.6%。

- ✧ 优化科技治理架构。落实机制保障，发挥数字金融委员会、金融科技推进与评审委员会、金融科技架构评审会的审议机制作用，形成规划安排，从源头加大把控力度，提升重大事项科学决策的层级和质量。
- ✧ 深化科技基础治理。加强集团一体化管理，健全科技管理日常运作机制。提升全集团科技资源管理质效，打造涵盖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机房设施、互联网资产、数据等资源的统一管理系统，确保集团资产账实相符。加强科技风险管理，设立金融科技风险官，完善配套管理流程。强化研发全流程质量建设。完善金融科技伦理治理，推动创新与风险防范的协调统一。

- ✧ 加强科技数据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科技菁英”品牌及集中培养机制，打造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人才队伍。组建人员充足、结构合理、专业能力领先的数据分析师队伍，构建跨专业、进阶式的分析师队伍培训体系以及动态管理、敏捷响应的人才管理和应用机制。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促进境内外跨机构跨部门人才交流，深化对西部地区分行、重点分行的科技人才交流支持。建强网络安全防控专业队伍，加大对境外机构、综合化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力度。聚焦金融科技重点领域深化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数字化人才的专业能力。

网络金融

本行围绕数字金融服务与经营体系建设，持续增强数字化运营、生态化链接、精细化服务和智能化风控能力，以多元泛在、开放协同的服务矩阵，打造数字时代“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2024年，数字化业务占比99%。

- ✧ 打造“在您身边、值得信赖”的手机银行。推出手机银行10.0版本，“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业内首批推出原生鸿蒙版手机银行，创新AI管家、数字空间等对话式、沉浸式全新客户交互模式。强化重点客群线上经营，优化财富页签、养老金融专区、薪管家专区、普惠专版、私银专属频道等专版专区服务，推出手机银行营销活动主会场，开展“工迎518”“节节候新”等重点品牌活动。2024年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5.88亿户，移动端月活超2.6亿户，均保持同业第一，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手机银行服务”奖项。

- ✧ 深耕开放银行生态建设。围绕“以数惠民、以数兴企、以数优政、以数助农”，推进“数字金融伙伴”行动，积极探索“生态链、产业圈、大平台”GBC三端联动客户拓展新模式，在棉花产业链、网络货运、工业互联网、交易市场等领域实现业务创新和合作突破，推进“平台+产品+场景”一体化创新，以数字金融服务赋能行业头部平台。依托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核心基础平台建设，完成代发工资服务能力升级，基于企业网银与科大讯飞等头部服务商共建数字职场、商事服务场景方案，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升级打造企业网银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专版。2024年末，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客户1,659万户，月均活跃客户707万户，客户规模和活跃度同业第一。
- ✧ 不断提升远程银行智能化、集约化服务水平。深化大模型等新技术规模化应用，优化对客“工小智”、对内“工小慧”智慧服务体系，面向客服座席提供事前运营、事中辅助和事后质检等全流程智能辅助，持续强化智能外呼对业务经营赋能，智能分流率、智能外呼量同业领先，推广“远程办”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8大类30项常见网点服务远程视频审核办理，智慧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 ✧ 系统推进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面向全量客户细分长尾、腰部、财富等客群，结合客户行为旅程，构建线上触客矩阵，强化全渠道协同触达。升级“知客”企业级数字化运营平台，持续迭代形成面向全量客户统一的数字化运营策略，实现基于数据驱动的“客户+产品+渠道+权益”一体化触客，强化产品精准推荐和渠道有效触达，让数字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客户。
- ✧ 持续提升线上平台智能风控水平。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增强网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电子银行支付限额动态管理，推广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人脸识别风控措施，动态优化线上风险交易智能化识别防控机制，依托设备指纹、远程音视频等新技术主动应对新型欺诈风险，有效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完善网络金融业务制度，强化对客金融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和线上平台信息监测，加强开放银行合作方及数字化运营风险防控，深化网络金融反洗钱和客户信息保护，开展网络金融业务风险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完善线上平台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业务运行和客户服务连续稳定。
- ✧ 积极稳妥推动数字人民币织网拓面。成功落地数字化税务服务平台、地方政府债资金募集、能源企业保理供应链平台、省级农业担保企业农资结算、互联网平台预付资金监管等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完善涵盖数字钱包、智能合约、风险防控的数字人民币底层支撑体系，创新升级“两老”群体服务、智慧园区、轨道交通等领域硬钱包。助力数字人民币在中国香港试点有序扩大，推进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进入最小可行化产品阶段，成功落地“中国—新加坡”首笔数字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在境外率先发布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功能。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 ✧ 扎实推进网点优化调整。持续优化全行网点布局结构，盘活存量网点资源，优化调整自助银行布局，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2024年完成527家网点优化调整，向县域乡镇地区投入网点104家，新增覆盖11个空白县域，网点县域覆盖率提升至87.4%，网点资源与地区社会经济资源匹配度稳步提高。2024年末，本行营业网点15,365个，自助银行19,746个，智能设备76,185台，自动柜员机49,659台。全年自动柜员机交易额42,652亿元。
- ✧ 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以建设“人民满意银行”为目标，组织开展“四十如一，服务如意”网点服务主题年活动，以高质量客户服务助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全面启动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建设，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适老服务标准，不断提升网点养老金融服务和适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养老金融旗舰、标杆网点超700家。深化网点“工行驿站+”公益惠民服务内涵，组织1.5万家工行驿站服务户外劳动者、中高考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通过开展“情暖朝夕”志愿服务月、“驿启新生活”等系列主题活动，服务社会公众近千万人次。扎实做好现金支付服务优化，建立人民币“零钱包”长效服务机制，全年累计发放“零钱包”710.31万个、金额26.39亿元。
- ✧ 全面推进网点运营改革。重构柜面系统，有序开展新平台、新模式、新流程对客服务，赋能网点运营服务提升。聚焦网点对公开户等高频痛难点业务，加速场景化流程重构。全面建设客户全旅程服务，推广网点预约服务体系，提升到店客户识别引导能力，全年线上线下预约服务客户超6,000万，促进网点由传统“等、候、迎”模式向主动服务转变。提升网点自助服务能力，全行投产智能设备3.0版用户界面，拓

展支持140余项网点高频业务自助办理，上线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实时查询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新易用的数字化自助服务办理体验。

- ✧ 坚持全渠道协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纵深推进线上线下、行内行外渠道网络建设和信息互联互通，打造自有与开放并重、线上与线下融合的全渠道服务矩阵，推进线上平台、物理网点、远程客服、客户经理间服务协同，实现“一点接入、全渠道响应、数字化协同”的服务体验。统筹发挥渠道融合精准触达能力，依托“知客”平台建立数字化运营策略中枢，对客户分层、分群、分类、分圈施策，拓展形成手机银行、智能外呼、短信外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门户网站等六大亿级触客平台；“智征程”对客数字员工融入手机银行、物理网点、远程银行等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客户14.34亿人次，以数字化手段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 ✧ 深化运营数字赋能。加速数字客服在业务引导、客户核验、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提供全流程拟人伴随式服务，有效提升网点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深化“工银账户通”品牌建设，全面构建“客户类型全覆盖、线上线下一体化、基础产品全渗透”的生态化服务体系，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全面推广，支持客户多币种资金收付和集中管理，提升本外币账户服务市场供给能力。创新“云回单”“云对账”服务模式，源头加载财政部银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并支持多渠道对外服务输出，与国家电网、中国科学院等350余家试点单位开展对接，有效助推企业低碳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全面数字化，全面推广应用柜面、企业网银渠道的数电发票服务，打造业务办理联动实时开票、发票要素全面数字化的新型发票管理模式。

- ✧ 全面统筹集团业务连续性管理。强化重点业务监测预警能力，将涵盖网点运营、网络金融等板块的重要业务指标与科技监控能力融合，形成立体化的业务连续性监控体系和能力。强化营业网点业务应急管理，修订印发新版《营业网点业务应急预案》，共形成7大类31个应急场景的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恢复流程。组织实施600余项应急演练计划并完成相关业务演练，突出远程业务接管、跨专业联动、业务与科技联动、内外部联动等特点。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评估改进，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开展评估，定期开展审计检查。

人力资源管理 with 员工机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 ✧ 聚焦高质量发展，着眼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统筹做好人力资源配置，以人力资源提质增效带动经营能力提升。聚焦做深做细“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营销、信贷、科技、数据、新兴等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激励、使用机制，着力打造适应金融强国建设要求的强大金融人才队伍。推动科技、数据、业务人才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数据赋能业务发展水平。优化机构职能设置，激发人才活力动能。
- ✧ 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新时代企业文化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支撑。做好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宣传，制作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系列动画微视频，引导各机构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实践活动，促进文化理念融入基层，激励全行干部员工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文化研究中心建设，打造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体系，制作系列警示教育

片，抓好各层级干部员工廉洁教育，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 ✧ 围绕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落地，打造一系列重点培训项目，以点带面牵引各级各类培训高效开展，持续提升干部员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实施“五篇大文章”专题培训，紧盯关键岗位人群和业务重点难点，构建总分协同推进的培训体系，有序开展分层级、系统化、实战化培训，提升干部员工新时代金融服务能力。实施“清廉工行”专项培训，面向集团一级、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信贷、新兴业务、采购等关键群体开展廉洁教育，增强政治定力、提升纪法修养、强化自律意识。面向核心骨干人员，实施信贷分管行长（风险官）能力提升、纪检条线“砺剑计划”、网点负责人轮训等重点项目，助力专业队伍建设。聚焦人才成长进阶，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工银繁星计划”新员工培训、新员工导师培训等项目，构建全链条、系统化培训体系。开展“全员阅读”“全员悦课”“工银荟智”等项目，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考试认证优化和资源平台建设，营造共建共享、乐学赋能的良好氛围。

薪酬政策

- ✧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本行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坚持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的分配理念，传导集团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

✧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本行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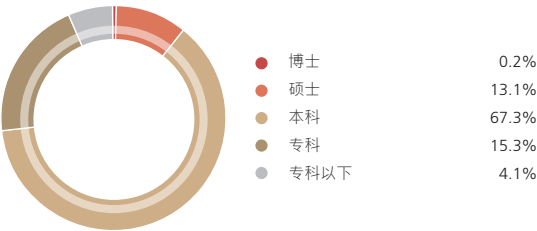
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扣减、止付或追索。

✧ 本行2024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决策流程制定实施，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按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最终结果待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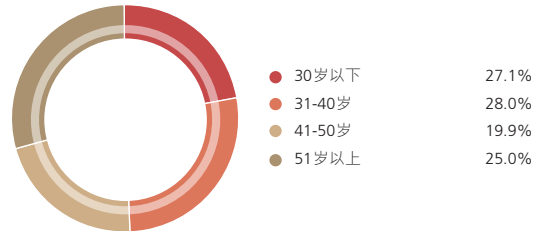
员工机构情况

✧ 2024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15,159人，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10,638人，境外机构员工15,653人。本行员工性别比例保持总体平衡，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来，本行将对员工性别结构予以持续关注，在人员退出与招聘等工作中加强跟踪监测，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员工队伍性别比例的平衡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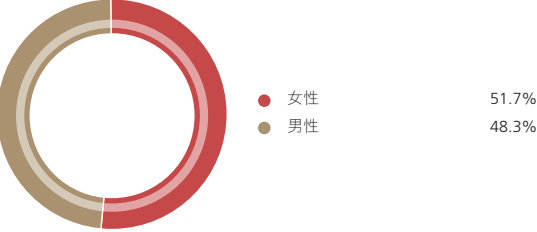
员工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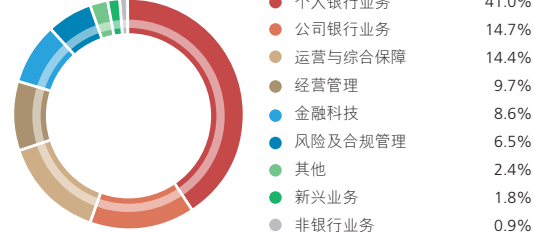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性别



员工专业构成



✧ 2024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6,383个，比上年末增加86个。其中，境内机构15,975个，境外机构408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60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107个基层分支机构，21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350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2024年末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占比(%)	机构(个)	机构 占比(%)	员工(人)	员工 占比(%)
总行	7,841,046	16.1	22	0.1	21,590	5.2
长江三角洲	12,434,709	25.5	2,501	15.3	60,310	14.5
珠江三角洲	7,718,129	15.8	1,940	11.8	47,198	11.4
环渤海地区	7,246,667	14.8	2,619	16.0	64,218	15.5
中部地区	5,406,280	11.1	3,375	20.6	75,767	18.2
西部地区	6,270,179	12.8	3,582	21.9	83,025	20.0
东北地区	1,696,003	3.5	1,586	9.7	36,760	8.9
境外及其他	5,753,936	11.8	758	4.6	26,291	6.3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5,545,203)	(11.4)				
合计	48,821,746	100.0	16,383	100.0	415,159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国际化经营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完善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体系，充分发挥全球经营优势，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

✧ 深入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贸易强国建设，扎实履行“春融行动2024”服务承诺，全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累计为境内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发放表内外融资4.8万亿元。优化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为支付机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办理业务2,731.74亿元，比上年增长33.8%，服务超10万家中小微商户。持续推广海关“单一窗口”金融服务，促进贸易便利化，2024年办理跨境汇款64.87亿美元。全面服务外汇客户跨境金融综合服务需求，推动外资外贸客户结构多元化，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全资金链条、全金融场景、全球化联动的综合服务，助力吸引更多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深入构建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做好产品客户风险对位管理，有效推动外汇业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

✧ 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持续推进“春煦行动”，积极支持全球市场主体跨境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领域跨境人民币业务需求。充分发挥清算行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强清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算服务能力，支持、引领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率先在上海成立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总部，作为首批试点银行成功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积极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创新服务跨国公司贸易结算、资金管理等业务需求，助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搭建中小企业跨境人民币应用场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4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9.8万亿元。

✧ 持续深化国际合作。高质量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服务金砖国家多边合作。依托中欧企业联盟，助力中欧经贸关系提质升级。完善“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 ✧ 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持续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2024年末，本行已在49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08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中的31个国家设立254家分支机构。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461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 ✧ 境外机构稳妥应对复杂挑战，保持稳中有进经营态势。持续提升公司投行、全球现金管理、零售金融、网络金融、专项融资、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全球金融服务能力，构建个人客户全球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境内外一体化营销体系，推动大湾区业务建设和跨境金融服务提升，做好外国人来华支付服务，增强跨境联动水平，提升“工银全球付”场景支撑能力，持续打造“工银全球行”服务品牌。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港澳地区	206,670	201,941	1,126	551	96	95
亚太地区(除港澳)	144,381	136,959	1,700	1,522	88	90
欧洲	87,152	87,215	771	786	70	74
美洲	40,157	41,367	349	386	153	153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44,509)	(50,847)				
小计	433,851	416,635	3,946	3,245	408	413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692	3,573	456	454		
合计	437,543	420,208	4,402	3,699	408	413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024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4,375.43亿美元，占集团总资产的6.5%。其中，各项贷款1,721.40亿美元，客户存款1,642.55亿美元。报告期税前利润44.02亿美元，占集团税前利润的7.6%。

境外机构分布情况

亚太地区（除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东京分行（日本）	仰光分行（缅甸）
首尔分行（韩国）	工银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
釜山分行（韩国）	卡拉奇分行（巴基斯坦）
蒙古代表处（蒙古）	孟买分行（印度）
新加坡分行（新加坡）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阿联酋）
工银印尼（印度尼西亚）	阿布扎比分行（阿联酋）
工银马来西亚（马来西亚）	多哈分行（卡塔尔）
马尼拉分行（菲律宾）	利雅得分行（沙特阿拉伯）
工银泰国（泰国）	科威特分行（科威特）
河内分行（越南）	悉尼分行（澳大利亚）
胡志明市代表处（越南）	工银新西兰（新西兰）
万象分行（老挝）	奥克兰分行（新西兰）
金边分行（柬埔寨）	

美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纽约分行（美国）	工银秘鲁（秘鲁）
工银美国（美国）	工银阿根廷（阿根廷）
工银金融（美国）	ICBC Investments
工银加拿大（加拿大）	Argentina（阿根廷）
工银墨西哥（墨西哥）	Inversora Diagonal（阿根廷）
工银巴西（巴西）	巴拿马分行（巴拿马）

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香港分行（中国香港）	工银澳门（中国澳门）
工银亚洲（中国香港）	澳门分行（中国澳门）
工银国际（中国香港）	

欧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德国）	工银伦敦（英国）
卢森堡分行（卢森堡）	伦敦分行（英国）
工银欧洲（卢森堡）	工银标准（英国）
巴黎分行（法国）	工银莫斯科（俄罗斯）
阿姆斯特丹分行（荷兰）	工银土耳其（土耳其）
布鲁塞尔分行（比利时）	布拉格分行（捷克）
米兰分行（意大利）	苏黎世分行（瑞士）
马德里分行（西班牙）	工银奥地利（奥地利）
华沙分行（波兰）	
希腊代表处（希腊）	
工银澳门里斯本代表处（葡萄牙）	

非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参股标准银行（南非）
非洲代表处（南非）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

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强管理、控风险、促发展”为核心的综合化子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推进境内子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动子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子公司董监事履职效能，持续优化以党的建设、公司治理、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治理模式。优化战略考核机制，推动集团战略向子公司纵深精准传导，统筹推进综合化与国际化战略协同。“一司一策”加强子公司规划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收购锦州银行控股权，实施优化整合，强化区域竞争力。引导子公司推进“五化”转型，做好“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完善涵盖综合化子公司风险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风险管理路径，强化“9+X”类风险统筹管理，全面落实“五个一本账”¹风险管理。推进子公司信息科技建设、数据治理和数字化转型，为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强对子公司的并表管理、授权管理和穿透管理，加强股权投资信息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管理。强化子公司三道防线建设，提升子公司风险防控及内控合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

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 持续提升投研专业能力，强化合规风控管理，深化集团协同，经营发展实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投资业绩保持大型同业前列。公募REITs基金业务实现突破，成功发行上市“工银河北高速REIT”“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产品，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客户投后陪伴，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连续六年在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中保持优秀。

✧ 2024年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254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580个，管理资产总规模2.09万亿元，其中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规模突破1万亿元。

工银金租

工银金租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

✧ 航空板块高质量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取得突出成效。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成功交付首批4架C919国产大飞机，成为C919、C909融资支持双第一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积极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90家优质航司客户；率先落地首单离岸人民币航空融资租赁业务；与

1 “五个一本账”指总行分行、境内境外、表内表外、线上线下一、商行投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国内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低空飞行器研制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沿产业链推进对国产航空制造业的金融支持。

- ✧ 海事板块聚焦打造“国轮国造、国货国运”的航运全产业链业务合作体系。与大型国内船东货主企业开展船舶租赁项目合作，大力支持全球头部航运企业在中国船厂下单建造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支持国内企业在新能源动力船舶、跨洋通信光缆铺设船、海上风电运维船、高端遥控潜水器等领域开展自主技术创新。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船舶租赁业务，支持人民币国际化战略。
- ✧ 境内综合租赁板块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紧盯新型基础设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巩固绿色金融领域业务优势，有效发力链式营销；在储能、换电、算力、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深耕“财富、健康、养老”三大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推出普惠客群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及4款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面向灵活就业群体打造“驿路无忧”专属保险方案。完善健康险产品体系，涵盖疾病、医疗、失能、护理等不同层次、不同期限的健康保障需求，启动“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推出含有转换权益的新寿险产品，进一步扩大健康险创新试点范围。

- ✧ 持续优化康养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康养服务发展。升级养老保险产品增值服务，加强客户分层经营，细化服务指南，丰富服务项目供给，合作养老机构覆盖北京、上海、杭州、金华、衢州、广州等城市。以大病治疗和健康咨询为核心，升级重疾险增值服务。
- ✧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对客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在部分地区推出“一码通赔”小额门诊免材快赔服务；全新升级视频服务，形成集声音、文字、视频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全面提高业务办理便捷度。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是本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 ✧ 聚焦经营主业，加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服务投入，持续强化集团战略协同，深化企业融资、销售交易、投资、资产与财富管理、投研服务五位一体全面发展，巩固提升在港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2024年股债承销规模保持市场第一梯队。
- ✧ 把握高质量转型发展主线，聚焦支持医疗健康、战略科技、智能制造、大消费等重点领域投融资需求。持续完善销售交易产品服务体系，经纪类业务继续保持较强的同业竞争能力。优化重构资产与财富管理特色业务体系，探索落地定制化、差异化资管产品及服务。积极发挥投研优势，创新推出“工银国际新质生产力股票指数”。连续五年获评《财资》“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

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

- 充分发挥债转股牌照与专业优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行司联动、投贷联动，优化完善股债结合综合化金融服务，丰富拓展债转股投资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企业降杠杆稳杠杆、增实力、促改革。持续提升协同集团化解处置风险资产的能力与效果，积极参与企业债务重组与债转股方案、重整方案制定，规范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助力企业改革脱困，不断改善银行资产质量。积极推进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股东作用，依法向债转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深度参与企业公司治理，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发挥理财功能特色，积极布局发行科创主题、绿色金融主题理财产品，深化应用绿色分类管理和ESG风险全流程管理，发挥多市场、多资产、多策略投研能力，对接科技型企业、绿色产业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在确保客户收益的前提下，将更多理财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 创新产品服务，践行为民理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打造人民满意理财公司为目标，聚焦客户需求，创新理财定投、7×24快赎、“智享还”“理财夜市”等特色功能，丰富大湾区、慈善、养老等主题产品布局，推出目标止盈、区间盈等特色机制。积极服务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兼顾客户长期增值和短期流动性需求。
- 优化客户陪伴，提升品牌价值。积极探索更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投资者陪伴路径，“理清楚 财明白”投资者教育品牌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投资者同行陪伴基地互联网特色案例。深入开展“消保县域行”系列活动，切实助力和谐金融消费环境建设。连续三年获人民网“人民匠心品牌奖”，连续五年获《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金牛奖”等奖项。
- 2024年末，工银理财产品余额19,613.51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期数、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占比(%)
按募集方式	公募	1,011	1,552,597	522	223,855	643	299,248	890	1,885,335	96.1
	私募	190	54,880	115	66,875	121	54,305	178	76,016	3.9
按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906	1,552,905	559	238,259	668	325,170	797	1,877,046	95.7
	权益类	53	5,578	—	—	11	10,179	36	2,370	0.1
	混合类	242	48,994	78	52,471	85	18,204	235	81,935	4.2
合计		1,201	1,607,477	637	290,730	764	353,553	1,068	1,961,351	100.0

工银理财2024年末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买入返售	822,618	40.6
债券	1,011,226	50.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0,941	1.5
其他资产 ⁽¹⁾	160,083	7.9
合计	2,024,868	100.0

注：（1） 包含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公募基金。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机构	主要业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百万美元)	净资产 (百万美元)	净利润 (百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41.88亿港元	124,819.03	20,104.84	830.18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59.63亿港元	7,016.21	1,058.98	2.70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89亿澳门元	46,577.07	3,913.78	18.47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71万亿印尼盾	3,147.68	449.06	29.07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33亿林吉特	1,190.99	324.03	16.29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1.07亿泰铢	7,629.61	1,347.65	81.49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89.33亿坚戈	682.34	165.11	39.69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34亿新西兰元	1,448.46	189.37	11.55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37亿欧元	7,537.14	554.75	(11.19)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亿美元	1,700.25	544.85	39.72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银行	10.83亿美元	26,600.79	1,941.74	154.47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108.10亿卢布	4,584.50	667.21	285.17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27.70亿里拉	2,855.67	139.37	(53.00)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亿欧元	1,102.38	210.88	4.33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商业银行	3.69亿美元	2,880.61	471.67	24.96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8亿加元	2,180.88	337.50	27.07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97亿墨西哥比索	693.88	54.84	13.82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2亿雷亚尔	323.22	25.79	(2.12)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20亿美元	716.61	144.33	9.14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737.51亿阿根廷比索	7,165.72	1,500.19	144.03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亿元

机构	主要业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	251.06	208.36	21.1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80	4,174.61	528.28	24.7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25.05	3,495.36	137.13	10.2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	270	1,838.62	525.71	47.97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60	221.77	219.04	14.22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继续持有其324,963,464股，持股比例为19.59%，是其单一最大股东。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24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32,693.78亿兰特，净资产2,926.56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501.84亿兰特。

风险管理

60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61 信用风险

68 市场风险

6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70 流动性风险

72 操作风险

74 声誉风险

74 国别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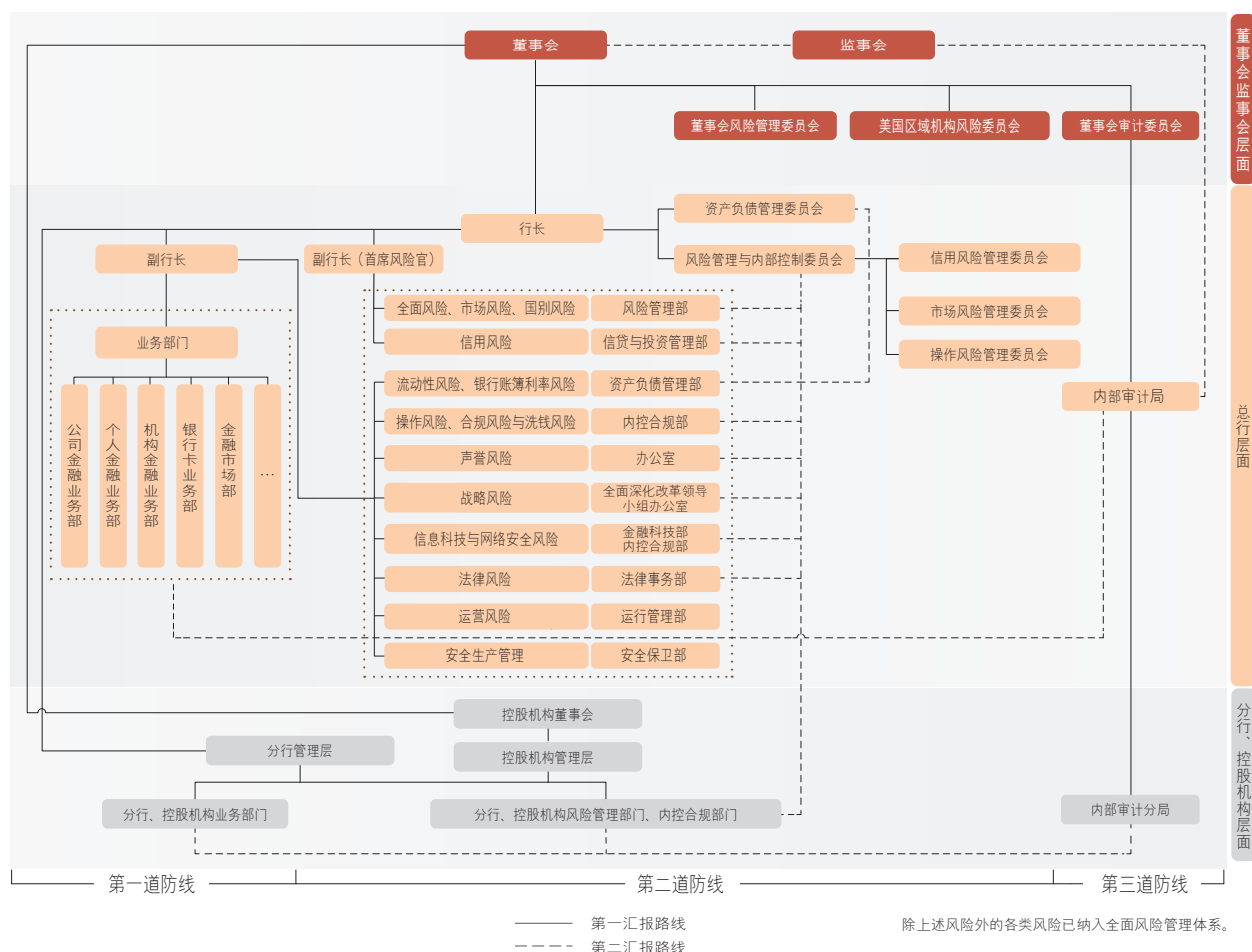
74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2024年，本行坚持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统筹强化“9+X”各类风险管理，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迭代升级。着力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官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风控统筹管理水平。强化跨境、跨市场风险联防联控，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和管理措施，稳妥应对全球市场波动和外部冲击影响。加快风控智能化转型，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主体功能投产，持续提升风险前瞻预警和底线管控能力。强化新兴领域风险管控，完善投融资业务合作机构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开展气候风险管理，提升新型风险管理应对能力。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

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

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高标准运行“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入口关”持续优化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动态调整行业政策，不断完善区域政策，创新实施产业链政策，完善授信审批体制机制建设；“闸口关”加强重点领域、场景、产品等风险监控，构建跨境、跨市场、跨业务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出口关”规范风险资产全流程经营管理，实施风险资产再生计划，优化不良资产证券化管理机制。

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靠前对接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引导全行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健全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入挖掘和培育绿色信贷市场，加大绿色交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投融资支持，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小微客群融资支持力度，围绕城乡融合、重点县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涉农产业链、农业现代化等领域加强金融支持，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十四五”在建重大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贯彻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入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重大部署，聚焦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持续完善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坚持审慎稳健的境外信贷资产布局策略，围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优质中资“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企业金融服务。

围绕房地产、地方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前瞻研判、主动施策，做好信用风险管理。房地产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及金融监管要求，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和存量风险化解，推动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坚持区域、客户、项目“三位一体”的资产选择标准，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续优化投融资结构布局；积极稳妥做好保交房金融支持，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地方债务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落实国家一揽子化债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支持化债工作，稳妥配合地方政府压降债务规模，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领域，持续强化机构准入和限额管理，加强风险联防联控，提高数字化风控能力，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做好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管控。密切关注房地产交易市场变化，加强与优质大型房地产企业及头部中介平台公司的合作，从源头把控个人住房贷款信用风险；针对多头融资、抵押物套现、骗贷等新型风险，持续推动房抵组合贷款全流程风险模型系统建设，丰富贷前、贷中风险识别策略集；持续加强零售客户前端准入和审查审批管理，引入公共服务数据查询功能，加强数据真实性交叉核验；实现信用卡额度自动化、常态化动态管理，建立专项分期常态化贷后检查机制，加强风险客户、合作机构和经销商预警核查；加强个人贷款全周期智能风险监测管理，完善个人贷款催收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五个一本账”投融资运营平台，建设落地法人大户存续期管理平台、跨境跨市场风险传导预警体系等数字化项目，落地总行级法人信贷不动产抵押统一登记平台。夯实“智贷通”等智慧赋能底座，完善“信贷棱镜”数据服务平台，增强投融资管理数字化动能。加强人工智能、大模

型等新技术在风险监控预警中的场景化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融安e防”信用风险监控系統获评《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信用风险技术实施”。

信用风险分析

2024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508,803.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760.82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7,418,600	96.64	25,250,275	96.79
关注	574,171	2.02	482,705	1.85
不良贷款	379,458	1.34	353,502	1.36
次级	85,881	0.31	98,527	0.38
可疑	103,049	0.36	116,527	0.45
损失	190,528	0.67	138,448	0.53
合计	28,372,229	100.00	26,086,482	100.00

按照五级分类，2024年末正常贷款274,186.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683.25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6.64%；关注贷款5,741.71亿元，增加914.66亿元，占比2.02%，上升0.1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3,794.58亿元，增加259.56亿元，不良贷款率1.34%，下降0.02个百分点。

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17,482,223	61.6	276,631	1.58	16,145,204	61.9	292,745	1.81
短期公司类贷款	3,819,683	13.5	90,949	2.38	3,681,064	14.1	91,426	2.4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3,662,540	48.1	185,682	1.36	12,464,140	47.8	201,319	1.62
票据贴现	1,932,286	6.8	-	-	1,287,657	4.9	-	-
个人贷款	8,957,720	31.6	102,827	1.15	8,653,621	33.2	60,757	0.70
个人住房贷款	6,083,180	21.5	44,317	0.73	6,288,468	24.1	27,827	0.44
个人消费贷款	421,195	1.5	10,057	2.39	328,286	1.3	4,390	1.34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77,981	5.9	21,280	1.27	1,347,136	5.2	11,639	0.86
信用卡透支	775,364	2.7	27,173	3.50	689,731	2.6	16,901	2.45
合计	28,372,229	100.0	379,458	1.34	26,086,482	100.0	353,502	1.36

2024年末，公司类不良贷款2,766.3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61.14亿元，不良贷款率1.58%，下降0.23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1,028.27亿元，增加420.70亿元，不良贷款率1.15%，上升0.45个百分点。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9,790	23.8	14,286	0.37	3,583,967	24.1	17,530	0.49
制造业	2,454,489	15.1	45,932	1.87	2,351,044	15.8	55,359	2.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7,060	14.9	36,844	1.52	2,295,720	15.5	43,958	1.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9,421	11.4	16,725	0.91	1,722,981	11.6	20,493	1.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6,221	10.8	7,479	0.43	1,594,025	10.7	12,537	0.79
房地产业	880,986	5.4	43,964	4.99	762,226	5.1	40,957	5.37
批发和零售业	768,713	4.7	37,403	4.87	679,049	4.6	29,886	4.40
建筑业	483,623	3.0	14,417	2.98	432,570	2.9	14,078	3.25
科教文卫	400,666	2.5	8,453	2.11	383,799	2.6	8,882	2.31
采矿业	328,337	2.0	1,723	0.52	295,219	2.0	2,619	0.89
其他	1,015,627	6.4	16,615	1.64	761,866	5.1	16,474	2.16
合计	16,204,933	100.0	243,841	1.50	14,862,466	100.0	262,773	1.77

本行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758.23亿元，增长7.7%，主要支持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满足优质投资主体流动资金需求；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1,621.96亿元，增长10.2%，主要是投向重点电力集团总部、上市公司、电力产业板块等核心企业，以及清洁能源、特高压配套煤电、缺电地区自用煤电等项目建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1,213.40亿元，增长5.3%，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总部、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领域客户融资需求增加；房地产业贷

款增加1,187.60亿元，增长15.6%，主要是各类租赁住房贷款、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贷款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等增长所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1,164.40亿元，增长6.8%，主要是投向新型城镇化、水利设施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城市公共事业、环境整治等民生领域；制造业贷款增加1,034.45亿元，增长4.4%，主要是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大型炼化等高端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

本行持续强化各行业融资风险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贷款质量总体稳定。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			不良贷款	(%)
总行	874,284	3.1	38,358	4.39	754,746	2.9	29,793	3.95
长江三角洲	6,182,636	21.8	47,345	0.77	5,616,187	21.5	36,930	0.66
珠江三角洲	4,348,121	15.3	66,187	1.52	4,055,692	15.5	57,869	1.43
环渤海地区	4,677,575	16.5	56,810	1.21	4,285,481	16.4	63,835	1.49
中部地区	4,416,409	15.6	49,717	1.13	4,064,415	15.6	43,192	1.06
西部地区	5,233,652	18.4	68,406	1.31	4,766,575	18.3	68,298	1.43
东北地区	1,158,000	4.1	17,480	1.51	1,082,666	4.2	22,301	2.06
境外及其他	1,481,552	5.2	35,155	2.37	1,460,720	5.6	31,284	2.14
合计	28,372,229	100.0	379,458	1.34	26,086,482	100.0	353,502	1.3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361	-	29	39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0,221	(16,982)	(3,239)	-	-	-	-	-
至第二阶段	(11,518)	15,804	(4,286)	-	(4)	4	-	-
至第三阶段	(5,101)	(24,282)	29,383	-	-	-	-	-
本期计提/(回拨)	6,808	21,323	94,312	122,443	(1)	46	(9)	3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85,127)	(85,127)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856	13,856	-	-	-	-
其他变动	943	4,399	2,557	7,899	(3)	1	1	(1)
年末余额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353	51	21	425

注：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4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8,154.97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8,150.7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4.25亿元。拨备覆盖率214.91%，比上年末上升0.9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7%，下降0.03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0,787,880	38.0	10,444,304	40.1
质押贷款	3,797,121	13.4	2,979,342	11.4
保证贷款	2,708,808	9.5	2,715,345	10.4
信用贷款	11,078,420	39.1	9,947,491	38.1
合计	28,372,229	100.0	26,086,482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122,360	0.43	107,236	0.42
3个月至1年	120,579	0.42	101,889	0.39
1年至3年	124,646	0.44	87,118	0.33
3年以上	39,154	0.14	34,181	0.13
合计	406,739	1.43	330,424	1.27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4,067.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3.15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2,843.79亿元，增加611.91亿元。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计量的重组贷款和垫款1,390.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3.63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233.78亿元，增加148.03亿元。

贷款迁徙率

百分比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	1.09	1.05	1.12
关注	17.44	18.61	21.03
次级	59.86	61.74	36.62
可疑	53.45	77.49	42.55

注：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

借款人集中度

2024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4%，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1.6%；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10,761.23亿元，占各项贷款的3.8%。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4.4	4.5	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1.6	23.5	16.0

下表列示了2024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765	0.8
借款人B	金融业	184,888	0.7
借款人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4,000	0.7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828	0.3
借款人E	金融业	82,342	0.3
借款人F	金融业	66,600	0.2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845	0.2
借款人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100	0.2
借款人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664	0.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091	0.2
合计		1,076,123	3.8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相关内容。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应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与决策职能，负责审议市场风险领域的重大事项等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独立监测、评估、报告市场风险状况；内部审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和报告。三道防线高效配合、主动防控市场风险。

2024年，本行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结合《资本办法》和最新管理实践，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稳步推进内部模型法建设；有效传导

集团风险偏好，应用资本新规计量成果，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深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应用，建立健全模型库及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

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主要通过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2024年，本行积极应对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通过货币兑换、套期保值等方式主动调整外汇敞口规模和币种结构，提升集团外汇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度，加强资本金保值管理，将集团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703,934	96,438	453,471	63,797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510,365)	(69,919)	(310,686)	(43,709)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93,569	26,519	142,785	20,088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相关内容。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2024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布局，打造与国内外利率走势更加匹配的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平衡集团利息收支与价值变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巩固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经营成效。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24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560)	(102,939)	26,560	121,349
美元	1,109	(8,228)	(1,109)	9,259
港币	129	(172)	(129)	177
其他	1,101	(3,274)	(1,101)	3,497
合计	(24,221)	(114,613)	24,221	134,282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缺口分析

2024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22,267.6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271.84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16,227.16亿元，增加13,403.08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24年12月31日	(6,245,678)	8,472,441	(3,405,999)	5,028,715
2023年12月31日	(5,622,895)	8,976,842	(4,169,555)	4,451,96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总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

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本行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2024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不断升级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系统，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指标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4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58.4%，外币流动性比例110.0%，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80.5%。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0	58.4	54.5	42.3
	外币	>=25.0	110.0	88.8	106.1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0.5	76.7	76.7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24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8.16%，比上季度末下降1.50个百分点，主要是所需的稳定资金有所增长。

2024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40.25%，比上季度上升2.05个百分点，主要是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有所减少。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

根据《资本办法》规定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相关内容。

2024年末，1个月内的流动性正缺口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增加所致；1至3个月、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本行资金平稳充裕，资产负债保持均衡稳健发展，各期限现金流合理适度，流动性运行安全平稳。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15,207,017)	75,047	(1,376,512)	(2,257,940)	964,184	18,346,104	3,443,400	3,987,266
2023年12月31日	(14,661,992)	517,820	(1,065,013)	(1,961,803)	299,076	17,033,573	3,614,927	3,776,58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外部欺诈是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

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数据管理、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2024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操作风险计量和管理新规要求，围绕当前操作风险形势和

管控重点，修订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采集标准和流程，持续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落实监管案防新规，健全案防长效机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机制，压实排查管控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相关内容。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4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新法新规，推动完善业务制度、协议文

本及系统建设。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常态化监测法律风险，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持续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子签约系统风险控制能力与易用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持续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和商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着力强化诉讼案件应对处理，依法维护本行权益，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创新投产法律服务智慧共享平台，集中全行法律服务资源，为基层和前台送服务、送工具上门，切实提升基层和前台业务法律服务的可获得性。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洗钱上游犯罪活动，进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践行“风险为本”理念，突出“联防联控”主线，围绕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推动反洗钱三道防线协同履职，深化反洗钱培训和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提高反洗钱系统数智化水平，强化可疑交易监测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境外反洗钱长效机制建设，集团洗钱风险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4年，本行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声誉风险工作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持续深化风险源头防控，不断完善和提升声誉风险应对处置水平。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和网络影响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处于平稳可控范围。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

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24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落实监管最新要求，并根据管理实践，对本行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了修订；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本行将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长效工作机制。

2024年，本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作为金融科技工作的重要主题。修订发布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集团穿透式管理。升级集团一体化内网纵深防御体系，建立专班机制统筹推进集团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加强信息系统生产运行保障，在筑牢安全生产运行基础的同时，聚焦生产运维核心领域开展运维转型。报告期内，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24年，本行不断完善资本的科学筹集、高效配置、精准计量、长效约束、常态优化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开展资本补充，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为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本行积极应对资本新规落地，实现监管规则平稳切换，资本充足率平

稳运行；有序推进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工作，成功发行首单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报告期内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2024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10%，一级资本充足率15.36%，资本充足率19.39%，杠杆率7.75%，均满足监管要求¹。

1 本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648,963
实收资本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128
盈余公积	463,951
一般风险准备	614,426
未分配利润	2,007,20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7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4,77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4,621
商誉	18,68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0,19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2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4,342
其他一级资本	325,11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24,3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67
一级资本净额	3,949,453
二级资本	1,037,07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32,917
超额损失准备	402,91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4
总资本净额	4,986,531
风险加权资产⁽²⁾	25,710,8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36
资本充足率(%)	19.39

注：(1) 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前期数据不作追溯披露。

(2)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386,01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4,909,022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8,476,9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0,609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103,74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40,485
合计	25,710,855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949,453	3,889,547	3,832,172	3,847,49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0,964,819	50,447,695	49,146,136	50,111,419
杠杆率(%)	7.75	7.71	7.80	7.68

关于资本计量及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资本工具发行和赎回情况

本行于2024年4月收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本行发行3,7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包括1,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2,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2024年7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4年8月、10月及2025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三期规模分别为500亿元、400亿元、5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4年3月、4月，本行按面值全额赎回2019年3月、4月发行的两期规模各45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2024年7月，本行按面值全额赎回2019年发行的8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年9月，“工行优2”从发行日起已满5年，本行对“工行优2”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自2024年9月24日起，“工行优2”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3.0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4年4月收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本行发行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本行于2024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本行于2024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三类，应用领域覆盖信贷资源配置、风险约束、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持续完善EVA价值生态体系，发挥资本牵引驱动作用。进一步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政策，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倾斜配置力度。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全面加强对境内外分行、控股机构、总行部门的资本管理。加大经济资本在激励考核中的应用，积极推动资产结构调整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4年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2,800,365
	跨境负债	2,475,431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321,725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2,345,602
	金融机构间负债	4,566,332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421,045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27,948,22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44,044,660
	有价证券承销额	2,253,35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980,041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981,07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16,473,538
	第三层次资产	199,797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050,149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3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78,647
	金融机构间资产	3,783,873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4,716,17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37,666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8,647,269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21,062,084
	代理代销业务	7,157,100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1,206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74,023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5,884
复杂性	衍生产品	10,950,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65,33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1,015,225
	理财业务	249,566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607,477
	境外债权债务	4,723,970

展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局势更加错综复杂。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为银行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推进自身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启动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功能使命，锚定一流银行目标，坚持不懈在“强优大专”上下功夫，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突出主业、做精专业，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风险防控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发挥领军银行作用**，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建设强大机构领头雁、做专主责主业标杆行的定位，在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统筹金融功能性、盈利性和普惠性，增强服务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等全维

度，发挥领军带头作用，在更大范围牵引带动金融、产业、科技等要素畅通循环。**全力打造清廉工行**，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到底到边，全面抓好党的建设，完善管党治行体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发挥好党建对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变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加快建设现代银行**，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等“五化”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守牢安全底线，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发展质效，拓展社会价值，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规的严格恪守，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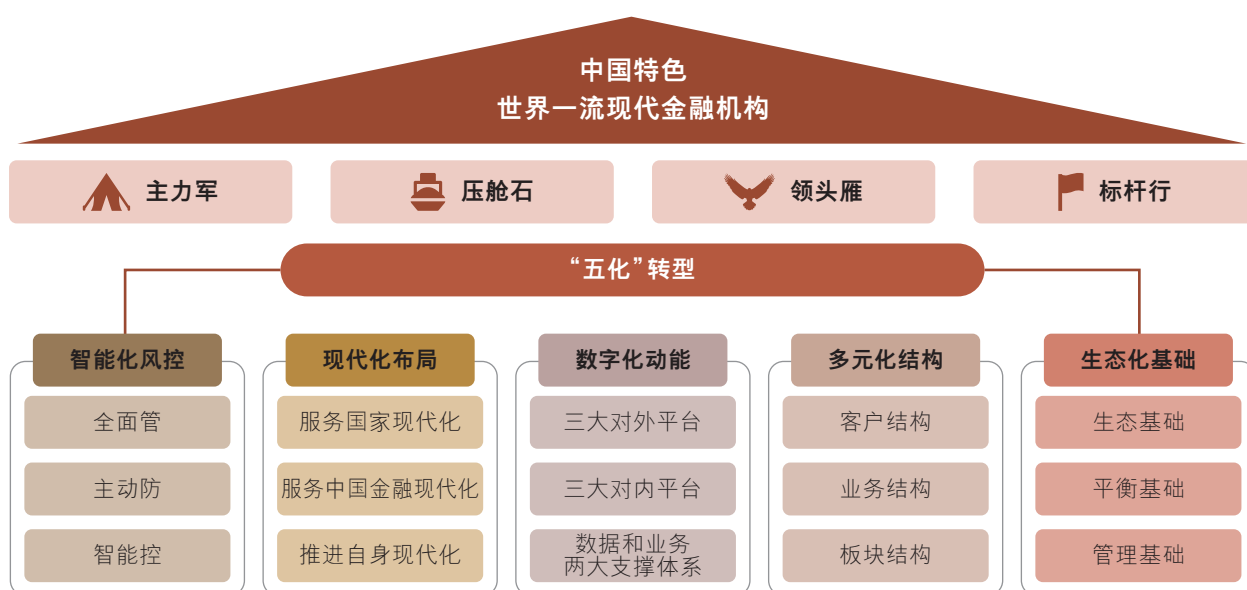
本行将坚守国有大行功能使命，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领军姿态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率先探索形成现代银行建设的最佳实践路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为建设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一：工商银行四十年再出发，扎实推进“五化”转型

2024年，本行立足四十年再出发，因应时代发展新形势、市场和客户新需求，锚定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目标，坚守主力军、压舱石、领头雁、标杆行定位，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等“五化”转型，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图：中国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及转型变革重点



推进智能化风控，提升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本行将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路径，持续提升风险治理效能。“主动防”持续增强，总行各“一道防线”部门均设立风险内控处，全面落地授信审批新规，强化内控和审计监督，不断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智能控”加快建设，加快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4E”平台）建设，形成风险视图中心(EVC)、计量中心(EMC)、监测预警中心(EAC)、决策中心(ESC)，推动对各类风险的提前感知、精准识别、及时预警和高效处置。“全面管”更成体系，总行和境内分行、综合化子公司整合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境内一二

级分行、综合化子公司全面配备风险官，完善风控体制机制、加强统筹管理。

构建现代化布局，更好服务和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所需和金融所能，推动金融资源、业务布局、发展模式与现代化建设高效适配。服务国家现代化更加有力，持续加大对“两重一薄”领域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服务新质生产力，2024年，本行新增贷款投放、债券投资余额均为可比同业第一，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规模保持市场首位。服务金融现代化成效彰显，建立健全服务“五篇大文章”工作机制，做精做细“五篇大文章”，绿色贷款保持同业第一，普惠贷款增量、增速排名可比同业

前列，“专精特新”贷款较年初增长超54%。推进自身现代化步伐加快，发布银行业首份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方案，工银全球付直通国家（地区）拓展至28个，“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持续深化。

培育数字化动能，加快打造工行新质生产力。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加快建设“数字工行”，为客户服务、产品管理和集团经营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做强三大对外平台，手机银行客户数增至5.88亿户，规模和活跃度可比同业第一；开放银行全年交易额突破375万亿元；“工银e生活”月活客户总量、增量可比同业第一。做优三大对内平台，“柜面通”完成网点30类痛点难点业务场景化流程重构，对公开户业务办理耗时压降近60%；“营销通”打造管户系统化、维护精细化、产出可量化的一体化营销管理机制；“智慧办公”平台日活超过30万人，员工办公效能进一步提升。持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成功发布ECOS 2.0数字技术生态体系，建成千亿级金融大模型技术体系“工银智涌”，算力、算法、数据等核心要素领先业界，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完善多元化结构，不断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主动应对利率下行、净息差收窄等形势变化，通过优化结构打造多点支撑、高效协同的发展新格局。完善客户结构，加快构建“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客户结构，微型客户占比由2024年初的76.8%提升至年末的78.6%。拓展业务结构，优化资产布局，“零售+普惠”贷款增量占比持续提升。在稳住利息收入的同时，做大做优手佣、交易等非息收入，NIM降幅较上年收窄12BP。做强板块结构，统筹总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综合化子公司“四大经营板块”，不断完善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筑牢生态化基础，进一步增强经营发展韧性。注重打基础、固根本，完善经营质态和内部管理，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夯实生态基础，聚焦客户需求变化，沿着资金链做实客户链，优化服务链，提升价值链，纵深推进GBC+基础性工

程，搭建各类场景全套解决方案，实现G端拓户4.9万户，B端拓户32.6万户，C端触达客户1.7亿人。统筹平衡基础，围绕打造干净健康资产负债表、平衡协调可持续利润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科学性、前瞻性，资产、资本、资金，存款、贷款、收入，强优大协同特征更加彰显，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防控、资本约束实现较好平衡，关键经营指标更趋稳健。注重管理基础，优化个贷、消保、风险资产经营等管理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才队伍、系统建设等管理基础。

下一步，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以领军银行姿态推进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扎实推进“五化”转型，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热点问题二：打造财务收支新平衡

2024年，本行努力适应低利率、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管控挑战增多等内外部环境，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五化”转型，不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做好加减法、构建新平衡，集团实现净利润3,669亿元，同比增长0.5%，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一、做好加法，多元开源强增收

主动适应利率变化稳定利息收入。近年来在低利率环境下，商业银行普遍资产收益率下行、负债成本率相对刚性，净息差持续收窄，利息净收入承压。2024年，本行进一步健全利息净收入管理机制，在资产和负债两端发力，引导全行通过精细管理和结构调整，努力稳定净息差和利差收入水平。**贷款端**，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夯实信贷储备，坚持风险定价并不断强化差异化分层定价；**存款端**，发挥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打造“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客户生态，积

极响应利率自律倡议，筑牢存款持续稳健增长基础；**投资端**，匹配市场发行节奏加大投资力度，优化券种结构配置，平衡投资规模、利率水平与期限结构，保持合理的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多措并举拓宽非息收入来源。一是多元推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新发展。稳住支付结算收入基本盘，狠抓客户挖潜和产品渗透，信用卡手佣净收入同比增长1.8%，新开对公结算账户数同比增长6%，人民币对公结算收入同比增长3.2%，保持同业领先；积极提升财富管理新体验，贵金属手佣净收入同比增长33%，第三方存管收入实现正增长，代理基金销售额同比增长56%；加力推动项目服务取得新成效，ESG类债券、科创类债券承销额同业领先，银团安排承销与管理、投行顾问咨询相关收入保持同业领先。全年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94亿元，继续保持总量同业领先。**二是**培育其他非息收入增长新动能。加强市场研判，抢抓波动机会捕捉价差收益，在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期，精准把握相对高点与低点开展交易，实现人民币债券交易收入同比增长115%。实施稳健、科学、多元的交易策略，深入开展盯市分析，积极把握外汇市场机遇，实现汇兑损益同比增加8.74亿元。

二、做好减法，精准管控稳节支

管好资产质量，提升利润贡献。一是优化信贷结构，资产质量管理更加有效。精准把握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提升资产布局能力，紧抓全口径全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完善逾期不良贷款催收体系。**二是**健全管理机制，提高处置质效。创建直营直管机制，推进大额风险资产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深挖自主清收潜力，发挥资源配置经营导向作用，全年账销案存资产清收额处于较好水平，核销资源与处置撬动比保持同业领先。**三是**推进智能化风控，提升风险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推进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发挥预警系统实战应用能力，前瞻管控各类风险。完善智能信贷风控体系，精准助力防逾期、控劣变、强处置，有效降低财务资源占用。

管控财务费用，优化资源投入。坚持“过紧日子”，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加强收入和支出的统筹平衡，着力挖潜增效，提升费用效能。2024年集团成本收入比继续保持同业较优水平。坚持分类施策、精细管理，从严从紧管控日常运营费用，集团差旅费、会议费、车船使用费等行政费用同比下降约8.3%；优化业务发展类费用投入，强化“以收定支”，推动形成资源投入与价值创造良性循环，单位营销费用撬动收入的比例同比提升2.8%，费用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增收节支，持续打造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利润表

当前的低利率环境预计未来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期，在对商业银行直接形成减收压力的同时，也为减轻企业和居民债务负担、激发经营活力、提振消费，促进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稳定向好态势创造了有利条件。本行主动融入低利率环境新生态，积极培育新动能，合理统筹利息收入与非息收入、收益与风险、投入与产出，着力构建财务收支新的平衡关系。通过稳定营业收入形成更加多元稳固的收入结构，通过向风险资产要效益实现新列支信贷成本稳中有降，通过高效使用财务资源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既做好加法、也做好减法，开源与节流、挖潜与增效等举措同向发力，努力打造更加协调可持续的财务收支新平衡。

热点问题三：高水平服务新质生产力

本行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专属产品，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以科技金融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服务科技创新方面，突出专业性。持续迭代科技金融“五专”体系。2024年初在同业率先成立总行级科技金融中心，打造总—分—支—网点四级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春苗”“秋实”专项行动，打造科技金融“股贷债

保”全生命周期专属产品，优化科技金融专门风控体系，强化科技金融专属保障措施，以“工银科创金融”服务品牌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组合。**坚持产品客户对位，加快构建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以全量产品服务全量客户。积极承销科创票据，截至2024年末，累计承销科创票据601亿元，保持同业领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4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率先突破3.1万亿，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近2万亿，均位列同业首位。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工具，多家分行实现科技创新再贷款同业首笔投放，累计投放金额位居同业第一。加快在股权融资服务上的创新突破，推出基于外部投资机构信用及企业自身估值的科股贷、基信贷、基投贷三款商投联动产品，积极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已在上海、北京、苏州、杭州、长沙、广州、厦门、天津、重庆等城市完成股权投资试点基金设立，实现首批项目投放落地，并完成全国18个试点城市合作意向全覆盖，意向基金规模超千亿元。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突出全面性。

传统产业升级方面，作为独家金融机构与工信部共同启动《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计划》，先后与长春、青岛、潍坊、成都、德阳、株洲等地多个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链主企业或促进组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创新开发先进制造业集群资金链探查与客户服务专属数据模型；试点应用集群审贷模式创新，积极推动集群企业批量准入和主动授信服务。通过实施制造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围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持续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新三样”的金融供给。

服务绿色发展方面，突出引领性。本行是**绿色金融的坚定实践者**，在2007年就将绿色金融作为全行发展战略，搭建了全产品、多渠道、

综合化的绿色金融服务框架，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余额突破6万亿元人民币，是全球最大绿色信贷银行。**本行也是绿色金融的坚定倡导者**，作为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创始签署行，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建设，在绿色产品创新、绿色标准制定、ESG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贡献工行智慧。

热点问题四：高质量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2024年，本行坚决贯彻国家促进区域协调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自身转型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发挥“主力军”和“压舱石”作用。

聚焦协同联动，建立体系化服务格局。坚持高位统筹，成立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行领导分工联系各个区域，专题研究跨条线、跨地区、跨机构难点问题，促进形成一体化、高效能服务区域发展的战略合力。深化机制建设，区域内各机构加强常态化交流会商、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总行完善信贷授权、考核分润、监测评价、人员交流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突出市场导向，以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牵引，分区域确定重点服务客群、重点生态场景和联动工作任务，体系化、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工作落地，做到区域与客户、产品对位。

聚焦区域定位，提升服务实体效能。立足不同区域功能定位，支持发挥比较优势，更好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京津冀区域协同服务，建立京津冀重点项目储备库，累计审批协同发展项目近2,000个，金额超2.25万亿元；组建雄安疏解承接办公室，“一户一策”制定重点疏解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4年末，本行在京津冀地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8万亿元，同比增幅9.43%，余额、增量均保持同业领先。推动

长三角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参与AIC股权投资多城市试点，实现多地、多笔首单落地，完善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2024年末，本行在长三角区域制造业贷款余额1.47万亿元，同比增幅11.5%；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9,200亿元，同比增幅17.6%，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一体化服务，加强“跨境理财通”联动推广，升级“工银琴澳通2.0”产品体系，满足琴澳企业和居民多样化金融需求。成功在海南、广东首批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体系，完成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聚焦高水平开放，服务上海、香港两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统筹服务强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自身打造强大金融机构，分别制定支持上海、香港“20条”措施，成立服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委员会，支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上海方面，发布银行业首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方案，同业首家在沪设立自贸账户总部，全年在沪跨境人民币贷款增长42%，跨境托管规模增长41%，离岸人民币交易量增长53%。香港方面，促进金融市场双向“互联互通”，高质量服务“走出去”“引进来”，助力巩固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全年在港人民币清算量增长91%，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量增长67%。

热点问题五：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风险形势，本行牢固树立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实施“风控智能化”转型战略，持续完善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措施，强化“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建设，以高质量风控助力集团发挥领军银行作用。

推进平台系统建设，提升智能风控能力。

建设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4E”平台），以行内外金融、非金融数据为基础，融合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大模型等技术，形成企业级风险视图中心(EVC)、计量中心(EMC)、监测预警中心(EAC)、决策中心(ESC)，具备风险体检、模型管理、风险筛查、跨市场跨风险传染识别、舆情监测、底线风险拦截和风险官工作专区等功能，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字化工具。推进信贷风险管理领域数字化建设，通过产品组件化等方式升级全球信贷与代理投资管理系统，夯实数字化能力底座，发挥数智服务效能；依托融安e防、投融资运行管理平台等系统，构建信贷经营“管理+服务”双轮驱动的生态化运营模式，形成“感知—预警—决策—执行”系统闭环，实现前中后台风控管理和投融资资产运营有机统一，以智慧化、生态化信用风险管理助力业务发展。

深化系统工具应用，提升智能风控水平。

在总分行**试点应用“4E”平台**，建立“底线规则”库，对接资金交易、产品准入、渠道触点、对客营销等4大类场景，提供风险特征、规则、策略的灵活布控、快速上线、毫秒级实时计算和自动化决策能力，对潜在风险进行动态揭示和提示，智能拦截高风险业务。**加强数据赋能**，强化融安e防应用，以用户为中心，打造零代码用数平台和数字化运营视图，实现全自然语言交互“对话即分析”的数据分析新范式，降低用户用数门槛，提升系统界面友好性、易用性及用户体验。**完善智能管控**，立足总量、增量、质量、结构、效益“五位一体”视角，通过整合、萃取业务数据，提升覆盖机构、区域、行业、产品、条线、重点领域、大户、处置、组合、履职等主题维度的投融资运营管理系统功能，并针对不同用户提供差异化决策建议。**强化智能服务**，推出数字员工功能，辅助用户提升风险识别、制度问答等工作质效，拓宽拓深系统服务支持触点，充分发挥数智服务效能。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无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上述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已发行债务证券；25.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44,591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股股东104,939户，A股股东539,652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75,621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	124,004,660,940	34.79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股	23,182,647	86,167,303,253	24.18	未知
社保基金会 ⁽⁶⁾	国家	A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股	276,376,633	2,530,219,888	0.71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2,416,131,540	0.6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⁸⁾	其他	A股	231,275,678	658,534,873	0.1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⁹⁾	其他	A股	343,279,504	605,054,561	0.1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¹⁰⁾	其他	A股	319,385,700	417,409,625	0.12	无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的H股。
-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2019年12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A股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6,578,689,053股，A股和H股共计18,910,334,239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的5.31%。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12]392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2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9%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1.1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社保基金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5.31%的股份。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 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²⁾ (%)
汇金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 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4,004,660,940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 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³⁾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4,858,545,000	好仓	17.12	4.17
社保基金会 ⁽²⁾	实益拥有人	6,938,013,180	好仓	7.99	1.95

注：(1) 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有关事件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并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6,578,689,053股，占本行H股股份的7.58%，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的1.85%。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工行优2”股息率重置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代码“360036”）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2024年9月，“工行优2”从发行日起满5年，本行对“工行优2”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自2024年9月24日起，“工行优2”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3.02%。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率重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30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8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30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7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标记 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 法人	美元境外 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4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标记 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800,000	13,200,000	2.9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970,000	13,030,000	2.9	-	无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2,200,000	12,200,000	2.7	-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715,000	2.6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880,000	10,230,000	2.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标记 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82,251,000	82,251,000	11.8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9,749,000	69,749,000	10.0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5,335,000	66,035,000	9.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9,300,000	44,700,000	6.4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265,000	19,695,000	2.8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 （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批准本行于2024年9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4年9月23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批准本行于2024年11月25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2%（含税）。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6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	4.20%	29.4亿元人民币	4.20%	29.4亿元人民币	4.20%	29.4亿元人民币
境外美元优先股 ⁽²⁾	3.58%	约1.1536亿美元	3.58%	约1.1536亿美元	3.58%	约1.1536亿美元

注：（1） 派息总额含税。
（2） 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20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3.58%（不含税）的29亿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自2020年7月起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2年	自2024年6月起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	自2021年9月起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自2019年8月起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自2020年1月起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自2020年1月起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	自2021年8月起
董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自2022年1月起
钟蔓桃	非执行董事	女	1978年	自2024年9月起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自2019年4月起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年	自2022年9月起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自2024年3月起
莫里•洪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年	自2024年8月起
陈关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自2024年11月起
李伟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	自2025年2月起
黄力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	自2016年6月起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自2021年11月起
刘澜飏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自2022年6月起
张伟武	副行长	男	1975年	自2021年6月起
段红涛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69年	自2023年3月起
姚明德	副行长	男	1970年	自2024年3月起
张守川	副行长	男	1973年	自2024年6月起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年	自2020年4月起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7年	自2023年12月起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2019.05 – 2024.02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5.04 – 2024.03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2016.04 – 2024.08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2017.03 – 2024.11
张文武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0.07 – 2024.03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6.07 – 2024.04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女	1964年	2020.04 – 2024.11

- 注： (1) 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 (2) 廖林先生、刘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 段红涛先生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载于上表，作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4)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6)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24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21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0年7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起历任本行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4年5月起任本行行长，2024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学士和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长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处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正司长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会计概念框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研究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进入汇金公司。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5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

董阳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

钟蔓桃 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4年进入汇金公司。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审查部评审三处、评审一处副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审查部评审一处、评估二处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审查部副总经理、评审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部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清华大学教授兼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北京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兼职教授、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瑞银集团董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Mossavar-Rahmani商业与政府研究所、哥伦比亚大学Chazen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Web3.0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校董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创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树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累斯顿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安联集团控股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零售、私人 and 商业银行业务全球主管，德国联邦金融市场稳定机构(FMSA)主席、兼任德国银行处置机构(NRA)主席和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全体会成员，以及葡萄牙投资银行(位于波尔图)和DEPFA银行(位于都柏林)、德国安顾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德国意昂集团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及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曾担任法兰克福大学法律金融学院和德国柏林爱乐乐团卡拉扬乐队学院咨询委员会主席，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康赛里昂咨询集团和欧洲评级机构(Scope Ratings)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AKBANK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治学博士。

莫里·洪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新西兰国库部长，还曾任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等。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非执行董事长、Marisco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Marisco葡萄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及商务学士，获林肯大学Bledisloe奖章、新西兰功绩勋章(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陈关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审计厅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智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研究院研究员。兼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李伟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5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对外合作办主任；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专委会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社交媒体处理专委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通信和集成框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

黄力 职工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区域首席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张杰 外部监事

自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博士。

刘澜飏 外部监事

自2022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工作室、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亚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辽沈银行外部监事。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

张伟武 副行长

自2021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日本一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段红涛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姚明德 副行长

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及普惠金融核算与考评中心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

张守川 副行长

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协调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分行行长兼上海总部常务副总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自2020年4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经济师。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自2023年12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工银马来西亚执行董事、总经理，工银阿根廷副董事长，江苏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江苏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中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和钟蔓桃女士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

2023年11月30日，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赫伯特·沃特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3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2月29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¹；选举莫里·洪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8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5月22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刘珺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该任职自本行2024年6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生效。2024年6月28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年会选举廖林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刘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钟蔓桃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9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9月20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景武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陈关亭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11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12月2日，本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伟平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²2025年2月14日，本行董事会提名董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4年2月，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和执行董事职务。2024年3月，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8月，杨绍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1月，沈思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姚明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3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守川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6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5月2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珺先生为本行行长，其行长任职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4年8月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段红涛先生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4年2月，廖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廖林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代为履职期限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1 张文武先生已辞去本行副行长等所有职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2 委任生效前，赫伯特·沃特先生、刘珺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钟蔓桃女士、陈关亭先生和李伟平先生确认已分别于2024年3月6日、5月9日、4月28日、9月24日、11月27日、12月17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3月，张文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2024年4月，官学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自官学清先生离任后至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本行副行长段红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11月，熊燕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职务。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 货币性收入 (4)	税前合计 总薪酬 (5)=(1)+(2)+(3)+(4)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薪酬
廖林	67.26	23.57	-	-	90.83	否
刘珺	44.84	15.81	-	-	60.65	否
王景武	60.53	22.84	-	-	83.37	否
卢永真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陈怡芳	-	-	-	-	-	是
董阳	-	-	-	-	-	是
钟蔓桃	-	-	-	-	-	是
胡祖六	-	-	44.00	-	44.00	是
陈德霖	-	-	50.33	-	50.33	是
赫伯特•沃特	-	-	37.67	-	37.67	否
莫里•洪恩	-	-	20.83	-	20.83	是
陈关亭	-	-	3.67	-	3.67	否
李伟平	-	-	-	-	-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张杰	-	-	25.00	-	25.00	否
刘澜飏	-	-	25.00	-	25.00	是
张伟武	60.53	22.84	-	-	83.37	否
段红涛	60.53	22.84	-	-	83.37	否
姚明德	55.49	20.95	-	-	76.44	否
张守川	40.35	15.33	-	-	55.68	否
宋建华	102.25	32.98	-	-	135.23	否
田枫林	102.25	32.22	-	-	134.47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5.60	1.94	-	-	7.54	否
梁定邦	-	-	13.00	-	13.00	否
杨绍信	-	-	31.33	-	31.33	否
沈思	-	-	44.92	-	44.92	否
张文武	15.13	5.63	-	-	20.76	否
官学清	35.89	7.70	-	-	43.59	否
熊燕	93.73	27.42	-	-	121.15	否

- 注：（1）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297.20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 （3）根据本行有关规定，本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总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包括：总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等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和1级审批人。报告期内，本行1级审批人由王景武先生、张伟武先生、段红涛先生、姚明德先生、张守川先生、田枫林先生、张文武先生和熊燕女士兼任，截至披露日，本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总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2024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 （4）报告期内，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和钟蔓桃女士担任本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5）黄力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7）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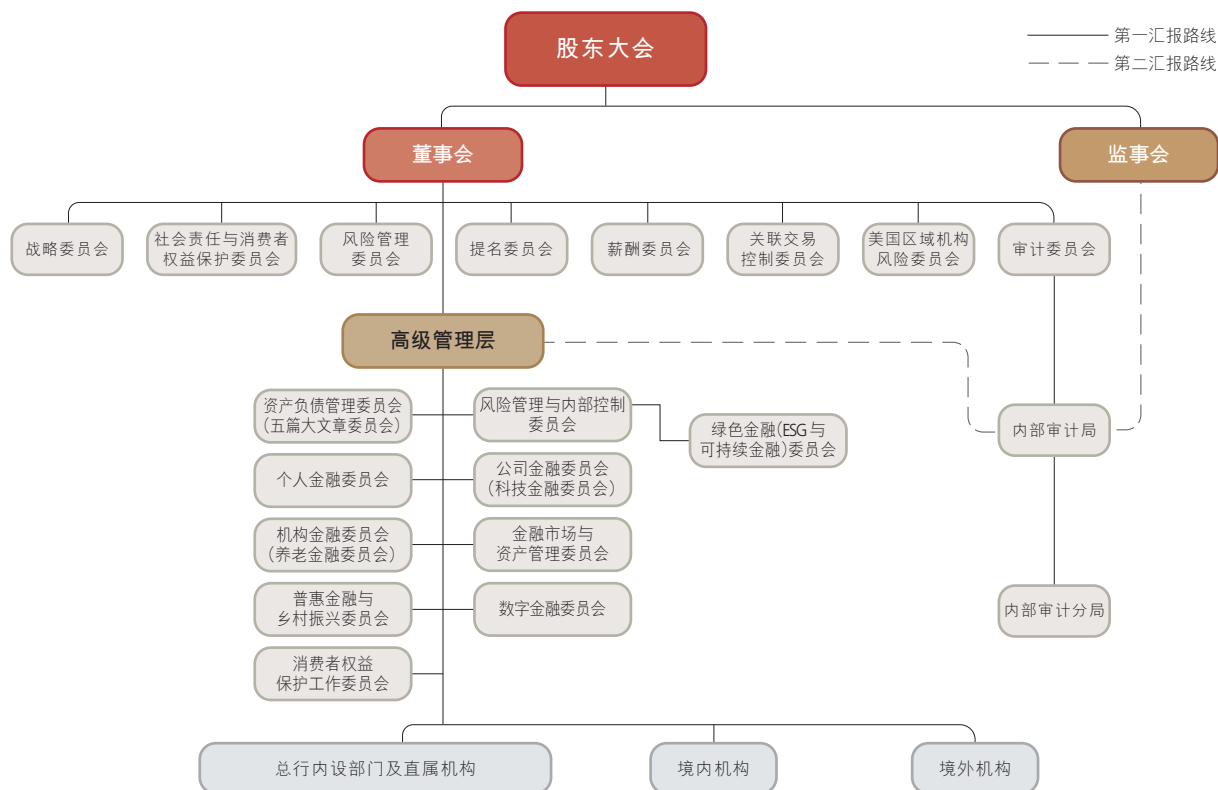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作为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统筹做好公司治理制度、架构、机制完善，优化“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加强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公司治理制度，优化授权体系，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科学性、有效性。董事会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五化”转型，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不断提升金融服务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扎实履行战略决策和防控风险职责，促进完善风险管控、薪酬激励、社会责任等治理机制，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建设，保障股东权益，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加卓越的价值。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2024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明确“五篇大文章”整体统筹职责，以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对应委员会专门推进职责，建立起服务“五篇大文章”一体化决策落实机制，形成“一二三道防线”有机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闭环。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所披露董事长曾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事宜、公司秘书职务变动事宜外，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章程无重大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收购本行股份、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年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年会，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6月28日、9月20日和12月2日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聘任或解聘

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议本行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确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遴选、提名及选举程序。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职业经验、地域及性别等多方面的互补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包括：执行董事3名，分别是廖林先生、刘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和钟蔓桃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胡祖六先生、陈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陈关亭先生和李伟平先生。董事会已检视本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董事会成员中现已包括3名女性

董事，3名女性董事均以女性独有视角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贡献力量。未来，本行将根据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构成，以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比例。

本行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治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监管、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且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廖林先生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刘珺先生为本行的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

2024年2月1日，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为董事长。因工作调整，廖林先生已于同日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廖林先生代为履行行

长职权，其代为履行行长职权期限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2024年2月，廖林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5月22日，刘珺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自该日起，廖林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4年2月1日、2月29日、3月27日、4月29日、5月22日、6月13日、6月28日、8月7日、8月30日、9月24日、10月30日、11月25日、12月18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93项议案，听取25项汇报。

董事会聚焦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积极落实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着力强化“两重一薄”金融服务，推动本行在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中有效发挥主力军、压舱石作用。持续加强资本管理，深入推进集团转型发展，不断夯实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身稳健发展的基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4年经营计划、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调整总行养老金融业务部门职能、组建总行数据管理部等议案，听取了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2024年工作要点等汇报，督促管理层推动经营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董事会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规定》《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议了2023年度风险偏好评估情况和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3年度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度管理策略等议案，督导管理层强化“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和主动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持续深化ESG治理。审议了关于2023社会责任(ESG)报告、普惠金融业务2024年度经营计划、近两年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工作情况与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等议案，推动本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不断增进社会和环境福祉。

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审计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关联交易	美国区域
				委员会					控制 委员会	机构风险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廖林	4/4	12/13	7/8	2/2	-	-	4/4	-	-	-
刘珺	2/2	7/7	5/5	1/1	-	-	4/4	-	-	-
王景武	4/4	12/13	-	-	-	4/7	-	-	2/5	3/4
非执行董事										
卢永真	4/4	13/13	8/8	-	-	7/7	-	5/5	-	4/4
冯卫东	4/4	13/13	-	-	10/10	7/7	8/8	-	-	4/4
曹利群	4/4	12/13	-	3/3	10/10	7/7	-	-	-	3/4
陈怡芳	4/4	13/13	8/8	3/3	-	-	-	5/5	-	-
董阳	4/4	13/13	8/8	-	-	7/7	-	-	-	4/4
钟蔓桃	1/1	3/3	2/2	-	1/1	-	-	-	1/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4/4	12/13	7/8	-	9/10	-	6/8	4/5	-	-
陈德霖	4/4	13/13	8/8	-	10/10	7/7	6/6	4/4	-	4/4
赫伯特•沃特	3/3	11/11	7/7	2/2	8/8	-	-	4/4	4/4	-
莫里•洪恩	2/2	5/5	4/4	-	-	2/2	3/3	2/2	2/2	2/2
陈关亨	1/1	1/1	-	-	-	-	-	-	1/1	1/1
李伟平	-	-	-	-	-	-	-	-	-	-
离任董事										
陈四清	0/0	1/1	1/1	-	-	-	-	-	-	-
梁定邦	1/1	2/2	1/1	-	2/2	2/2	2/2	1/1	-	0/0
杨绍信	2/2	6/8	-	-	6/8	4/5	4/5	-	3/3	1/2
沈思	3/3	11/12	-	-	9/10	7/7	-	5/5	4/4	3/3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8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廖林	主席							
刘珺	委员	主席			委员			
王景武				委员			委员	委员
卢永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冯卫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曹利群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陈怡芳	委员	委员				委员		
董阳	委员			委员				委员
钟蔓桃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胡祖六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陈德霖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主席
赫伯特•沃特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莫里•洪恩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陈关亭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李伟平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议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兼并、收购方案，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责任战略安排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规划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3月27日、4月29日、6月28日、8月30日、9月24日、10月30日、12月18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28项议案，听取4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关注战略性重大事项，审议了关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组建总行数据管理部等议案，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听取并审议本行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以及服务乡村振兴、本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了解本行社会责任执行情况。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及督促整改。审议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气候风险管理、绿色银行建设等政策目标，以及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4月29日、8月30日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听取2项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审议了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等议案，持续助力慈善公益事业；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2024年度经营计划、近两年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等议案；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工作情况与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汇报。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31日、2月29日、3月27日、4月29日、5月22日、6月13日、6月27日、8月7日、8月29日、10月29日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11项议案，听取16项汇报。审计委员会督导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审议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推动集团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督导本行有序开展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了关于定期报告、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通过加强内审外审监督合力，推动提升本行经营发展质效。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会议，认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信用、市场、操作（案防）、流动性、合规、声誉、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明确对风险数据和报告的要求，确定风险报告与本行业务模式、风险状况和内部管理需要等相适应，当风险数据和报告不能满足要求时对高级管理层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31日、2月29日、3月26日、4月29日、8月7日、8月29日、10月29日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17项议案，听取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推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风险偏好评估情况和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度管理策略、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3年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与2024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集团合规风险与反洗钱管理情况、修订操作风险管理规定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议案，支持管理层稳妥有序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案防）、流动性、合规、声誉、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以及气候风险、模型风险、其他新型风险控制情况。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评估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2月29日、4月29日、5月22日、8月7日、8月30日、10月30日、12月18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长、建议选举副董事长、建议提名董事候选人、建议聘任行长、建议聘任副行长、建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建议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21项议案，根据治理需要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拟订董事的薪酬方案，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于2024年1月31日、6月27日、8月7日、8月29日、10月29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4-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等6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一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不断健全本行激励约束机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确认本行关联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4年1月31日、3月26日、4月29日、8月29日、12月18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4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本行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本行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6月27日、8月29日、12月18日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3项议案，听取11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议了关于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修订及风险管理情况，美国区域流动性压力测试、资金应急计划、重要业务线和产品流动性风险情况等议案，听取了关于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不断强化境外机构风险管理，推动本行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合规建设、做好风险防控。

董事的任期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或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行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调研主题包括金融助力科技创新的实践与探索、建设国际一流金融机构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的意义与实践、加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市值管理、实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成效、助力西部大开发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国际化经营发展与风险防控、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及本行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经营管理等。调研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推进董事培训工作，持续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拓展董事参训渠道和形式，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有关培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如下：

行外培训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专题培训 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 “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专题培训 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财务造假专题培训 诚信建设专题培训 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北京证监局：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专题培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行内培训	反洗钱专题培训 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业务条线专题培训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监管制度、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独立非执行董事选聘工作。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深化“数字工行”建设、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举行了没有其他董事参加的专题座谈，围绕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十四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以及未来银行业发展趋势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调研、培训等活动，深入了解本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国际业务风险管理、境外机构经营发展战略、中间业务转型发展、境内外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等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项履职活动中提出一系列宝贵建议，得到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制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督促整改；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定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即黄力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张杰先生、刘澜飏先生。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19项议案，听取季度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31项汇报，审阅2024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情况和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等46项专题报告。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黄力	3/4	7/8
张杰	4/4	8/8
刘澜飏	4/4	8/8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确认，在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股东权利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有权提案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坚持全面、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依托定期业绩说明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全体投资者和分析师持续、广泛交流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记录，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以“现场会议+全网直播”形式在香港和北京两地同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连续四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强化与投资者的多维度互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高频开展主动精准投关交流，召开“GBC+及数字工行”“五篇大文章”等专题投关活动，以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语言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关邮箱等平台和渠道的问题咨询。2024年，本行获《证券市场周刊》2024年上市公司水晶球奖“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2025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420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本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推进内控管理提质增效。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以“质量锻造年”为主题的合规文化活动，深化内控体系生态化建设；严格对标内化监管要求，着力推进风控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稳步搭建“好记管用”制度体系，有效强化岗位制衡和业务刚控，持续推进业务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系统化、系统联动化控制；深化D-ICBC建设，不断提升系统贯通、数据共享广度、深度；持续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有序推进规、纪、法衔接，防、查、处一体，构建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防护网。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4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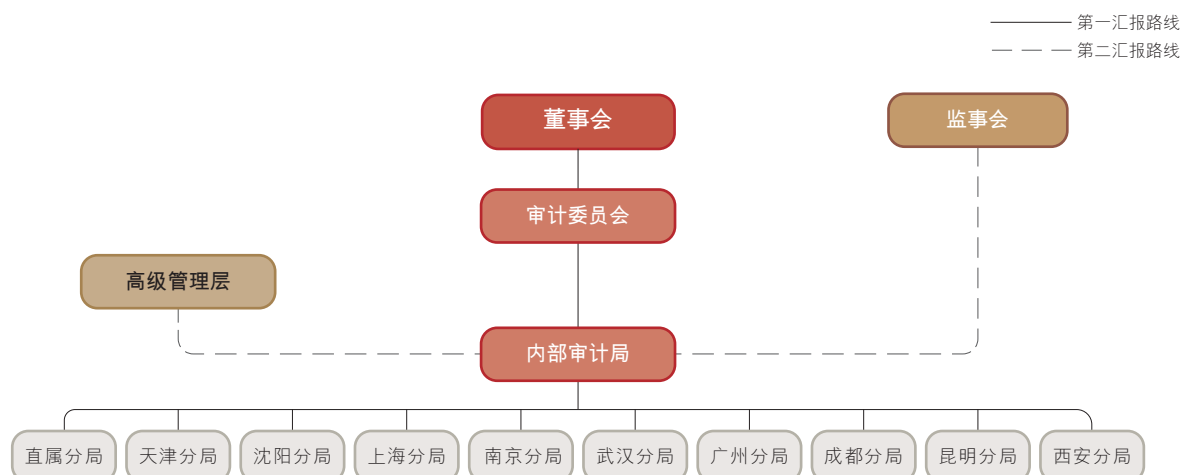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由内部审计局和10家内审分局组成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内审分局作为内部审计局的派出机构，向内部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改革转型中心工作，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加强对主要业务、重点机构、各类风险、关键少数的审计监督，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本行在贯彻国家政策、落实监管要求、推进战略质效、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涉及信贷业务、财务管理、新兴业务、合规管理、金融科技、运营管理、资本管理等领域。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深化审计模块化运作，加强审计全流程统筹，提高审计产出质效。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强化非现场审计应用，增强信息系统支持能力，提升审计模型价值贡献。加强审计人员选育管用和培养锻炼，积极开展研究性审计，提高审计队伍专业能力。完善审计整改督促机制，提升监审协调配合质效，加强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有效发挥内外监督合力。

审计师聘用情况

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本行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¹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已完成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继任后，2024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盛炜（A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明益（H股）、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宇轩（A股）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第1年。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86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0.96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15.27万元）。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等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09亿元。

对子公司的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违规事项举报制度

本行持续健全“网络、电话、信件、来访”四位一体举报受理体系，坚持专人受理、集体研判、台账管理、跟踪督办，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群众监督统筹衔接。针对本行机构或员工存在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举报，制定《违规事项举报处理工作办法》，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保障合法权益、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受理举报范围，确定办理程序，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处置、举报人权益保护及保密等工作机制。

反贪污政策

本行坚持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反腐向基层延伸，强化严的氛围。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强化廉洁风险源头治理，组织开展全覆盖廉洁风险排查，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部署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清廉工行建设，扎实开展“清廉+”创建活动，着力打造政治清明、用权清廉、干部清正、生态清新的廉洁文化。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3.064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1,092.03亿元。

经2024年12月2日举行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24年1

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1.434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511.09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46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586.64亿元。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10股人民币3.080元(含税)，总派息额约人民币1,097.73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息将支付予在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7月14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8月22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3.080	3.064	3.035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109,773	109,203	108,169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1.3	31.3	31.3

注：(1) 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

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13,833万元。

已发行的债权证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债权证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8.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24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24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和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申报、公告等规定。

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监管总局规则下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8,289.02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5,251.31亿元。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创造经济效益、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防控金融风险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全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廖林、刘珺、王景武；

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冯卫东、曹利群、陈怡芳、董阳、钟蔓桃；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祖六、陈德霖、赫伯特·沃特、莫里·洪恩、陈关亭、李伟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关注全行体制机制性问题，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和关键环节，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监事会履职情况。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19项议案，听取本行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31项汇报，审阅季度监督情况、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情况、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等46项专题报告。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出席4次股东大会，列席12次董事会及3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和专题调研，向有关部门发送监督建议函13份，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注重加强专业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和研讨，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履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重点聚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主线，合力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贯通整改，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和推进“五化”转型情况。重点关注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投融资连续性稳定性，助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突出主责主业，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发挥领军银行作用

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情况。做好战略评估和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专项评价，有效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深入开展境外子机构公司治理情况专题调研，在推动战略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财务监督。定期听取全行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汇报，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监督外部审计师选聘和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师年度履职评价。监督重大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抽查重大财务审批和会计核算事项，专项听取股权管理和股权投资管理、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加强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和拨备提取及保有情况监督。强化财务资源配置和财务合规管理监督，重点关注绩效考评、费用分配、集中采购、利率定价、内外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个人中间业务收入专题调研，赴境内外重点机构开展调研，促进完善本行增收行动方案和境内外机构稳健合规可持续发展。

风险监督。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制健全性和有效性，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重点关注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和表外业务管理机制以及集团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完善“四管齐下”措施和“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风险管理要求等情况，加强“9+X”类实质性风险监督，监测分析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和达标情况，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按照公司、普惠、个贷和信用卡4个业务条线，联合开展信贷业务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情况系列专题调研，分析查找三道防线履职融入全行风险管理中存在的体制机制性问题，促进三道防线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和协同履职。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情况。重点关注集团合规文化建设、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监督检查机制运行及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审核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全面对标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管处罚、内控案防、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关联交易新规实施、数据治理与网络安全管理监督。围绕全行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普惠业务、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及境外机构经营与合规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助力集团重大战略实施，有力支持全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环境和社会责任

ESG治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战略决策职能，深化ESG治理，持续完善ESG管治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服务乡村振兴、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绿色金融战略，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方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ESG（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管理。高级管理层设立ESG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层对ESG相关工作实施统筹领导及协调推进的辅助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落实集团ESG与可持续金融战略和目标，协调推进各机构各业务条线ESG与可持续金融相关工作，指导全行ESG与可持续金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

境内各级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落实ESG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境外机构按照当地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落实。

绿色金融

2024年，本行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工作，不断深化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本行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绿色金融委员会统筹领导下，从顶层设计、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作交流等多个维度，统筹推动绿色金融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并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先后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财资》“中国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最佳碳中和绿色债券”等多个奖项。

持续推动绿色投融资增量、扩面、提质。
2024年末，绿色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

突破6万亿元，保持同业首位，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持。通过香港、新加坡及伦敦三家境外分行成功发行等值17.4亿美元的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进一步拓宽绿色金融的国际化融资渠道；创新发行1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境内累计发行1,100亿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同业领先。

强化顶层设计，加大绿色金融统筹推动力度。加强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布局，健全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强化绿色金融重点工作系统谋划部署。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多轮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实现集团内各机构、重点条线全覆盖，系统提升队伍人员专业能力。

强化创新引领，开辟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新路径。探索绿色产业融资模式创新，承销全国首单碳减排量挂钩债券，创新开展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业务。加强重点绿色产业研究，综合研判新能源汽车、光伏、节水等重点绿色产业全链条发展特点及金融需求，挖掘业务潜力、筑牢风控防线。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正式发布“ESG顾问服务体系”，涵盖ESG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信息披露、评级优化、交易撮合等环节的咨询服务需求，助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综合化发展需求。

强化前瞻研究，不断完善ESG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投融资绿色指南，完善投融资绿色分类管理框架，实施差异化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强化ESG风险主动识别、实时预警和及时处理。创新实施生态保护红线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为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提供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气候风险管理，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深入推进气候因素在投融资项目评估、风险监测方面的应用。

强化内外交流，持续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和领导力。围绕绿色领域国际合作与全球同业开展务实沟通，以中英绿色金融研讨会、中美金融机构圆桌会、“一带一路”跨境金融研修班等为契机，推动建立合作共赢的国际金融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合作，与中国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生态的持续优化。持续开展绿色金融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影响力，本行冠名的大型纪录片《行进中的美丽中国》于央视综合频道(CCTV-1)播出，助力打造“工银绿色银行+”品牌体系。

绿色运营

本行以“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创建绿色银行”为导向，积极推动自身运营节能降碳工作。依托自主研发的碳足迹管理系统，收集碳排放数据、排放设施、监测设施等三大类数据，并持续优化异常数据模型，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通过现场盘查、文件评审、能源审计等方式对数据进行核查，为下一步低碳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结合自身实际，在科技基础设施、建筑基础设施、日常办公、重点用能设施等四个重点领域开展节能降碳工作。业务研发中心使用绿电，助力可再生能源消费，数据中心通过机房改造有效提升机房能效水平。继续加大智慧办公平台建设和推广力度，优化视频会议功能，推广无纸化会议减少办公用纸量，报告期内，通过召开无纸化会议节约纸张近600万张。通过节能宣传周、双碳人才培养、ESG案例大赛等特色活动，加强低碳运营理念宣传和培训力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本行深入推进城乡联动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农业强国建设

实施方案》，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截至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4.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7,907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2,040亿元，比年初增长16.4%。脱贫地区贷款余额1.2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320亿元。

加大粮食安全领域的金融供给。启动“工助粮安 共迎丰年”保障粮食安全共同行动，发布保障粮食安全“丰收行动”方案，制定粮食收购、农机装备领域普惠金融服务指导意见，创新“养殖e贷”“菜篮子发展贷”“棉农贷”等特色产品，加快推广“种植e贷”“粮食种植贷”等产品，助力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创新打造工行特色服务。联合农业农村部深入开展“兴农撮合”活动，举办“强镇大巡礼”“农特品牌荟”“中非产业链合作”等系列活动，累计服务48万个农业经营主体，促成合作意向5万余项。对接和拓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加大对乡村道路交通、冷链物流、供水供电、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的综合化金融支持。持续丰富“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场景，依托平台创新“数字供富”模式，积极助力乡村善治。开展“兴农万里行”乡村金融服务行动，组建超千支乡村金融服务队，推进金融服务走进行政村社、农村集市、田间地头。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在脱贫地区持续倾斜金融资源，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专项招聘，制定专属结算权益优惠，优化服务触达渠道。

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布局。持续完善县域网点、手机银行、工银“兴农通”APP、融e聚开放银行等一体化县乡服务渠道，县域网点覆盖率达87.4%，线上县域乡村客户数突破1.84亿户。

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加大定点帮扶四县市（四川省通江县、南江县、万源市和金阳县）帮扶力度，提升帮扶实效。深化产业帮扶，实施南

江黄羊“百村倍增”、通江银耳全产业链打造、万源黑鸡精深加工、金阳枇杷种植园区建设等帮扶项目，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化消费帮扶，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金秋行动”，打造定点帮扶四县市乡村振兴高铁广告专列12列，支持特色农产品走进央视《中国国宝大会》，积极宣传帮扶地区农文旅资源。深化医教帮扶，资助建成万源市人民医院、南江县数字图书馆等，连续22年实施表彰乡村教师的“烛光计划”、连续21年实施资助困难学生的“启航工程”，联合公益组织、三甲医院等开展“爱目行动”“天使工程”“童心港湾”及健康义诊等帮扶项目，不断提升脱贫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守牢防返贫底线，帮助四县市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为因病、因学、因灾导致全年收入骤降的群众提供帮助，助力夯实稳定脱贫基础。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推进“大消保”格局建设，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持续优化消保管理机制，全面深化消保与业务发展融合，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消保工作体系，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提升消保治理能力和客户服务体验。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力度，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好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战略。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全年召开6次会议，研究解决消保投诉重点问题，审议通过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推动消保工作深度融入经营发展全流程。加强消费者金融营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消保规范化管理。优化考核指标要素，有效激励约束各级机构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消保工作实效。重构消保审查工作流程体系，加大一道

防线业务部门自主审查力度，更好发挥产品服务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推动消保管理要求深度融入业务经营发展和产品服务各环节。在制定重点客群金融服务方案、深化“工行驿站+”服务场景建设、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工作中细化消保相关要求，从源头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保文化更好落地见效。

扎实开展“3·15”“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情景剧、微电影、沉浸式体验等创新形式，广泛普及金融知识、提示业务风险，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将适当性管理、消费者权利义务、个人信息保护、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内容融入日常营销宣传、客户服务等环节，帮助客户安全便捷使用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工行驿站“情暖朝夕”志愿服务月、“暖秋关爱”等主题惠民活动，提供银发群体金融素养提升、新市民关爱等志愿服务，持续提升网点消保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担当新使命 消保县域行”“兴农万里行”等专项活动，深入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区域，讲解防范金融诈骗知识和国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政策。

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投诉处理技能提升等6次全行性消保专题培训，提升消保岗位人员的消保意识和专业能力。针对一级机构负责人和消保牵头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级机构个人金融、银行卡、网络金融、运行管理等重点业务条线消保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灵活运用实战式、场景化、直通式培训，针对性加强消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培训力度，推动提升各级管理层消保重视程度和管理水平。各级机构结合业务特点、客户结构、服务水平等情况，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专业培训中有机融入消保和投诉治理相关内容和模块，推动消保理念准则在员工经营行为中固化、深化和强化。

持续强化客户投诉根源治理，不断提升金融产品服务品质，全力建设人民满意银行，2024年本行调研客户满意度为93.07%，比上年提高2.26个百分点。深入开展2024年“个金板块投诉治理巩固年”活动和信用卡消保投诉综合治理，针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与服务体验的焦点投诉问题，制定专项治理措施，着力从源头解决投诉问题，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突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客户投诉处理能力，扩展95588在线处理业务场景，赋予座席人员更多业务办理权限，努力将投诉问题妥善解决在入口端；在部分二级分行试点建立投诉处理中心，组建专门团队集中处理产品、制度、流程等相关投诉，提高投诉集约化、规范化处理水平。

2024年，本行个人客户投诉26.68万件¹。从业务类别看，投诉主要集中在信用卡、个人贷款和借记卡等业务领域。从地区分布看，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河北、山东、江苏、河南、浙江、北京、四川、湖北、安徽等地区，以上地区投诉占全部投诉的50.77%。

ESG信息披露

本行构建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相关专题报告、常态化信息披露“三维一体”的ESG信息披露体系。

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同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可持续发展报告》二维码链接



1 与2023年比较，本报告中的2024年个人客户投诉数量统计口径进一步扩大，除包括监管转办投诉和本行自收投诉，还增加了12378热线“一键呼转”至本行的投诉和客户通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对本行提出的投诉。此外，为更加准确反映客户投诉实际情况，个人客户投诉数量已剔除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而开展的“断卡行动”有关投诉、重复投诉等。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86.55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依照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社保基金会	A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年12月起 生效/3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参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出资人民币215亿元参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5%，预计自该基金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10年内实缴到位。本次投资已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正式成立。本行已于2024年7月缴付首期认股金10.7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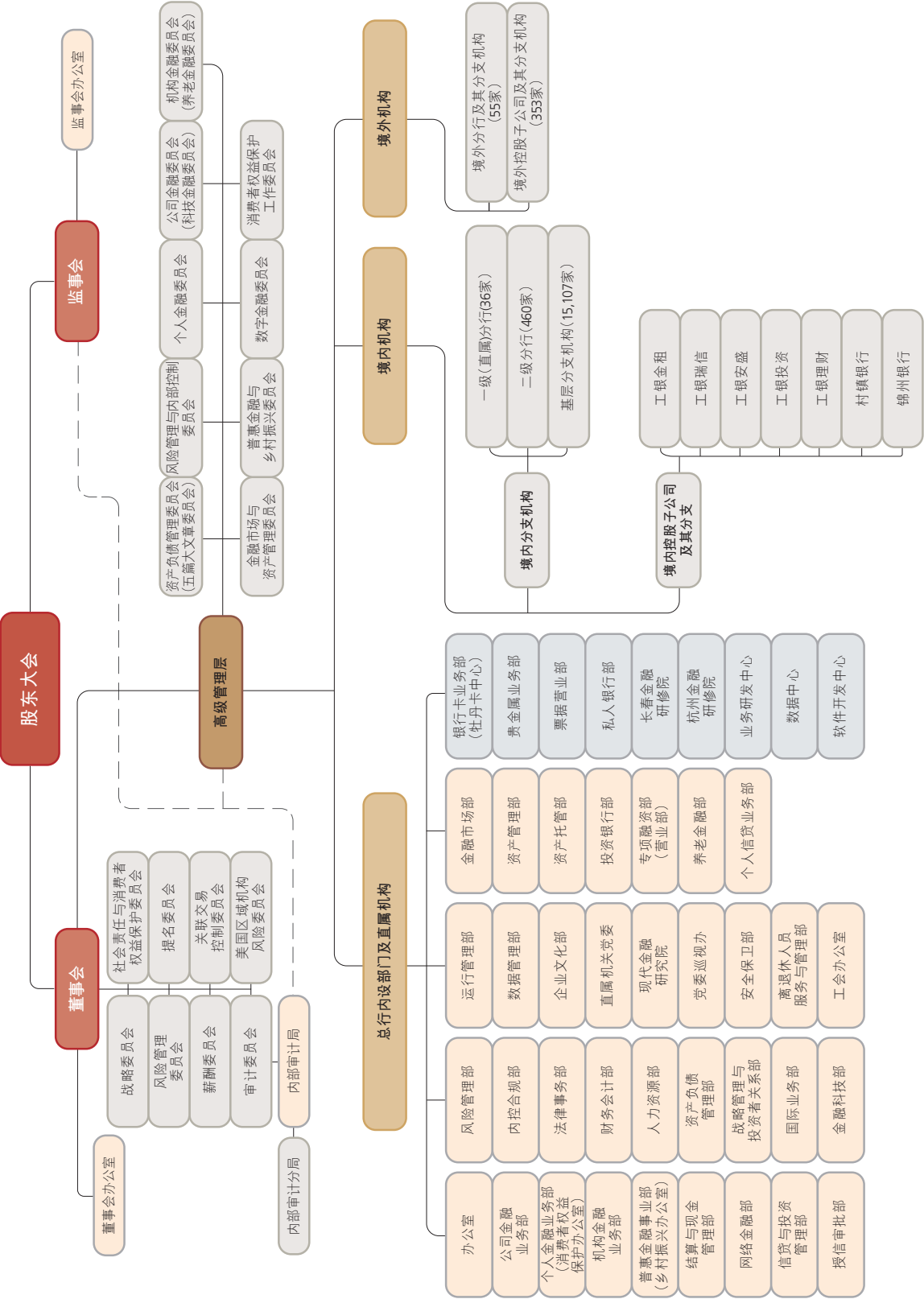
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21年4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分期实缴到位。2024年7月，本行完成第二期第二笔10亿元出资，实缴出资额累计28亿元。

关于上述投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组织架构图



总行内设部门

总行直属机构

第一汇报路线

第二汇报路线

注： 上图 为截至2024年末本行组织机构图。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告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36
已审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50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15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77
五、 分部信息	231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237
七、 金融风险管理	23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7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85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0
十一、 比较数据	290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290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91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91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9_A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 — 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监督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并重点关注受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贷款、涉及债券违约及负面舆情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续)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64,758.60亿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8,150.72亿元。鉴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37，附注四、6.1，附注四、6.2(1)，附注四、38及附注七、1。	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更新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经济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开展回溯测试，抽样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抽样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通过发行、管理和/或投资而在其中有权益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相关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5，附注三、37及附注四、45。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以下程序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的分析和判断的合理性： — 检查了相关合同文件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的权力的分析； — 检查了管理层对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通过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分析和其他可获取的信息，包括抽样检查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是否对贵集团发起的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贵集团主要使用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权、场外衍生合约和结构性存款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972.6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3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55.49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1.06%。因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97.97亿元和人民币24.61亿元。 考虑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金融工具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8，附注三、37，附注四、4，附注四、5，附注四、6，附注四、7，附注四、16，附注四、17及附注八。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独立价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选取样本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以及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抽样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作为一家大型的商业银行集团，贵集团运行的IT系统高度复杂。 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依赖IT系统，及围绕这些系统的IT一般控制和IT自动化控制的有效设计和运行。相关IT一般控制包括信息科技治理、系统开发和程序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以及系统运行等；相关IT自动化控制包括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编辑检查、匹配验证、系统自动计算、系统间接口、访问授权等，主要涉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主要的关键业务流程。 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所带来的第三方网络接入等影响日益加深，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对财务报告所依赖的IT系统会产生影响。 鉴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体系高度依赖相关IT系统及系统控制，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评估并测试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主要IT系统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与重要账户及认定、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的IT自动化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网络安全管理、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入侵防御管理、防病毒及恶意软件管理、补丁管理、数据加密管理、数据备份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监控和处置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四、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附注四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22,911	4,042,293	3,231,078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80,765	414,258	370,124	343,555
贵金属		208,242	139,425	172,144	114,928
拆出资金	3	739,111	702,459	898,709	865,646
衍生金融资产	4	222,361	75,339	193,367	52,312
买入返售款项	5	1,210,217	1,224,257	1,148,203	1,144,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27,613,781	25,386,933	26,789,370	24,618,384
金融投资	7	14,153,576	11,849,668	13,184,522	11,011,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10,439	811,957	693,738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3,291,152	2,230,862	2,875,432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9,851,985	8,806,849	9,615,352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8	73,357	64,778	193,542	190,778
固定资产	9	279,394	272,832	111,185	115,561
在建工程	10	21,117	24,186	6,367	6,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90,047	104,669	84,466	98,732
其他资产	12	406,867	395,982	329,645	345,437
资产总计		48,821,746	44,697,079	46,712,722	42,892,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附注四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622	231,374	169,622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4,020,537	2,841,385	4,248,853	2,791,144
拆入资金	15	570,428	528,473	462,749	459,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76,056	62,859	62,195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4	197,795	76,251	169,959	51,234
卖出回购款项	17	1,523,555	1,018,106	1,473,959	949,247
存款证	18	445,419	385,198	428,929	370,623
客户存款	19	34,836,973	33,521,174	33,425,710	32,621,398
应付职工薪酬	20	52,553	52,098	47,207	47,678
应交税费	21	47,854	79,263	45,799	76,6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	2,028,722	1,369,777	1,936,857	1,25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4,278	3,930	—	—
其他负债	23	860,688	750,603	467,666	403,063
负债合计		44,834,480	40,920,491	42,939,505	39,304,461
股东权益					
股本	24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5	324,344	354,331	324,344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189,730	219,717	189,730	219,717
资本公积	26	148,128	148,164	152,879	152,894
其他综合收益	42	47,695	(4,078)	40,142	(3,598)
盈余公积	27	464,365	428,359	454,558	419,789
一般准备	28	614,816	561,637	596,800	544,549
未分配利润	29	2,014,086	1,912,067	1,848,087	1,76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69,841	3,756,887	3,773,217	3,587,773
少数股东权益		17,425	19,701		
股东权益合计		3,987,266	3,776,588	3,773,217	3,587,7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821,746	44,697,079	46,712,722	42,892,234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廖林
法定代表人

刘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许志胜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净收入	30	637,405	655,013	608,131	632,105
利息收入		1,427,948	1,405,039	1,339,371	1,324,011
利息支出		(790,543)	(750,026)	(731,240)	(691,9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109,397	119,357	100,007	111,2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177	137,891	114,319	127,3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80)	(18,534)	(14,312)	(16,180)
投资收益	32	40,930	45,876	30,249	24,43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519	5,022	3,522	3,3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	12,220	2,711	4,133	4,39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4	(6,911)	(7,785)	(4,392)	(6,568)
其他业务收入	35	28,762	27,898	2,074	2,719
营业收入		821,803	843,070	740,202	768,291
税金及附加	36	(10,765)	(10,662)	(8,878)	(8,882)
业务及管理费	37	(230,460)	(227,266)	(211,043)	(210,417)
信用减值损失	38	(125,739)	(148,808)	(119,712)	(141,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24)	(2,008)	(41)	(526)
其他业务成本	39	(33,030)	(33,566)	(7,121)	(7,710)
营业支出		(400,918)	(422,310)	(346,795)	(368,813)
营业利润		420,885	420,760	393,407	399,478
加：营业外收入		1,872	1,976	1,759	1,667
减：营业外支出		(930)	(770)	(714)	(727)
税前利润		421,827	421,966	394,452	400,418
减：所得税费用	40	(54,881)	(56,850)	(47,745)	(51,733)
净利润		366,946	365,116	346,707	348,68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65,863	363,993		
少数股东		1,083	1,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净利润		366,946	365,116	346,707	348,6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89	19,928	44,014	16,633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246	1,260	2,090	1,318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2	1,294	2,101	1,31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3	(7)	11	8
(3)其他		21	(27)	(22)	(2)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9,143	18,668	41,924	15,3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655	20,463	43,597	16,56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8)	196	(554)	(52)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80)	86	(1,225)	(39)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8)	(372)	(42)	(33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6	1,633	213	(767)
(6)其他		(9,382)	(3,338)	(65)	(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200)	(701)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51,189	19,227	44,014	16,63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418,135	384,343	390,721	365,31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18,252	383,921		
少数股东		(117)	422		
		418,135	384,343		
每股收益	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权益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48,164	(4,078)	428,359	561,637	1,912,067	3,756,887	19,701	3,776,588
(一) 净利润		-	-	-	-	-	-	365,863	365,863	1,083	366,9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389	-	-	-	52,389	(1,200)	51,1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89	-	-	365,863	418,252	(117)	418,13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2)	-	-	-	-	49,998	872	50,87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9,987)	(13)	-	-	-	-	(80,000)	-	(80,0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6,006	-	(36,006)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四、28	-	-	-	-	-	53,179	(53,179)	-	-	-
股利分配 ⁽³⁾	四、29	-	-	-	-	-	-	(160,312)	(160,312)	-	(160,31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963)	(14,963)	-	(14,963)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116)	(11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16)	-	-	616	-	-	-
(六) 其他		-	-	(21)	-	-	-	-	(21)	(2,915)	(2,936)
2024年12月31日		356,407	324,344	148,128	47,695	464,365	614,816	2,014,086	3,969,841	17,425	3,987,266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98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2.37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9.28亿元。
(3) 含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511.09亿元及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092.03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权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174	(20,484)	392,487	496,719	1,767,537	3,495,171	18,655	3,513,826
会计政策变更		-	-	-	(3,272)	-	-	4,210	938	655	1,593
2023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48,174	(23,756)	392,487	496,719	1,771,747	3,496,109	19,310	3,515,419
(一) 净利润		-	-	-	-	-	-	363,993	363,993	1,123	365,1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928	-	-	-	19,928	(701)	19,22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28	-	-	363,993	383,921	422	384,34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5,872	-	(35,872)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四、28	-	-	-	-	-	64,918	(64,918)	-	-	-
股利分配—2022年股利	四、29	-	-	-	-	-	-	(108,169)	(108,169)	-	(108,16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964)	(14,964)	-	(14,964)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1)	(3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50)	-	-	250	-	-	-
(五) 其他		-	-	(10)	-	-	-	-	(10)	-	(10)
2023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164	(4,078)	428,359	561,637	1,912,067	3,756,887	19,701	3,776,588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12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8.91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6.54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3,598)	419,789	544,549	1,763,401	3,587,773
(一) 净利润		—	—	—	—	—	—	346,707	346,7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4,014	—	—	—	44,0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014	—	—	346,707	390,7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2)	—	—	—	—	49,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9,987)	(13)	—	—	—	—	(80,0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4,769	—	(34,769)	—
提取一般准备	四、28	—	—	—	—	—	52,251	(52,251)	—
股利分配 ⁽²⁾	四、29	—	—	—	—	—	—	(160,312)	(160,31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963)	(14,96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74)	—	—	274	—
2024年12月31日		356,407	324,344	152,879	40,142	454,558	596,800	1,848,087	3,773,217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98亿元。
(2) 含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511.09亿元及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092.03亿元。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利润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20,318)	384,808	480,285	1,637,225	3,345,632
会计政策变更		—	—	—	89	—	—	(133)	(44)
2023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20,229)	384,808	480,285	1,637,092	3,345,588
(一) 净利润		—	—	—	—	—	—	348,685	348,6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633	—	—	—	16,63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633	—	—	348,685	365,318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4,981	—	(34,981)	—
提取一般准备	四、28	—	—	—	—	—	64,264	(64,264)	—
股利分配—2022年股利	四、29	—	—	—	—	—	—	(108,169)	(108,16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964)	(14,96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	—	—	2	—
2023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3,598)	419,789	544,549	1,763,401	3,587,773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12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821,679	3,531,968	771,249	3,537,3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85,524	—	85,5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055,393	167,083	1,417,39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41,482	54,398	9,588	225,5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65,650	—	201,448	—
拆入资金净额	9,921	—	—	—
拆出资金净额	15,517	31,333	20,032	169,065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23,917	—	55,617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86,521	437,224	516,046	544,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12,214	—	9,902	—
存款证净额	51,074	2,116	50,425	46,44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4,859	1,263,526	1,185,866	1,194,372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613	541	266	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98	41,140	118,282	1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8,721	5,638,770	4,300,498	5,874,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277,977)	(2,898,902)	(2,284,463)	(2,971,0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78,368)	—	(185,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61,745)	—	(61,720)	—
拆入资金净额	—	(6,886)	(2,959)	(24,546)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21,896)	—	(42,8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90,081)	(26,740)	(183,947)	(35,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	(714)	—	(3,64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904)	(636,325)	(657,053)	(584,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32)	(140,926)	(132,480)	(127,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86)	(170,816)	(155,253)	(158,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06)	(162,091)	(216,542)	(156,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527)	(4,221,768)	(3,737,305)	(4,248,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四、44)	579,194	1,417,002	563,193	1,626,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7,823	3,453,713	3,980,403	2,994,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78	360,575	349,128	325,201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5,951	2,730	—	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9,193	7,527	1,333	2,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7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15	3,824,545	4,330,864	3,322,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9,586)	(4,683,824)	(5,869,006)	(4,177,093)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7,700)	(1,372)	(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85)	(14,494)	(11,335)	(13,62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7,712)	(16,707)	(2,533)	(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583)	(4,716,397)	(5,883,874)	(4,194,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468)	(891,852)	(1,553,010)	(87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872	—	50,000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2,092,588	1,422,308	2,067,588	1,401,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460	1,422,308	2,117,588	1,401,025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52,973)	(49,151)	(48,952)	(44,587)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463,682)	(956,689)	(1,378,433)	(932,528)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09,203)	(108,169)	(109,203)	(108,16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80,000)	—	(80,000)	—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或利息	(14,963)	(14,964)	(14,963)	(14,964)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16)	(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	(7,860)	(3,175)	(3,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777)	(1,136,864)	(1,634,726)	(1,103,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83	285,444	482,862	297,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3	18,287	7,092	11,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5,328)	828,881	(499,863)	1,062,6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732	1,926,851	2,610,069	1,547,4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3)	2,290,404	2,755,732	2,110,206	2,61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年10月27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廖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4620。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及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 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处置该投资时, 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 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 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以外的经营实体,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则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 是指在合理预期下, 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 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本集团享有子公司权益发生的变化, 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的各项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8.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重分类

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若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即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9.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0.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时。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如贷款重组)，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确定。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对于未能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没有转移对该部分资产的控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对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资产，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资产，当嵌入衍生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该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款项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款项的购入与返售价格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被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后续不再重新评估，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除亏损合同组外，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将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在责任期内的各个期间的摊销额，同时计入保险服务费用和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并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以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 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和终止确认按附注三、11及13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或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委托人发放给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本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2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22.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除部分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外,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5.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如果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则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为40至7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并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该等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该等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以下列方式确定最佳估计数：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32.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 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 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相关福利负债因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除下列情形外,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
-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非企业合并交易产生, 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 该交易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则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 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的下列判断、估计及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很可能取得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管理层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能取得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的份额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基础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基础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8.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于2024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采用该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执行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采用以上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外，本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72,069	66,699	65,506	61,9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¹⁾	2,634,893	2,832,799	2,579,192	2,812,818
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393,112	952,050	363,671	918,368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221,179	188,923	221,101	188,923
应计利息	1,658	1,822	1,608	1,802
合计	3,322,911	4,042,293	3,231,078	3,983,898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8%（2023年12月31日：9%）及4%（2023年12月31日：4%）。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47,111	221,700	180,351	169,97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8,112	24,145	57,711	23,957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2,465	164,954	130,148	147,342
应计利息	3,777	3,885	2,315	2,679
小计	481,465	414,684	370,525	343,953
减：减值准备	(700)	(426)	(401)	(398)
	480,765	414,258	370,124	343,555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90,427	265,904	200,492	286,28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1,474	209,164	308,699	283,486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3,836	222,934	387,957	293,250
应计利息	7,021	7,591	4,997	5,517
小计	742,758	705,593	902,145	868,533
减：减值准备	(3,647)	(3,134)	(3,436)	(2,887)
	739,111	702,459	898,709	865,646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掉期合同、期权合同和期货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227,428	194,358	(158,566)	6,015,214	52,830	(41,618)
利率衍生工具	5,312,282	13,114	(15,019)	4,231,434	15,142	(16,27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347,756	14,889	(24,210)	1,003,045	7,367	(18,360)
合计	17,887,466	222,361	(197,795)	11,249,693	75,339	(76,25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0,449,354	184,482	(149,584)	5,101,982	44,249	(32,654)
利率衍生工具	1,545,434	7,101	(6,843)	1,037,191	7,608	(7,10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7,160	1,784	(13,532)	237,140	455	(11,478)
合计	12,181,948	193,367	(169,959)	6,376,313	52,312	(51,234)

4.1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未来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949	–	–	949	13	–
货币掉期	53,203	82,784	4,645	–	140,632	2,213	(1,203)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38	1,900	58	1	1,997	258	(3)
合计	53,241	85,633	4,703	1	143,578	2,484	(1,206)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2,417	1,863	–	4,280	99	(6)
货币掉期	42,935	82,685	4,322	–	129,942	761	(1,052)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922	322	82	2	1,328	74	(17)
合计	43,857	85,424	6,267	2	135,550	934	(1,07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	–	–	–	–
货币掉期	66,200	105,193	17,772	–	189,165	2,757	(2,580)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17	1,887	–	–	1,904	234	(3)
合计	66,217	107,080	17,772	–	191,069	2,991	(2,583)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690	–	690	39	–
货币掉期	32,133	49,907	10,987	–	93,027	438	(1,971)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6,461	2,112	–	–	8,573	74	(525)
合计	38,594	52,019	11,677	–	102,290	551	(2,49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¹⁾	1,091	(47,818)	(884)	(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479	—	(37)	132
其他 ⁽²⁾	35,349	(16,733)	(524)	(4,154)
合计	77,919	(64,551)	(1,445)	(4,313)

-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以及存款证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贵金属、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卖出回购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其他负债中。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¹⁾	4,733	(27,775)	248	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997	—	169	169
其他 ⁽²⁾	30,146	(41,615)	(290)	(3,630)
合计	74,876	(69,390)	127	(2,868)

-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以及存款证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贵金属、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均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给当期损益带来影响的情况。

4.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533)	1,919
被套期项目	521	(1,988)
	(12)	(6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均为利率掉期，具体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362	11,249	34,319	10,692	58,622	2,083	(256)
2023年12月31日	2,270	18,042	45,069	17,020	82,401	2,955	(416)

本行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893	14,635	24,430	7,079	49,037	1,677	(185)
2023年12月31日	3,973	11,547	25,764	8,566	49,850	2,192	(153)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¹⁾	50,613	(1,276)	(359)	2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25	—	(56)	—
其他 ⁽²⁾	182	(2,531)	1	13
合计	53,620	(3,807)	(414)	39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和客户存款中。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¹⁾	73,809	(1,404)	(703)	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29	—	(90)	—
其他 ⁽²⁾	3,267	—	(92)	—
合计	80,505	(1,404)	(885)	62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中。

4.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某些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24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15.87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3年12月31日：累计净损失人民币10.02亿元）。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均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给当期损益带来影响的情况。

4.4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相关保证金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衍生金融资产	83,641	25,144	71,381	24,048
衍生金融负债	83,971	27,845	72,958	26,884

5. 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票据	188,935	109,077	188,935	109,077
买入返售证券	1,000,277	1,073,854	958,679	1,035,205
应计利息	721	909	622	761
减：减值准备	(33)	(97)	(33)	(95)
小计	1,189,900	1,183,743	1,148,203	1,144,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证券及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20,317	40,514	—	—
合计	1,210,217	1,224,257	1,148,203	1,144,9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7,289,398	15,940,237	16,837,474	15,537,280
融资租赁	170,944	188,515	—	—
	17,460,342	16,128,752	16,837,474	15,537,28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6,083,180	6,288,468	5,990,217	6,202,449
信用卡	775,364	689,731	766,325	685,305
其他	2,099,176	1,675,422	1,997,654	1,588,310
	8,957,720	8,653,621	8,754,196	8,476,064
票据贴现	1,351	2,755	1,351	2,755
应计利息	56,447	56,117	46,962	48,958
	26,475,860	24,841,245	25,639,983	24,065,05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附注四、6.2(1))	(815,072)	(756,001)	(781,204)	(731,575)
小计	25,660,788	24,085,244	24,858,779	23,333,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6,876	10,348	—	—
票据贴现	1,930,935	1,284,902	1,930,591	1,284,902
应计利息	177	335	—	—
小计	1,947,988	1,295,585	1,930,591	1,284,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5,005	6,104	—	—
合计	27,613,781	25,386,933	26,789,370	24,618,38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25亿元和人民币2.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亿元和人民币3.06亿元)，见附注四、6.2(2)。

6.2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221	(16,982)	(3,239)	—
— 至第二阶段	(11,518)	15,804	(4,286)	—
— 至第三阶段	(5,101)	(24,282)	29,383	—
本年计提	6,808	21,323	94,312	122,4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5,127)	(85,12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856	13,856
其他变动	943	4,399	2,557	7,899
2024年12月31日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68	(42,004)	(4,564)	—
— 至第二阶段	(7,253)	12,411	(5,158)	—
— 至第三阶段	(2,596)	(44,930)	47,526	—
本年计提	27,041	89,529	26,736	143,3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2,721)	(72,7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915	14,915
其他变动	255	(352)	(1,626)	(1,723)
2023年12月31日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35,105	151,985	244,485	731,57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155	(16,930)	(3,225)	—
— 至第二阶段	(11,065)	15,250	(4,185)	—
— 至第三阶段	(4,971)	(23,806)	28,777	—
本年计提	6,447	21,583	90,854	118,8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1,670)	(81,67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647	13,647
其他变动	(10)	(119)	(1,103)	(1,232)
2024年12月31日	345,661	147,963	287,580	781,20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69,801	137,205	245,885	652,8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47	(41,986)	(4,561)	—
— 至第二阶段	(6,968)	12,117	(5,149)	—
— 至第三阶段	(2,427)	(42,630)	45,057	—
本年计提	27,893	87,463	21,422	136,7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1,293)	(71,29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754	14,754
其他变动	259	(184)	(1,630)	(1,555)
2023年12月31日	335,105	151,985	244,485	731,57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61	—	29	39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	4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	46	(9)	3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变动	(3)	1	1	(1)
2024年12月31日	353	51	21	425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10	—	28	53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46)	—	46	—
本年(回拨)/计提	(108)	—	224	1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70)	(270)
其他变动	5	—	1	6
2023年12月31日	361	—	29	39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06	—	—	30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22)	—	—	(22)
2024年12月31日	284	—	—	284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40	—	—	44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134)	—	—	(134)
2023年12月31日	306	—	—	306

2024年，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境内分行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354.94亿元（2023年：人民币4,362.89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684.53亿元（2023年：人民币1,015.22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82.29亿元（2023年：人民币2,232.94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所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3年：不重大）。

7. 金融投资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1,010,439	811,957	693,738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3,291,152	2,230,862	2,875,432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9,851,985	8,806,849	9,615,352	8,592,769
合计		14,153,576	11,849,668	13,184,522	11,011,57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95,728	186,993	374,184	175,569
政策性银行	27,272	21,338	12,165	2,99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3,431	64,517	28,347	23,267
企业	67,721	84,302	55,124	73,263
	564,152	357,150	469,820	275,089
权益投资	18,048	14,650	—	—
小计	582,200	371,800	469,820	275,0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6,904	372	—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4	181	—	—
企业	653	222	—	—
	7,741	775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34,735	42,868	3,524	4,440
小计	42,476	43,643	3,524	4,44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8,416	13,037	7,957	12,7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6,979	166,690	145,265	156,353
企业	1,693	2,517	604	1,317
	167,088	182,244	153,826	170,397
权益投资	93,719	90,396	3,573	3,082
基金及其他投资	124,956	123,874	62,995	51,910
小计	385,763	396,514	220,394	225,389
合计	1,010,439	811,957	693,738	504,918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673,679	1,076,400	1,452,141	922,513
政策性银行	512,411	184,168	459,069	156,0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98,174	293,463	353,029	255,560
企业	588,449	566,522	534,059	509,969
应计利息	27,787	22,099	23,714	19,718
	3,200,500	2,142,652	2,822,012	1,863,855
其他债权类投资	5,426	5,421	—	—
权益投资	85,226	82,789	53,420	50,032
合计	3,291,152	2,230,862	2,875,432	1,913,88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类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分别为人民币928.21亿元和人民币0.31亿元(2023年12月31日：累计浮盈人民币192.96亿元和人民币0.66亿元)。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该类权益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为人民币81.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67亿元)。于2024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30.67亿元(2023年：人民币40.20亿元)。其中，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9.14亿元(2023年：人民币8.84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78.16亿元(2023年：人民币204.96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6.74亿元(2023年：人民币3.66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835	964	3,769	9,56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277)	(355)	(43)	(675)
其他变动	7	26	99	132
2024年12月31日	4,565	635	3,825	9,02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794	1,009	3,527	9,33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	(40)	—	—
— 至第二阶段	(49)	49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3)	(78)	659	568
其他变动	63	24	(417)	(330)
2023年12月31日	4,835	964	3,769	9,568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576	964	198	5,73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444)	(355)	—	(799)
其他变动	42	26	2	70
2024年12月31日	4,174	635	200	5,009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555	1,009	253	5,81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	(40)	—	—
— 至第二阶段	(49)	49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54)	(78)	—	(132)
其他变动	84	24	(55)	53
2023年12月31日	4,576	964	198	5,738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¹⁾	8,379,953	7,529,154	8,301,142	7,441,214
政策性银行	549,266	593,513	525,107	576,18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²⁾	771,310	542,365	678,072	473,399
企业	68,060	68,061	43,432	41,192
应计利息	104,906	98,590	102,275	96,102
	9,873,495	8,831,683	9,650,028	8,628,095
其他投资 ⁽³⁾	16,877	13,869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6	16	—	—
	16,893	13,885	3,000	3,000
小计	9,890,388	8,845,568	9,653,028	8,631,095
减: 减值准备	(38,403)	(38,719)	(37,676)	(38,326)
合计	9,851,985	8,806,849	9,615,352	8,592,769

- (1) 包括特别国债人民币850.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00亿元)。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2.25%。
- (2) 包括华融债券人民币903.0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03.09亿元)。华融债券指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2.25%。财政部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此后,本行于202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逐年核定。于2021年1月,本行再次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继续延期10年。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226.8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6.87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25年5月至2039年8月,年利率为2.84%至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6,009	11	2,699	38,71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507)	—	—	(507)
其他变动	38	—	153	191
2024年12月31日	35,540	11	2,852	38,40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8,613	23	2,699	31,33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	(19)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385	4	—	7,389
其他变动	(6)	1	—	(5)
2023年12月31日	36,009	11	2,699	38,719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5,675	11	2,640	38,32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669)	—	—	(669)
其他变动	19	—	—	19
2024年12月31日	35,025	11	2,640	37,67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8,458	4	2,640	31,10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201	4	—	7,205
其他变动	18	1	—	19
2023年12月31日	35,675	11	2,640	38,326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63,283	163,2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285	2,91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1,591	62,387	30,607	27,843
小计	73,876	65,297	193,890	191,126
减：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519)	(519)	(348)	(348)
合计	73,357	64,778	193,542	190,778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6,946	25,394	27,346	25,666
其他	46,411	39,384	2,913	1,829
合计	73,357	64,778	30,259	27,495

标准银行是一家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注册的上市商业银行，已发行股本为1.66亿兰特，是本集团在非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4年12月31日，本行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19.59%（2023年12月31日：19.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标准银行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联营企业		
资产	1,271,730	1,174,552
负债	1,157,892	1,068,458
净资产	113,838	106,0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09	17,129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97,422	91,062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19.59%	19.39%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9,085	17,657
商誉	8,209	8,085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标准银行的年末余额	27,294	25,742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2,910	—	(204)	(342)	—	(44)	(35)	2,285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5,742	—	—	3,356	(47)	(1,878)	121	27,294	(348)
其他	36,645	15,098	(5,713)	1,505	32	(1,553)	(1,717)	44,297	(171)
小计	62,387	15,098	(5,713)	4,861	(15)	(3,431)	(1,596)	71,591	(519)
合计	65,297	15,098	(5,917)	4,519	(15)	(3,475)	(1,631)	73,876	(519)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 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100	100	8.33亿林吉特	8.33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亿坚戈	89.33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100	100	2.34亿 新西兰元	2.34亿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亿欧元	4.37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亿美元	2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亿卢布	108.10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亿欧元	2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亿 墨西哥比索	15.97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亿雷亚尔	2.02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亿美元	1.20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100	100	人民币180亿元	人民币11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100	100	人民币270亿元	人民币270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 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160亿元	人民币160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投资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441.88亿港元	547.38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59.63亿港元	59.63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 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5.89亿澳门元	120.64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亿印尼盾	3.61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98	97.98	201.07亿泰铢	237.11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亿美元	8.39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127.70亿里拉	4.25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亿美元	3.06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25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有限公司(“工银加拿大”)	80	80	20,800万加元	21,866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3,737.51亿 阿根廷比索	9.04亿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60	60	人民币 125.05亿元	人民币79.8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及 船舶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1,703	83,383	198,453	473,539
本年购入	509	6,589	3,955	11,05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5,904	136	4,645	10,685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413)	(6,350)	(3,280)	(12,043)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5,703	83,758	203,773	483,234
本年购入	1,383	7,142	17,701	26,22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3,291	121	2,687	6,09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7,099	(3,401)	(8,939)	(5,241)
2024年12月31日	207,476	87,620	215,222	510,31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1,781	66,188	37,080	185,049
本年计提	7,011	8,182	6,811	22,00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229)	(6,224)	(686)	(8,139)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563	68,146	43,205	198,914
本年计提	7,045	7,456	7,083	21,58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821	(3,074)	(1,088)	(2,341)
2024年12月31日	96,429	72,528	49,200	218,157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374	3	13,274	13,651
本年计提	—	—	1,297	1,29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	(3,460)	(3,460)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4	3	11,111	11,488
本年计提	—	—	891	891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959	5	(576)	388
2024年12月31日	1,333	8	11,426	12,767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07,766	15,609	149,457	272,832
2024年12月31日	109,714	15,084	154,596	279,39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0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4.21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45.9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4.57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80.4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57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4,220	17,106
本年增加	10,449	17,954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6,099)	(10,685)
其他减少	(7,418)	(155)
年末余额	21,152	24,220
减：减值准备	(35)	(34)
年末账面价值	21,117	24,18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9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70亿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74,566	117,825	450,033	111,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707)	(10,183)	(16,762)	(4,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2,174)	(28,101)	(35,609)	(9,222)
应付职工费用	45,935	11,477	46,529	11,623
其他	(3,861)	(971)	(21,244)	(5,278)
合计	363,759	90,047	422,947	104,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	(23)	(109)	(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573	1,693	7,729	1,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3)	(81)	(146)	64
其他	10,733	2,689	8,912	2,203
合计	17,883	4,278	16,386	3,930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1,767	6,058	—	117,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21)	(5,962)	—	(10,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22)	—	(18,879)	(28,101)
应付职工费用	11,623	(146)	—	11,477
其他	(5,278)	(715)	5,022	(971)
合计	104,669	(765)	(13,857)	9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8)	15	—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01	(8)	—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	—	(145)	(81)
其他	2,203	248	238	2,689
合计	3,930	255	93	4,27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9,753	12,014	—	111,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4)	(3,027)	—	(4,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49)	—	(6,773)	(9,222)
应付职工费用	10,839	784	—	11,623
其他	(5,832)	(942)	1,496	(5,278)
合计	101,117	8,829	(5,277)	104,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6)	158	—	(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45	(144)	—	1,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10	—	(646)	64
其他	1,591	612	—	2,203
合计	3,950	626	(646)	3,93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附注四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	255,642	229,459
使用权资产	12.2	23,988	27,972
无形资产	12.3	24,272	23,169
商誉	12.4	19,165	8,967
长期待摊费用		7,143	7,100
抵债资产	12.5	3,212	3,386
应收利息		2,737	3,425
其他		70,708	92,504
合计		406,867	395,982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38,962	213,951
预付款项	1,197	7,034
其他	23,361	14,277
小计	263,520	235,262
减：减值准备	(7,878)	(5,803)
合计	255,642	229,459

1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飞行设备及 船舶	办公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837	20,418	395	58,650
本年增加	6,231	1,106	162	7,49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877)	(6,873)	1,051	(10,699)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191	14,651	1,608	55,450
本年增加	6,983	—	13	6,99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567)	(3,888)	(1,162)	(7,617)
2024年12月31日	43,607	10,763	459	54,82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1,156	3,516	325	24,997
本年计提	6,730	689	95	7,51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321)	(1,414)	136	(5,599)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65	2,791	556	26,912
本年计提	6,410	536	74	7,02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508)	(845)	(216)	(3,569)
2024年12月31日	27,467	2,482	414	30,363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35	855	—	890
本年其他变动	1	(325)	—	(32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	530	—	566
本年其他变动	1	(89)	—	(88)
2024年12月31日	37	441	—	47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5,590	11,330	1,052	27,972
2024年12月31日	16,103	7,840	45	23,988

1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5,597	20,565	1,367	47,529
本年增加	401	2,987	3	3,391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74)	244	4	(2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724	23,796	1,374	50,894
本年增加	30	3,601	1	3,63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11	1,318	2	1,431
2024年12月31日	25,865	28,715	1,377	55,957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0,662	13,117	898	24,677
本年计提	673	2,060	87	2,82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9)	150	3	10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86	15,327	988	27,601
本年计提	662	2,514	87	3,26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3)	577	62	596
2024年12月31日	11,905	18,418	1,137	31,460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88	36	11	135
本年增加	—	2	—	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4)	1	—	(13)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	39	11	12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53	48	—	101
2024年12月31日	127	87	11	22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4,364	8,430	375	23,169
2024年12月31日	13,833	10,210	229	24,27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12.4 商誉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9,357	9,181
本年新增	9,961	—
汇率调整	248	176
小计	19,566	9,357
减：减值准备	(401)	(390)
商誉净值	19,165	8,967

本集团的商誉来自于收购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经测试，上述商誉本年未发生减值，本年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均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604	5,878
其他	582	624
小计	6,186	6,502
减：减值准备	(2,974)	(3,116)
抵债资产净值	3,212	3,3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26	121	—	—	153	700
拆出资金	3,134	465	—	—	48	3,647
买入返售款项	97	(64)	—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6,391	122,479	(85,127)	13,856	7,898	815,497
金融投资	48,287	(1,182)	(57)	—	380	47,428
长期股权投资	519	—	—	—	—	519
固定资产	11,488	891	—	—	388	12,767
信贷承诺	24,185	690	—	—	284	25,159
其他	39,725	3,263	(1,499)	—	99	41,588
合计	884,252	126,663	(86,683)	13,856	9,250	947,338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93	28	—	—	5	426
拆出资金	1,107	2,012	—	—	15	3,134
买入返售款项	475	(387)	—	—	9	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672,762	143,422	(72,991)	14,915	(1,717)	756,391
金融投资	40,665	7,957	(563)	—	228	48,287
长期股权投资	365	154	—	—	—	519
固定资产	13,651	1,297	(3,619)	—	159	11,488
信贷承诺	27,640	(3,585)	—	—	130	24,185
其他	40,193	(82)	(1,298)	226	686	39,725
合计	797,251	150,816	(78,471)	15,141	(485)	884,252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98	(9)	—	—	12	401
拆出资金	2,887	503	—	—	46	3,436
买入返售款项	95	(62)	—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31,881	118,862	(81,670)	13,647	(1,232)	781,488
金融投资	44,064	(1,468)	(57)	—	146	42,685
长期股权投资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	377	—	—	—	(7)	370
信贷承诺	23,268	216	—	—	106	23,590
其他	35,501	1,711	(1,454)	(172)	(4)	35,582
合计	838,819	119,753	(83,181)	13,475	(933)	887,933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62	29	—	—	7	398
拆出资金	894	1,981	—	—	12	2,887
买入返售款项	473	(387)	—	—	9	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3,331	136,644	(71,293)	14,754	(1,555)	731,881
金融投资	36,919	7,073	(125)	—	197	44,064
长期股权投资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	377	—	—	—	—	377
信贷承诺	26,571	(3,516)	—	—	213	23,268
其他	35,565	(20)	(805)	226	535	35,501
合计	754,840	141,804	(72,223)	14,980	(582)	838,819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841,081	2,698,821	4,089,397	2,690,44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3,455	138,308	124,737	96,688
应计利息	36,001	4,256	34,719	4,009
合计	4,020,537	2,841,385	4,248,853	2,791,144

15.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3,806	228,733	83,164	86,498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8,602	288,883	374,479	365,217
应计利息	8,020	10,857	5,106	7,410
合计	570,428	528,473	462,749	459,125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 ⁽¹⁾	61,362	51,843	61,352	51,8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¹⁾	10,562	5,647	—	—
其他	4,132	5,369	843	471
合计	76,056	62,859	62,195	52,306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于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信用点差均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改变。

17.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票据	12,096	11,738	12,096	11,738
卖出回购证券	1,493,317	968,339	1,444,492	927,714
应计利息	17,427	9,855	17,371	9,795
小计	1,522,840	989,932	1,473,959	949,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证券及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715	28,174	—	—
合计	1,523,555	1,018,106	1,473,959	949,247

18.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19.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158,295	7,366,691	6,924,166	7,196,139
个人客户	6,463,845	6,083,841	6,375,099	6,023,271
小计	13,622,140	13,450,532	13,299,265	13,219,41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349,110	8,843,237	7,906,824	8,388,695
个人客户	12,077,665	10,481,727	11,456,772	10,278,333
小计	20,426,775	19,324,964	19,363,596	18,667,028
其他	228,721	210,185	228,246	210,058
应计利息	559,337	535,493	534,603	524,902
合计	34,836,973	33,521,174	33,425,710	32,621,39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25.31亿元和人民币1,402.4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1.13亿元和人民币1,687.12亿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68	95,746	(95,245)	45,269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496	10,616	(10,312)	800
社会保险费	243	8,050	(8,042)	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	7,742	(7,734)	231
工伤保险费	16	179	(179)	16
生育保险费	4	129	(129)	4
住房公积金	172	9,366	(9,369)	1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3	3,245	(3,570)	4,568
离职后福利	1,526	20,164	(20,194)	1,496
其中：养老保险	1,274	12,187	(12,198)	1,263
失业保险	203	568	(586)	185
企业年金	49	7,409	(7,410)	48
合计	52,098	147,187	(146,732)	52,55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31,880	63,322	30,345	61,462
增值税	12,331	12,225	12,140	12,068
城建税	1,129	1,083	1,106	1,056
教育费附加	721	703	705	686
其他	1,793	1,930	1,503	1,424
合计	47,854	79,263	45,799	76,696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1)		
本行发行		732,586	682,184
子公司发行		6,058	9,543
应计利息		10,617	12,402
小计		749,261	704,129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本行发行		1,192,573	554,931
子公司发行		84,843	108,393
应计利息		2,045	2,324
小计		1,279,461	665,648
合计		2,028,722	1,369,777

于2024年12月31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146.6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2.34亿元)。

2024年，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相关的违约情况(2023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TLAC非资本债)。这些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及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人民币	人民币				
11工行01	29/06/2011	100元	380亿元	5.56%	30/06/2011	30/06/2031	30/08/2011
19工商银行二级02	21/03/2019	100元	100亿元	4.51%	25/03/2019	25/03/2034	26/03/2019
19工商银行二级04	24/04/2019	100元	100亿元	4.69%	26/04/2019	26/04/2034	28/04/2019
20工商银行二级01	22/09/2020	100元	600亿元	4.20%	24/09/2020	24/09/2030	25/09/2020
20工商银行二级02	12/11/2020	100元	300亿元	4.15%	16/11/2020	16/11/2030	17/11/2020
20工商银行二级03	12/11/2020	100元	100亿元	4.45%	16/11/2020	16/11/2035	17/11/2020
21工商银行二级01	19/01/2021	100元	300亿元	4.15%	21/01/2021	21/01/2031	22/01/2021
21工商银行二级02	13/12/2021	100元	500亿元	3.48%	15/12/2021	15/12/2031	16/12/2021
21工商银行二级03	13/12/2021	100元	100亿元	3.74%	15/12/2021	15/12/2036	16/12/2021
22工商银行二级01	18/01/2022	100元	350亿元	3.28%	20/01/2022	20/01/2032	21/01/2022
22工商银行二级02	18/01/2022	100元	50亿元	3.60%	20/01/2022	20/01/2037	21/01/2022
22工商银行二级03	12/04/2022	100元	450亿元	3.50%	14/04/2022	14/04/2032	15/04/2022
22工商银行二级04	12/04/2022	100元	50亿元	3.74%	14/04/2022	14/04/2037	15/04/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3A	18/08/2022	100元	300亿元	3.02%	22/08/2022	22/08/2032	23/08/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3B	18/08/2022	100元	100亿元	3.32%	22/08/2022	22/08/2037	23/08/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4A	08/11/2022	100元	500亿元	3.00%	10/11/2022	10/11/2032	11/11/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4B	08/11/2022	100元	100亿元	3.34%	10/11/2022	10/11/2037	11/11/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5A	20/12/2022	100元	250亿元	3.70%	22/12/2022	22/12/2032	23/12/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5B	20/12/2022	100元	50亿元	3.85%	22/12/2022	22/12/2037	23/12/2022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1A	10/04/2023	100元	350亿元	3.49%	12/04/2023	12/04/2033	13/04/2023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1B	10/04/2023	100元	200亿元	3.58%	12/04/2023	12/04/2038	13/04/2023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2A	28/08/2023	100元	300亿元	3.07%	30/08/2023	30/08/2033	31/08/2023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2B	28/08/2023	100元	250亿元	3.18%	30/08/2023	30/08/2038	31/08/2023
24工行TLAC非资本债01A	15/05/2024	100元	300亿元	2.25%	17/05/2024	17/05/2028	20/05/2024
24工行TLAC非资本债01B	15/05/2024	100元	100亿元	2.35%	17/05/2024	17/05/2030	20/05/2024
24工行二级资本债01A(BC)	27/08/2024	100元	420亿元	2.25%	29/08/2024	29/08/2034	30/08/2024
24工行二级资本债01B(BC)	27/08/2024	100元	80亿元	2.40%	29/08/2024	29/08/2039	30/08/2024
24工行二级资本债02BC	24/10/2024	100元	400亿元	2.37%	28/10/2024	28/10/2034	29/10/2024
24工行TLAC非资本绿债01(BC)	17/12/2024	100元	100亿元	1.76%	19/12/2024	19/12/2028	20/12/2024

本行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在未来特定日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及面值		年末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原币	原币	人民币				
15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21/09/2015	美元	99.189	20亿元	146亿元	4.875%	21/09/2015	21/09/2025	22/09/2015

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子公司发行:

2018年3月23日, 工银泰国发行了固定利率为3.5%、面值50亿泰铢的二级资本债券, 将于2028年9月23日到期。

2022年3月15日, 工银安盛发行了初始固定利率为3.7%、面值人民币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将于2032年3月17日到期。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 票面利率变更为4.7%。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泰国债券市场协会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发行:

- (i) 总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 共计人民币10,816.94亿元, 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0%至2.70%。
-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债券及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62.41亿元, 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08%至5.41%。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244.12亿元, 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20%至5.24%。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76.32亿元, 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0%至3.54%。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欧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22.69亿元, 将于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为4.13%。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125.83亿元, 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2.70%至5.42%。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393.71亿元, 将于2025年下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20%至5.37%。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58.21亿元, 将于2025年下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63%至5.37%。
- (ix) 本行澳门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澳门元债券, 折合人民币25.50亿元, 将于2025年下半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4.70%至5.1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债券及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83.70亿元，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2.05%至4.90%。
- (ii) 工银金租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444.86亿元，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31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75%至6.00%。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75.21亿元，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52%至3.70%。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82.46亿元，将于2025年上半年至2027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70%至5.40%。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21.60亿元，将于2025年至2029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2.93%至5.78%。
- (vi) 工银投资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100.00亿元，将于2025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2.20%至2.50%。
- (vii) 工银加拿大发行固定利率的加拿大元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7.53亿元，将于2025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3.30%至3.56%。
- (viii) 工银澳门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29.89亿元，将于2026年到期，票面利率为3.09%。
- (ix) 工银阿根廷发行固定利率的阿根廷比索债券，折合人民币3.18亿元，将于2025年到期，票面利率为5.00%。

2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附注四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3.1	379,756	301,600
保险业务负债		304,959	277,321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3.2	25,159	24,185
租赁负债	23.3	20,983	24,849
其他		129,831	122,648
合计		860,688	750,603

23.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74,945	296,443
保证金	1,735	1,712
本票	1,239	1,716
其他	1,837	1,729
合计	379,756	301,600

23.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7,897	5,634	654	24,18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3	(113)	—	—
— 至第二阶段	(204)	204	—	—
— 至第三阶段	(76)	(7)	83	—
本年计提/(回拨)	1,771	(528)	(553)	690
其他变动	314	54	(84)	284
2024年12月31日	19,815	5,244	100	25,159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0,783	6,611	246	27,64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41	(341)	—	—
— 至第二阶段	(301)	301	—	—
— 至第三阶段	(71)	(113)	184	—
本年(回拨)/计提	(2,953)	(855)	223	(3,585)
其他变动	98	31	1	130
2023年12月31日	17,897	5,634	654	24,185

2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41	8,073
一至二年	5,515	6,109
二至三年	3,913	4,689
三至五年	4,444	5,441
五年以上	2,145	3,02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2,758	27,335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20,983	24,84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5. 其他权益工具

25.1 优先股

(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										
美元优先股	23/09/2020	权益工具	3.58%	20美元/股	145	2,900	19,716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										
2015年人民币				人民币						
优先股	18/11/2015	权益工具	4.58%	100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年人民币				人民币						
优先股	19/09/2019	权益工具	3.02%	100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34,716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i) 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在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股息率不变；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固定息差为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的支付顺序相同。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间内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或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对于境外优先股, 当任何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对于境内优先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每股H股5.73港元, 2015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44元, 2019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3元。当本行H股普通股或A股普通股发生配送红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清算优先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境外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自境内优先股发行日或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经金融监管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优先股	145	2,900	19,716	-	-	-	145	2,900	19,716
境内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34,716			-			134,71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1,346.1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6.14亿元）。

25.2 永续债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										
美元永续债	24/09/2021	权益工具	3.20%	注(i)	不适用	6,160	39,793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										
人民币2021年										
第一期永续债	04/06/2021	权益工具	4.04%	人民币100元/张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2021年										
第二期永续债	24/11/2021	权益工具	3.65%	人民币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2024年										
第一期永续债	10/07/2024	权益工具	2.35%	人民币100元/张	500	50,000	5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89,793			

(i) 境外永续债的规定面值为200,000美元，超过部分为1,000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100%发行。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11月24日及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及人民币5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1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1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及“2024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

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规模为61.6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境外永续债”）。

本行上述境内外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7月29日按面值全额赎回了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2021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4.04%，每5年重置利率；2021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重置利率。2024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2.35%，每5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外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3.20%，每5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外永续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外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持有人和处于高于境外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对于2021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1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及2024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对于境外永续债，当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永续债	不适用	6,160	39,793	-	-	-	不适用	6,160	39,793
境内									
人民币2019年永续债	800	80,000	80,000	(800)	(80,000)	(80,000)	-	-	-
人民币2021年 第一期永续债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人民币2021年 第二期永续债	300	30,000	30,000	-	-	-	300	30,000	30,000
人民币2024年 第一期永续债	-	-	-	500	50,000	50,000	500	50,000	50,000
合计			219,793			(30,000)			189,79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1,897.3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97.17亿元）。

25.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69,841	3,756,887
(a)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645,497	3,402,556
(b)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24,344	354,33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425	19,701
(a)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6,553	19,701
(b)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72	-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261)	-	(36)	(297)
合计	148,164	-	(36)	148,128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251)	-	(10)	(261)
合计	148,174	-	(10)	148,164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25年3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347.69亿元（2023年：人民币349.81亿元）。其中，按照2024年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346.71亿元（2023年：人民币348.69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0.98亿元（2023年：人民币1.12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8.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80,285	16,434	496,719
本年计提	64,264	654	64,918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4,549	17,088	561,637
本年计提	52,251	928	53,179
2024年12月31日	596,800	18,016	614,816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本行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根据2025年3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522.51亿元（2023年：人民币642.64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968.00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2,067	1,771,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63	363,993
减：提取盈余公积	(36,006)	(35,872)
提取一般准备	(53,179)	(64,918)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60,312)	(108,16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4,963)	(14,96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16	2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4,086	1,912,067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3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937,938	951,845	887,581	901,34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99,296	581,117	555,152	536,117
个人贷款	319,897	353,039	313,913	347,882
票据贴现	18,745	17,689	18,516	17,342
金融投资	365,208	338,267	337,261	315,5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174	53,815	51,886	51,9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¹⁾	70,628	61,112	62,643	55,203
合计	1,427,948	1,405,039	1,339,371	1,324,011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564,039)	(589,688)	(521,834)	(549,6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²⁾	(156,622)	(103,529)	(143,960)	(91,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69,882)	(56,809)	(65,446)	(50,506)
合计	(790,543)	(750,026)	(731,240)	(691,906)
利息净收入	637,405	655,013	608,131	632,10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

(2)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2,755	45,418	40,970	43,763
投资银行	19,724	20,060	19,024	19,688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7,880	22,582	17,537	22,726
银行卡	17,853	17,906	16,202	16,752
对公理财	10,850	11,770	6,104	6,670
资产托管	8,045	7,994	7,559	7,726
担保及承诺	4,185	7,296	3,607	6,740
代理收付及委托	2,019	1,950	1,944	1,898
其他	2,866	2,915	1,372	1,422
合计	126,177	137,891	114,319	127,3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80)	(18,534)	(14,312)	(16,1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397	119,357	100,007	111,205

2024年，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58.50亿元(2023年：人民币171.79亿元)。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422	26,437	15,228	14,4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21	1,576	228	(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5,557	7,808	5,936	3,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3,446	2,596	4,114	2,54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9	5,022	3,522	3,331
其他	1,965	2,437	1,221	381
合计	40,930	45,876	30,249	24,437

2024年及2023年的投资收益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券买卖损益。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3,471	(1,348)	897	7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50)	1,150	(681)	12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122	(872)	3,747	2,47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277	3,781	170	1,033
合计	12,220	2,711	4,133	4,393

3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17,923	17,545
保险业务收入	6,848	5,939
其他	3,991	4,414
合计	28,762	27,898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城建税	3,701	3,749
教育费附加	2,688	2,724
其他	4,376	4,189
合计	10,765	10,662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93,872	93,496	84,642	85,122
职工福利	30,941	29,422	29,008	27,9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¹⁾	19,741	18,487	18,455	17,336
小计	144,554	141,405	132,105	130,433
固定资产折旧	14,472	15,168	13,999	14,797
资产摊销	5,934	5,256	5,270	4,755
业务费用	65,500	65,437	59,669	60,432
合计	230,460	227,266	211,043	210,417

(1)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企业年金。

(2) 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56.97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45.93亿元），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22.49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15.90亿元）。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22,479	143,422	118,862	136,644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7)	7,389	(669)	7,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5)	568	(799)	(132)
信贷承诺	690	(3,585)	216	(3,516)
其他	3,752	1,014	2,102	1,077
合计	125,739	148,808	119,712	141,278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144.54亿元（2023年：人民币149.67亿元）。

40. 所得税费用

40.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境内	47,474	58,651
中国香港及澳门	1,389	1,191
其他境外地区	4,998	5,211
小计	53,861	65,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0	(8,203)
合计	54,881	56,850

40.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国家(地区)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421,827	421,966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457	105,49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2)	(288)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¹⁾	22,556	19,580
免税收入的影响 ⁽²⁾	(69,966)	(65,26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270)	(449)
其他影响	(2,224)	(2,219)
所得税费用	54,881	56,850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5,863	363,99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14,963)	(14,9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50,900	349,029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2. 其他综合收益

42.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343	(17,241)	(8,858)	(23,756)
本年增减变动	21,704	1,633	(3,659)	19,678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047	(15,608)	(12,517)	(4,078)
本年增减变动	52,918	9,516	(10,661)	51,773
2024年12月31日	76,965	(6,092)	(23,178)	47,695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8,513	(25,394)	(3,348)	(20,229)
本年增减变动	17,819	(767)	(421)	16,631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332	(26,161)	(3,769)	(3,598)
本年增减变动	44,870	213	(1,343)	43,740
2024年12月31日	71,202	(25,948)	(5,112)	40,14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6	1,260	2,090	1,318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372	1,461	2,710	1,748
减：所得税影响	(190)	(167)	(609)	(436)
小计	3,182	1,294	2,101	1,31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7)	11	8
(3) 其他	21	(27)	(22)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43	18,668	41,924	15,31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70,672	28,787	61,668	23,14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389)	(2,701)	(3,543)	(1,878)
减：所得税影响	(17,628)	(5,623)	(14,528)	(4,703)
小计	50,655	20,463	43,597	16,56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508)	90	(751)	(213)
减：所得税影响	200	106	197	161
小计	(308)	196	(554)	(52)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收益	(1,393)	95	(1,365)	(34)
减：所得税影响	113	(9)	140	(5)
小计	(1,280)	86	(1,225)	(39)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372)	(42)	(33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6	1,633	213	(767)
(6) 其他	(9,382)	(3,338)	(65)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89	19,928	44,014	16,6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0)	(70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51,189	19,227	44,014	16,633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72,069	66,69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93,112	952,05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2,017	331,46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25,554	272,30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1,097,652	1,133,217
合计	2,290,404	2,755,732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946	365,116	346,707	348,685
信用减值损失	125,739	148,808	119,712	141,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24	2,008	41	526
折旧	28,604	29,518	19,295	20,282
资产摊销	5,934	5,256	5,270	4,75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308)	(1,813)	(1,305)	(1,812)
投资收益	(31,776)	(32,552)	(24,652)	(17,46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65,208)	(338,267)	(337,261)	(315,5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220)	(2,711)	(4,133)	(4,393)
未实现汇兑收益	(4,990)	(4,444)	(16,327)	(3,29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994)	(1,915)	(1,994)	(1,915)
递延税款	1,020	(8,203)	(580)	(7,759)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0,929	40,967	47,167	36,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35,485)	(3,098,980)	(2,309,777)	(2,979,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52,079	4,314,214	2,721,030	4,40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94	1,417,002	563,193	1,626,2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2,069	66,699	65,506	61,987
减：现金年初余额	(66,699)	(66,340)	(61,987)	(62,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18,335	2,689,033	2,044,700	2,548,0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89,033)	(1,860,511)	(2,548,082)	(1,484,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5,328)	828,881	(499,863)	1,062,615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36,587	36,587	38,421	38,421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74,943	74,943	85,277	85,277
信托计划	30,476	30,476	35,859	35,859
合计	142,006	142,006	159,557	159,557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6,450	137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27,921	31,317	15,705
信托计划	7,143	19,919	3,414
合计	71,514	51,373	19,119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8,421	—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30,606	26,829	27,842
信托计划	15,511	19,576	772
合计	84,538	46,405	28,614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包含在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和对公理财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见附注四、3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210.7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70.56亿元)及人民币21,111.4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62.15亿元)。

2024年，本集团未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2023年平均敞口：人民币3.86亿元)。这些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或发起并投资或因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要求购入的部分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4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上述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6,278.5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78.57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87.2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37.86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4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1.3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亿元)。

47.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及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证券借贷、衍生等业务或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供的担保物。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合计约为人民币22,024.47亿元(2023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4,749.96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五、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本集团将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归类为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内部转移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支,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支。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7,837	267,890	61,678	—	637,40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51,117	24,889	261,399	—	637,40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3,280)	243,001	(199,7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602	41,725	1,070	—	109,3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662	55,052	1,463	—	126,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0)	(13,327)	(393)	—	(16,780)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7,890	523	26,927	8,503	43,84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2,345)	(120,446)	(14,571)	(4,028)	(231,390)
税金及附加	(6,049)	(3,346)	(1,366)	(4)	(10,765)
分部利润	283,935	186,346	73,738	4,471	548,490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²⁾	(39,043)	(87,636)	1,532	(1,516)	(126,663)
营业收入	393,953	324,882	95,967	7,001	821,803
营业支出	(149,391)	(226,178)	(20,698)	(4,651)	(400,9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44,892	98,710	75,270	2,955	421,827
所得税费用					(54,881)
净利润					366,94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922	12,730	2,981	112	26,745
资本性支出	20,102	24,473	5,534	212	50,321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9,463,926	9,029,477	20,083,673	154,623	48,731,6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3,357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910	140,186	30,109	22,306	30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³⁾	39,519	21,146	6,335	21,179	88,179
未分配资产					90,047
总资产					48,821,746
分部负债	16,419,197	19,534,790	8,684,636	159,699	44,798,322
未分配负债					36,158
总负债					44,834,4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238,406	1,165,072	—	—	3,403,478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1,739	274,059	79,215	—	655,01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01,507	62,885	290,621	—	655,01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2	211,174	(211,4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556	46,060	741	—	119,35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636	60,096	1,159	—	137,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0)	(14,036)	(418)	—	(18,53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7,619	(2,263)	21,464	10,290	37,11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2,454)	(117,166)	(14,499)	(3,917)	(228,036)
税金及附加	(5,702)	(3,572)	(1,382)	(6)	(10,662)
分部利润	283,758	197,118	85,539	6,367	572,782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²⁾	(96,812)	(46,644)	(8,374)	1,014	(150,816)
营业收入	393,033	332,964	108,571	8,502	843,070
营业支出	(206,240)	(182,503)	(31,408)	(2,159)	(422,31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86,946	150,474	77,165	7,381	421,966
所得税费用					(56,850)
净利润					365,1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031	13,138	2,822	108	27,099
资本性支出	17,386	21,020	4,454	173	43,033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7,203,589	8,983,095	18,228,557	177,169	44,592,41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4,778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315	136,675	27,755	25,273	29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³⁾	43,462	20,685	5,649	8,556	78,352
未分配资产					104,669
总资产					44,697,079
分部负债	16,989,789	17,454,497	6,226,481	182,472	40,853,239
未分配负债					67,252
总负债					40,920,49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058,377	1,125,803	—	—	3,184,1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4年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利息净(支出)/收入	(33,881)	132,972	93,496	150,075	102,953	116,582	27,283	47,925	-	637,40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9,990	69,548	59,671	(23,811)	70,210	95,685	2,633	53,479	-	637,40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3,871)	63,424	33,825	173,886	32,743	20,897	24,650	(5,5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98	19,410	12,503	14,609	8,673	9,135	1,950	13,544	(1,325)	109,3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883	21,306	13,624	16,200	10,495	10,731	2,335	17,368	(1,765)	126,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5)	(1,896)	(1,121)	(1,591)	(1,822)	(1,596)	(385)	(3,824)	440	(16,780)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26,593	(891)	(925)	(975)	(85)	(795)	560	19,069	1,292	43,84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6,179)	(35,861)	(25,581)	(37,953)	(32,420)	(37,084)	(13,145)	(23,200)	33	(231,390)
税金及附加	(668)	(2,004)	(1,265)	(1,442)	(1,334)	(1,600)	(405)	(2,047)	-	(10,765)
分部利润	(3,237)	113,626	78,228	124,314	77,787	86,238	16,243	55,291	-	548,49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²⁾	35,376	(32,911)	(34,352)	(21,584)	(28,413)	(30,558)	(5,189)	(9,032)	-	(126,663)
营业收入	23,999	152,225	106,723	164,580	111,994	125,967	29,801	107,848	(1,334)	821,803
营业支出	8,104	(72,070)	(62,978)	(61,890)	(62,704)	(70,429)	(18,789)	(61,496)	1,334	(400,9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2,139	80,715	43,876	102,730	49,374	55,680	11,054	46,259	-	421,827
所得税费用										(54,881)
净利润										366,94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96	4,140	2,785	3,916	3,610	4,083	1,484	2,331	-	26,745
资本性支出	5,489	3,152	2,616	3,191	2,401	2,921	850	29,701	-	50,321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地理区域资产	7,841,046	12,434,709	7,718,129	7,246,667	5,406,280	6,270,179	1,696,003	5,753,936	(5,635,250)	48,731,6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73,357	-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869	30,031	13,208	18,280	16,475	20,113	7,422	183,113	-	30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³⁾	18,869	7,180	5,990	7,150	8,666	10,093	2,208	28,095	(72)	88,179
未分配资产										90,047
总资产										48,821,746
地理区域负债	4,716,988	11,143,759	6,759,439	11,183,389	5,441,641	5,672,095	2,560,972	2,955,289	(5,635,250)	44,798,322
未分配负债										36,158
总负债										44,834,4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82,427	1,809,734	1,083,228	1,190,983	859,622	954,749	178,126	834,035	(4,689,426)	3,403,478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利息净(支出)/收入	(23,972)	134,937	101,062	146,248	107,232	121,564	27,780	40,162	-	655,01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5,228	61,311	63,780	(12,379)	71,307	96,072	4,604	45,090	-	655,013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9,200)	73,626	37,282	158,627	35,925	25,492	23,176	(4,92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06	21,597	14,911	17,021	10,576	11,680	2,739	12,232	(1,505)	119,35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22	24,116	16,394	19,216	13,163	13,982	3,359	16,293	(2,354)	137,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16)	(2,519)	(1,483)	(2,195)	(2,587)	(2,302)	(620)	(4,061)	849	(18,53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18,762	(818)	(707)	(1,277)	(602)	(766)	(90)	21,161	1,447	37,11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6,020)	(35,224)	(25,827)	(36,949)	(33,001)	(37,485)	(12,809)	(20,779)	58	(228,036)
税金及附加	(707)	(1,944)	(1,290)	(1,446)	(1,319)	(1,591)	(433)	(1,932)	-	(10,662)
分部利润	(1,831)	118,548	88,149	123,597	82,886	93,402	17,187	50,844	-	572,782
资产减值损失 ⁽²⁾	(14,547)	(22,613)	(27,990)	(19,273)	(25,326)	(22,577)	(5,980)	(12,510)	-	(150,816)
营业收入	23,108	157,370	116,542	163,910	118,533	133,848	30,546	100,726	(1,513)	843,070
营业支出	(39,568)	(61,827)	(56,571)	(59,657)	(61,014)	(63,325)	(19,422)	(62,439)	1,513	(422,31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378)	95,935	60,159	104,324	57,560	70,825	11,207	38,334	-	421,966
所得税费用										(56,850)
净利润										365,1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19	4,093	2,795	3,927	3,617	4,194	1,538	2,216	-	27,099
资本性支出	4,125	3,120	2,545	3,294	2,926	2,936	882	23,205	-	43,033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地理区域资产	8,502,997	10,215,437	6,993,931	6,680,826	4,946,259	5,743,425	1,597,213	4,255,879	(4,343,557)	44,592,41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64,778	-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663	31,024	13,274	18,976	17,794	21,235	7,919	175,133	-	29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³⁾	17,001	7,409	6,523	7,158	8,672	10,280	2,415	19,064	(170)	78,352
未分配资产										104,669
总资产										44,697,079
地理区域负债	5,554,090	9,781,890	6,342,124	10,346,856	4,965,877	5,207,532	1,986,209	1,012,218	(4,343,557)	40,853,239
未分配负债										67,252
总负债										40,920,49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40,709	1,742,306	1,132,348	1,305,493	735,849	878,791	170,587	788,274	(4,710,177)	3,184,1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9,469	26,804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未履行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8,973	804,061
开出保函		
— 融资保函	40,259	32,048
— 非融资保函	625,887	540,709
开出即期信用证	51,318	53,099
开出远期信用证	151,732	148,803
贷款承诺		
— 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	43,586	34,841
— 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上	415,557	443,749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66,166	1,126,870
合计	3,403,478	3,184,18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0,347	1,158,895

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工银金租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应收取的未折现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846	18,228
一至二年	15,033	16,037
二至三年	13,239	14,878
三至五年	22,993	23,914
五年以上	44,569	51,414
	112,680	124,471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仲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6.5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59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因涉诉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预计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34.4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56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4.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无)。

5.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资金	4,586,796	3,857,252
委托贷款	4,586,664	3,857,046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1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七、金融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在全行风险策略下审议、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金融投资。

除上述业务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临信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综合考虑了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对宏观经济的响应等信用风险特征, 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还款行为及意愿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标准包括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上升是否超过临界值、融资背景是否真实、逾期是否超过30天、是否涉及展期或调整计息周期、是否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违约概率(P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物的不同, 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确认于合并利润表内。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审慎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改善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变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其中乐观、悲观情景权重相若, 中性情景权重略高, 各情景权重较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同期基数效应等因素对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中性情景预测值为5.0%左右，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预测值分别在中性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 (2023年12月31日：不超过5%)。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回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提供还款宽限期，以及免付款期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的研判，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本年度，本集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的《关于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的倡议》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利率实施批量调整，本集团对于相关调整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2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139,086	82,723	118,809	73,464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41,821	15,607	34,637	9,077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和有价证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的情形下，亦可将上述担保物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对于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194,145.0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328.61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47,795.9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48.49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于2024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89,577.2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6,536.21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75,905.6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7,194.65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 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 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以确保其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本集团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相关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0,842	3,975,594	3,165,572	3,921,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0,765	414,258	370,124	343,555
拆出资金	739,111	702,459	898,709	865,646
衍生金融资产	222,361	75,339	193,367	52,312
买入返售款项	1,210,217	1,224,257	1,148,203	1,144,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613,781	25,386,933	26,789,370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70,192	578,595	623,645	445,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05,926	2,148,073	2,822,012	1,863,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851,985	8,806,849	9,615,352	8,592,769
其他	131,680	107,719	90,756	80,959
小计	47,476,860	43,420,076	45,717,110	41,929,824
信贷承诺	3,403,478	3,184,180	3,191,238	3,001,99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0,880,338	46,604,256	48,908,348	44,931,817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874,284	3.08%	754,746	2.89%
长江三角洲	6,182,636	21.78%	5,616,187	21.53%
珠江三角洲	4,348,121	15.33%	4,055,692	15.54%
环渤海地区	4,677,575	16.49%	4,285,481	16.44%
中部地区	4,416,409	15.57%	4,064,415	15.58%
西部地区	5,233,652	18.45%	4,766,575	18.27%
东北地区	1,158,000	4.08%	1,082,666	4.15%
境外及其他	1,481,552	5.22%	1,460,720	5.60%
合计	28,372,229	100.00%	26,086,482	100.0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874,284	3.18%	754,746	2.98%
长江三角洲	6,182,745	22.45%	5,619,030	22.21%
珠江三角洲	4,354,987	15.82%	4,066,880	16.07%
环渤海地区	4,708,138	17.11%	4,315,410	17.06%
中部地区	4,421,847	16.07%	4,072,149	16.09%
西部地区	5,235,301	19.02%	4,773,076	18.87%
东北地区	1,158,311	4.21%	1,083,080	4.28%
境外及其他	587,999	2.14%	616,630	2.44%
合计	27,523,612	100.00%	25,301,001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51,167	3,782,387	3,897,915	3,621,077
制造业	2,575,716	2,454,786	2,514,637	2,415,4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3,970	2,396,063	2,477,567	2,351,2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3,449	1,742,614	1,845,319	1,726,3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8,505	1,690,911	1,820,424	1,654,544
房地产业	1,110,747	1,014,138	954,996	851,236
批发和零售业	831,967	757,022	800,475	719,401
金融业	842,033	635,529	814,959	633,319
建筑业	516,972	462,957	491,514	442,731
科教文卫	426,677	410,202	408,097	390,521
采矿业	374,331	340,250	358,044	321,517
其他	496,689	458,345	453,527	409,877
公司类贷款小计	17,482,223	16,145,204	16,837,474	15,537,280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7,761,161	7,635,604	7,636,844	7,525,651
其他	1,196,559	1,018,017	1,117,352	950,413
个人贷款小计	8,957,720	8,653,621	8,754,196	8,476,064
票据贴现	1,932,286	1,287,657	1,931,942	1,287,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28,372,229	26,086,482	27,523,612	25,301,001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78,420	9,947,491	11,023,822	9,933,367
保证贷款	2,708,808	2,715,345	2,630,513	2,645,606
抵押贷款	10,787,880	10,444,304	10,122,619	9,786,864
质押贷款	3,797,121	2,979,342	3,746,658	2,935,164
合计	28,372,229	26,086,482	27,523,612	25,301,001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合计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5,138	40,223	37,036	13,592	125,989
保证贷款	9,712	17,125	23,011	6,611	56,459
抵押贷款	76,542	61,971	61,143	17,870	217,526
质押贷款	968	1,260	3,456	1,081	6,765
合计	122,360	120,579	124,646	39,154	406,739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合计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1,987	33,514	29,897	7,368	102,766
保证贷款	13,790	19,151	16,805	11,400	61,146
抵押贷款	58,876	48,272	37,285	14,429	158,862
质押贷款	2,583	952	3,131	984	7,650
合计	107,236	101,889	87,118	34,181	330,42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合计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3,988	39,400	36,146	13,561	123,095
保证贷款	8,010	15,365	19,482	6,610	49,467
抵押贷款	72,761	57,044	48,296	17,202	195,303
质押贷款	687	1,068	384	794	2,933
合计	115,446	112,877	104,308	38,167	370,798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逾期91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合计
	至90天	至1年	至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9,271	31,854	29,044	7,336	97,505
保证贷款	13,119	18,472	16,317	11,378	59,286
抵押贷款	50,380	43,902	35,954	13,511	143,747
质押贷款	297	769	195	910	2,171
合计	93,067	94,997	81,510	33,135	302,709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02,632	1,673,679	8,346,596	10,422,907
政策性银行	35,688	512,411	549,026	1,097,1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0,594	398,174	769,838	1,398,606
企业	70,067	588,449	67,768	726,284
合计	738,981	3,172,713	9,733,228	13,644,922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7,365	1,076,400	7,495,472	8,759,237
政策性银行	34,375	184,168	593,403	811,94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1,388	293,463	540,296	1,065,147
企业	87,041	566,522	67,834	721,397
合计	540,169	2,120,553	8,697,005	11,357,727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74,184	1,452,141	8,267,848	10,094,173
政策性银行	20,122	459,069	524,879	1,004,07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3,612	353,029	676,732	1,203,373
企业	55,728	534,059	43,188	632,975
合计	623,646	2,798,298	9,512,647	12,934,591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5,569	922,513	7,407,694	8,505,776
政策性银行	15,717	156,095	576,083	747,8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620	255,560	471,460	906,640
企业	74,580	509,969	41,000	625,549
合计	445,486	1,844,137	8,496,237	10,785,860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330,132	6,825,677	124,512	77,960	64,626	10,422,907
政策性银行	923,671	79,897	37,269	55,829	459	1,097,1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11,520	380,105	68,488	219,349	119,144	1,398,606
企业	181,918	378,178	11,860	119,431	34,897	726,284
合计	5,047,241	7,663,857	242,129	472,569	219,126	13,644,922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61,141	6,139,412	63,270	52,824	42,590	8,759,237
政策性银行	732,015	55,943	8,934	11,754	3,300	811,94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09,850	380,700	47,941	173,791	52,865	1,065,147
企业	159,202	391,268	5,943	121,625	43,359	721,397
合计	3,762,208	6,967,323	126,088	359,994	142,114	11,357,727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57,219	6,724,689	45,109	40,805	26,351	10,094,173
政策性银行	900,468	66,371	14,617	22,614	—	1,004,07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63,254	333,827	31,957	183,830	90,505	1,203,373
企业	160,446	365,872	9,878	75,370	21,409	632,975
合计	4,881,387	7,490,759	101,561	322,619	138,265	12,934,591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2,339,251	6,089,454	38,663	26,957	11,451	8,505,776
政策性银行	692,393	41,318	6,256	7,928	—	747,8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4,405	346,393	21,130	140,673	34,039	906,640
企业	140,712	382,293	4,549	72,426	25,569	625,549
合计	3,536,761	6,859,458	70,598	247,984	71,059	10,785,860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2,911	—	—	3,322,91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1,307	—	158	481,465	(542)	—	(158)	(700)
拆出资金	742,758	—	—	742,758	(3,647)	—	—	(3,647)
买入返售款项	1,189,933	—	—	1,189,933	(33)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300,817	795,620	379,423	26,475,860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金融投资	9,885,410	1,836	3,142	9,890,388	(35,540)	(11)	(2,852)	(38,403)
合计	40,923,136	797,456	382,723	42,103,315	(393,845)	(156,513)	(307,497)	(857,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47,015	938	35	1,947,988	(353)	(51)	(21)	(425)
金融投资	3,196,321	9,203	402	3,205,926	(4,565)	(635)	(3,825)	(9,025)
合计	5,143,336	10,141	437	5,153,914	(4,918)	(686)	(3,846)	(9,45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2,293	-	-	4,042,29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523	-	161	414,684	(265)	-	(161)	(426)
拆出资金	705,593	-	-	705,593	(3,134)	-	-	(3,134)
买入返售款项	1,183,840	-	-	1,183,840	(97)	-	-	(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773,666	714,114	353,465	24,841,245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金融投资	8,840,215	2,214	3,139	8,845,568	(36,009)	(11)	(2,699)	(38,719)
合计	38,960,130	716,328	356,765	40,033,223	(382,235)	(156,251)	(259,891)	(798,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95,548	-	37	1,295,585	(361)	-	(29)	(390)
金融投资	2,136,289	11,509	275	2,148,073	(4,835)	(964)	(3,769)	(9,568)
合计	3,431,837	11,509	312	3,443,658	(5,196)	(964)	(3,798)	(9,958)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1,078	-	-	3,231,07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367	-	158	370,525	(243)	-	(158)	(401)
拆出资金	902,145	-	-	902,145	(3,436)	-	-	(3,436)
买入返售款项	1,148,236	-	-	1,148,236	(33)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554,305	736,386	349,292	25,639,983	(345,661)	(147,963)	(287,580)	(781,204)
金融投资	9,648,112	1,836	3,080	9,653,028	(35,025)	(11)	(2,640)	(37,676)
合计	39,854,243	738,222	352,530	40,944,995	(384,398)	(147,974)	(290,378)	(822,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30,591	-	-	1,930,591	(284)	-	-	(284)
金融投资	2,812,809	9,203	-	2,822,012	(4,174)	(635)	(200)	(5,009)
合计	4,743,400	9,203	-	4,752,603	(4,458)	(635)	(200)	(5,293)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3,898	-	-	3,983,89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3,792	-	161	343,953	(237)	-	(161)	(398)
拆出资金	868,533	-	-	868,533	(2,887)	-	-	(2,887)
买入返售款项	1,145,043	-	-	1,145,043	(95)	-	-	(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070,243	667,034	327,780	24,065,057	(335,105)	(151,985)	(244,485)	(731,575)
金融投资	8,625,801	2,214	3,080	8,631,095	(35,675)	(11)	(2,640)	(38,326)
合计	38,037,310	669,248	331,021	39,037,579	(373,999)	(151,996)	(247,286)	(773,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84,902	-	-	1,284,902	(306)	-	-	(306)
金融投资	1,852,346	11,509	-	1,863,855	(4,576)	(964)	(198)	(5,738)
合计	3,137,248	11,509	-	3,148,757	(4,882)	(964)	(198)	(6,044)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3,560	12,057	3,989	6,993	1,419	—	2,634,893	3,322,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376,826	1,411,071	274,396	324,274	43,526	—	—	2,43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40,353	56,970	106,761	12,752	5,525	—	22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352	1,401,798	1,524,797	5,809,922	5,157,599	13,541,001	123,312	27,613,7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122	10,507	34,325	277,426	249,601	211,580	111,878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18,609	263,122	615,595	1,442,912	765,555	85,359	3,291,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1,481	220,800	1,467,655	3,388,429	4,663,189	431	9,851,9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3,357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300,511	300,511
其他	183,447	233,352	41,809	72,476	28,340	32,073	113,659	705,156
资产合计	1,394,307	3,339,228	2,420,208	8,681,102	10,324,578	19,218,923	3,443,400	48,821,7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874	46,175	113,573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757,012	844,462	638,061	1,571,697	297,196	6,092	—	6,11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164	2,459	895	4,615	1,669	254	—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	48,034	53,927	80,581	11,533	3,720	—	197,795
存款证	—	59,484	15,729	327,008	43,198	—	—	445,419
客户存款	13,778,148	1,781,556	2,736,664	7,896,577	8,631,898	12,130	—	34,836,9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9,859	138,098	826,703	229,287	684,775	—	2,028,722
其他	—	368,453	167,171	118,288	145,613	165,848	—	965,373
负债合计	16,601,324	3,264,181	3,796,720	10,939,042	9,360,394	872,819	—	44,834,480
流动性净额	(15,207,017)	75,047	(1,376,512)	(2,257,940)	964,184	18,346,104	3,443,400	3,987,26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880	4,640	3,980	2,908	5,086	-	2,832,799	4,042,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337,094	1,458,823	178,151	327,184	39,718	4	-	2,340,974
衍生金融资产	-	9,989	17,197	30,865	11,194	6,094	-	7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677	1,233,059	1,299,690	4,848,837	4,967,058	12,873,541	128,071	25,386,9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529	9,082	22,165	235,722	156,408	201,903	105,148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32,916	94,002	425,812	852,277	643,039	82,816	2,230,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4,586	338,685	875,813	3,345,609	4,141,536	620	8,8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4,778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97,018	297,018
其他	115,927	222,172	40,247	50,709	61,395	45,949	103,677	640,076
资产合计	1,764,107	3,175,267	1,994,117	6,797,850	9,438,745	17,912,066	3,614,927	44,69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49	66,676	158,149	-	-	-	23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685,751	458,379	284,933	907,359	46,034	5,508	-	4,38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7,999	20,057	22,859	10,909	4,427	-	76,251
存款证	-	58,396	122,826	182,299	21,677	-	-	385,198
客户存款	13,683,549	1,830,012	2,325,939	6,986,876	8,679,518	15,280	-	33,521,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813	106,187	352,234	215,269	678,274	-	1,369,777
其他	-	268,158	132,389	149,244	161,415	174,688	-	885,894
负债合计	16,426,099	2,657,447	3,059,130	8,759,653	9,139,669	878,493	-	40,920,491
流动性净额	(14,661,992)	517,820	(1,065,013)	(1,961,803)	299,076	17,033,573	3,614,927	3,776,58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9,564	2,182	3,475	6,665	—	—	2,579,192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93,031	1,355,440	269,231	399,766	97,392	2,176	—	2,417,036
衍生金融资产	—	35,002	49,423	98,310	7,184	3,448	—	1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457	1,363,494	1,482,635	5,668,282	4,844,647	13,273,398	106,457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08	7,124	19,437	260,367	181,553	216,660	3,689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08,850	215,754	550,107	1,344,299	603,002	53,420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2,139	196,359	1,406,124	3,277,796	4,632,503	431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93,542	193,5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17,552	117,552
其他	144,390	207,703	31,511	64,761	28,154	31,402	78,334	586,255
资产合计	1,132,350	3,181,934	2,267,825	8,454,382	9,781,025	18,762,589	3,132,617	46,71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874	46,175	113,573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3,064,899	757,803	572,096	1,510,833	279,930	—	—	6,18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195	—	—	—	—	—	—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	42,044	46,650	72,653	6,227	2,385	—	169,959
存款证	—	51,802	15,729	318,200	43,198	—	—	428,929
客户存款	13,535,225	1,477,117	2,422,496	7,564,968	8,413,815	12,089	—	33,425,7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375	130,543	800,076	183,862	678,001	—	1,936,857
其他	—	305,746	123,917	74,998	46,816	9,195	—	560,672
负债合计	16,662,319	2,788,761	3,357,606	10,455,301	8,973,848	701,670	—	42,939,505
流动性净额	(15,529,969)	393,173	(1,089,781)	(2,000,919)	807,177	18,060,919	3,132,617	3,773,217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596	2,134	3,596	2,498	4,256	-	2,812,818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54,059	1,421,961	178,771	398,406	91,998	8,954	-	2,354,149
衍生金融资产	-	7,843	11,337	23,209	6,422	3,501	-	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820	1,203,071	1,253,234	4,728,544	4,650,789	12,642,105	111,821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605	3,626	16,858	188,562	69,778	168,312	3,177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4,615	65,428	387,705	758,195	527,912	50,032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9,212	306,502	827,040	3,256,177	4,113,218	620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90,778	190,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2,042	122,042
其他	90,002	208,847	34,444	44,643	60,632	45,340	75,189	559,097
资产合计	1,586,082	3,061,309	1,870,170	6,600,607	8,898,247	17,509,342	3,366,477	42,892,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49	66,676	158,124	-	-	-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652,148	390,957	235,187	909,530	11,694	-	-	4,19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06	-	-	-	-	-	-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	13,253	14,257	15,504	5,644	2,576	-	51,234
存款证	-	51,495	115,195	182,256	21,677	-	-	370,623
客户存款	13,428,089	1,676,284	2,094,601	6,754,534	8,652,651	15,239	-	32,621,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651	93,418	313,700	157,829	668,000	-	1,250,598
其他	-	234,730	86,012	107,076	69,351	30,268	-	527,437
负债合计	16,132,543	2,390,919	2,705,346	8,440,724	8,918,846	716,083	-	39,304,461
流动性净额	(14,546,461)	670,390	(835,176)	(1,840,117)	(20,599)	16,793,259	3,366,477	3,587,77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3,560	12,147	4,017	7,566	1,421	–	2,634,893	3,323,6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377,144	1,413,614	279,741	333,163	47,091	–	–	2,450,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56,509	1,431,667	1,558,220	6,007,274	5,721,992	16,183,016	428,944	31,387,6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126	13,436	39,687	287,394	281,878	228,586	113,215	1,079,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40,683	271,622	664,584	1,565,377	912,364	89,750	3,644,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30,173	264,932	1,680,678	4,154,919	5,665,433	3,132	11,899,267
其他	175,473	217,418	27,027	66,303	31,720	18,869	–	536,810
合计	1,387,812	3,359,138	2,445,246	9,046,962	11,804,398	23,008,268	3,269,934	54,321,7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18	46,418	114,666	–	–	–	171,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2,757,012	849,510	648,907	1,608,813	317,848	6,743	–	6,188,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164	2,642	1,258	4,915	2,330	287	–	77,596
存款证	–	63,560	15,879	365,204	44,952	–	–	489,595
客户存款	13,859,932	1,795,548	2,744,063	7,903,231	9,037,518	14,583	–	35,354,8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0,198	138,850	854,712	338,267	772,365	–	2,254,392
其他	–	360,896	13,937	18,698	37,631	17,007	–	448,169
合计	16,683,108	3,232,372	3,609,312	10,870,239	9,778,546	810,985	–	44,984,56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072)	(22,700)	(73,896)	3,962	58	–	(104,64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2,253,093	1,513,483	3,523,819	429,830	50,987	–	7,771,212
现金流出	–	(2,244,458)	(1,490,156)	(3,348,141)	(430,755)	(51,330)	–	(7,564,840)
	–	8,635	23,327	175,678	(925)	(343)	–	206,37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880	4,654	4,028	2,998	5,183	-	2,832,799	4,042,5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337,094	1,462,855	179,850	334,769	42,474	4	-	2,357,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54,533	1,353,001	1,534,912	5,839,403	8,646,048	19,669,390	671,048	37,768,33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529	9,384	24,206	246,219	185,042	226,856	105,763	878,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37,501	101,117	462,665	964,058	802,982	83,534	2,551,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8,767	377,001	1,075,522	4,070,282	5,072,783	3,130	10,717,485
其他	105,707	195,642	20,713	46,739	45,605	51,849	-	466,255
合计	1,771,743	3,281,804	2,241,827	8,008,315	13,958,692	25,823,864	3,696,274	58,782,5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65	66,840	159,718	-	-	-	233,1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³⁾	2,685,751	460,705	301,577	953,779	51,671	7,802	-	4,46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799	180	165	1,414	5,463	357	-	64,378
存款证	-	58,475	123,722	186,117	22,905	-	-	391,219
客户存款	13,685,047	1,831,542	2,335,694	7,090,386	9,148,344	18,184	-	34,109,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200	107,968	376,141	330,196	780,131	-	1,612,636
其他	-	263,648	35,260	19,738	59,849	51,921	-	430,416
合计	16,427,597	2,639,315	2,971,226	8,787,293	9,618,428	858,395	-	41,302,25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07	1,555	(11,256)	2,322	(67)	-	(7,23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229,409	583,502	1,758,108	367,431	57,583	-	3,996,033
现金流出	-	(1,212,090)	(589,874)	(1,772,475)	(370,714)	(57,826)	-	(4,002,979)
	-	17,319	(6,372)	(14,367)	(3,283)	(243)	-	(6,94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9,564	2,257	3,490	7,230	–	–	2,579,192	3,231,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293,185	1,358,290	274,188	409,690	105,208	2,485	–	2,443,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51,567	1,392,325	1,514,799	5,857,432	5,361,357	15,838,645	395,004	30,411,12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08	7,283	20,819	269,020	202,737	225,813	3,751	734,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1,351	223,270	592,157	1,441,216	665,761	53,621	3,097,3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9,022	238,153	1,608,119	4,025,067	5,622,373	3,069	11,615,803
其他	141,175	190,122	16,919	58,092	27,292	8,598	–	442,198
合计	1,130,399	3,190,650	2,291,638	8,801,740	11,162,877	22,363,675	3,034,637	51,975,6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18	46,418	114,666	–	–	–	171,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³⁾	3,064,899	761,486	579,442	1,541,843	294,606	–	–	6,242,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195	–	–	–	–	–	–	62,195
存款证	–	55,865	15,879	356,361	44,952	–	–	473,057
客户存款	13,521,574	1,452,460	2,466,544	7,664,577	8,819,144	14,535	–	33,938,8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703	131,287	826,346	289,194	764,922	–	2,156,452
其他	–	298,689	6,865	7,877	23,120	14,861	–	351,412
合计	16,648,668	2,723,221	3,246,435	10,511,670	9,471,016	794,318	–	43,395,32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078)	(22,700)	(73,904)	3,962	58	–	(104,66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861,441	1,304,994	3,329,559	421,411	50,987	–	6,968,392
现金流出	–	(1,853,204)	(1,282,706)	(3,164,654)	(421,887)	(51,330)	–	(6,773,781)
	–	8,237	22,288	164,905	(476)	(343)	–	194,61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596	2,144	3,642	2,579	4,353	—	2,812,818	3,984,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254,059	1,422,903	180,361	405,877	94,322	9,737	—	2,367,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45,586	1,317,512	1,477,277	5,637,663	8,141,627	19,217,184	627,663	36,464,51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605	3,729	18,506	196,975	94,801	184,425	3,257	556,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8,701	71,985	423,297	862,324	631,426	50,230	2,167,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3,202	344,759	1,024,085	3,976,275	5,036,081	3,069	10,487,471
其他	82,772	175,638	14,618	43,603	45,573	52,000	—	414,204
合计	1,595,618	3,153,829	2,111,148	7,734,079	13,219,275	25,130,853	3,497,037	56,441,8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65	66,840	159,693	—	—	—	233,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³⁾	2,652,148	392,913	251,912	957,334	13,419	—	—	4,267,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06	—	—	—	—	—	—	52,306
存款证	—	51,568	116,025	186,071	22,905	—	—	376,569
客户存款	13,429,365	1,677,509	2,103,486	6,855,543	9,120,529	18,141	—	33,204,5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033	94,894	335,930	269,152	768,850	—	1,486,859
其他	—	227,995	19,647	9,260	42,948	48,899	—	348,749
合计	16,133,819	2,374,583	2,652,804	8,503,831	9,468,953	835,890	—	39,969,88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4	1,337	(11,509)	194	43	—	(9,76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631,999	286,138	1,348,034	103,298	6,868	—	2,376,337
现金流出	—	(635,498)	(290,383)	(1,355,739)	(104,067)	(6,868)	—	(2,392,555)
	—	(3,499)	(4,245)	(7,705)	(769)	—	—	(16,21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50,483	197,971	441,314	820,351	562,731	130,628	3,403,478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70,414	145,907	359,067	690,830	510,386	207,576	3,184,18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86,575	193,747	423,596	748,450	516,428	122,442	3,191,238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33,430	139,232	343,532	660,413	433,274	192,112	3,001,99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源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面对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本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风险价值(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度量指标。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250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01	171	336	83
汇率风险	305	279	475	124
商品风险	22	19	40	11
总体风险价值	466	317	470	232

	2023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87	112	209	43
汇率风险	258	256	406	131
商品风险	38	37	44	26
总体风险价值	245	312	412	180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以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对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向变动。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下表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项目不变时，下表计算了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其中对权益的影响仅包括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美元及港元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方向相反的影响。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321)	267	(708)	(629)
港元	-1%	274	327	(1,565)	(1,443)

本行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317)	422	(470)	(402)
港元	-1%	53	119	37	42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9,110	181,040	9,580	123,181	3,322,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552,443	587,177	65,538	224,935	2,430,093
衍生金融资产	170,301	23,754	11,813	16,493	22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304,262	651,996	315,362	342,161	27,613,7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3,589	17,444	11,105	18,301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15,471	411,742	47,398	116,541	3,291,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05,735	203,964	24,531	117,755	9,851,985
长期股权投资	44,465	1,511	146	27,235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1,331	166,444	608	2,128	300,511
其他	345,701	135,129	24,634	199,692	705,156
资产合计	44,742,408	2,380,201	510,715	1,188,422	48,821,7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622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5,278,640	524,278	65,894	245,708	6,11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98	2,440	2	68,116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145,146	32,089	10,841	9,719	197,795
存款证	140,187	220,006	58,295	26,931	445,419
客户存款	33,146,429	945,302	380,181	365,061	34,836,9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59,351	142,352	—	27,019	2,028,722
其他	806,682	126,396	8,693	23,602	965,373
负债合计	41,551,555	1,992,863	523,906	766,156	44,834,480
长/(短)盘净额	3,190,853	387,338	(13,191)	422,266	3,987,266
信贷承诺	2,686,750	468,537	50,378	197,813	3,403,47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1,187	168,210	8,133	124,763	4,042,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612,535	427,598	39,665	261,176	2,340,974
衍生金融资产	30,533	25,973	7,455	11,378	7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997,794	690,350	346,152	352,637	25,386,9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1,884	30,975	10,832	8,266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36,925	359,118	38,971	95,848	2,230,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450,363	192,730	36,996	126,760	8,8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36,804	2,096	196	25,682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599	161,833	625	1,961	297,018
其他	335,177	174,623	5,707	124,569	640,076
资产合计	40,835,801	2,233,506	494,732	1,133,040	44,69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246	—	—	1,128	23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3,588,038	482,444	73,509	243,973	4,38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37	2,250	4	55,668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28,563	29,765	8,627	9,296	76,251
存款证	103,347	208,441	40,857	32,553	385,198
客户存款	31,837,835	871,819	434,579	376,941	33,521,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50,601	187,762	2,058	29,356	1,369,777
其他	569,117	213,141	24,334	79,302	885,894
负债合计	37,512,684	1,995,622	583,968	828,217	40,920,491
长/(短) 盘净额	3,323,117	237,884	(89,236)	304,823	3,776,588
信贷承诺	2,525,419	426,002	49,055	183,704	3,184,18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6,300	164,053	4,116	86,609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1,676,129	471,641	15,797	253,469	2,417,036
衍生金融资产	168,014	14,676	—	10,677	1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069,958	511,904	17,912	189,596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84,875	6,784	—	2,079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55,983	345,419	406	73,624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379,689	144,367	17,426	73,870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65,546	12,668	52,587	62,741	193,5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7,311	147	5	89	117,552
其他	328,123	44,250	20,863	193,019	586,255
资产合计	43,921,928	1,715,909	129,112	945,773	46,71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622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²⁾	5,406,618	455,232	84,907	238,804	6,18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3	—	—	61,352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147,196	17,937	—	4,826	169,959
存款证	139,689	204,398	58,295	26,547	428,929
客户存款	32,627,013	582,689	28,643	187,365	33,425,7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19,701	101,285	—	15,871	1,936,857
其他	475,537	71,658	688	12,789	560,672
负债合计	40,786,219	1,433,199	172,533	547,554	42,939,505
长/(短) 盘净额	3,135,709	282,710	(43,421)	398,219	3,773,217
信贷承诺	2,595,966	424,951	3,545	166,776	3,191,23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35,423	155,261	4,154	89,060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677,145	398,302	17,123	261,579	2,35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8,059	18,802	—	5,451	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821,214	562,282	19,180	215,708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5,841	7,592	1	1,484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43,340	297,644	2,644	70,259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382,758	124,181	14,193	71,637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64,462	12,668	52,587	61,061	190,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1,791	155	5	91	122,042
其他	307,236	134,541	2,207	115,113	559,097
资产合计	40,177,269	1,711,428	112,094	891,443	42,892,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221	—	—	1,128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3,438,317	445,209	83,409	232,581	4,19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	—	—	51,835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28,219	17,772	—	5,243	51,234
存款证	103,186	194,293	40,857	32,287	370,623
客户存款	31,737,734	591,587	76,986	215,091	32,621,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1,298	119,086	2,059	18,155	1,250,598
其他	328,720	151,225	1,733	45,759	527,437
负债合计	36,978,166	1,519,172	205,044	602,079	39,304,461
长/(短) 盘净额	3,199,103	192,256	(92,950)	289,364	3,587,773
信贷承诺	2,465,278	389,552	1,717	145,446	3,001,99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情形：

- 在利率变动时，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 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 银行因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而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及
- 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及
- 套期保值：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本集团

币种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560)	(102,939)	26,560	121,349
美元	1,109	(8,228)	(1,109)	9,259
港元	129	(172)	(129)	177
其他	1,101	(3,274)	(1,101)	3,497
合计	(24,221)	(114,613)	24,221	134,28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14,922)	(73,298)	14,922	84,941
美元	(1,320)	(6,466)	1,320	6,655
港元	(1,439)	(95)	1,439	96
其他	1,008	(20)	(1,008)	74
合计	(16,673)	(79,879)	16,673	91,766

本行

币种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1,785)	(83,215)	21,785	93,003
美元	(4,363)	(4,524)	4,363	4,753
港元	(514)	(5)	514	5
其他	815	(1,084)	(815)	1,138
合计	(25,847)	(88,828)	25,847	98,899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12,882)	(61,061)	12,882	68,540
美元	(3,681)	(3,370)	3,681	3,532
港元	(904)	(15)	904	16
其他	698	227	(698)	(184)
合计	(16,769)	(64,219)	16,769	71,904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除套期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1,951	6,665	50	—	394,245	3,322,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041,613	321,984	41,914	—	24,582	2,43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22,361	22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76,981	16,188,046	255,342	138,400	55,012	27,613,7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4,028	275,562	247,340	209,389	234,120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9,404	611,783	1,427,981	758,866	113,118	3,291,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4,569	1,449,893	3,328,729	4,623,451	105,343	9,851,9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3,357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300,511	300,511
其他	1,986	6,273	17,976	3,556	675,365	705,156
资产合计	16,710,532	18,860,206	5,319,332	5,733,662	2,198,014	48,821,7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3	113,573	—	—	6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4,052,089	1,711,979	254,138	675	95,639	6,11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23	4,615	1,669	254	62,995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7,795	197,795
存款证	193,076	217,042	32,266	—	3,035	445,419
客户存款	18,333,925	7,503,276	8,213,196	11,798	774,778	34,836,9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1,014	826,952	193,297	684,797	12,662	2,028,722
其他	3,540	10,328	30,765	7,423	913,317	965,373
负债合计	22,956,210	10,387,765	8,725,331	704,947	2,060,227	44,834,480
利率风险敞口	(6,245,678)	8,472,441	(3,405,999)	5,028,71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7,044	2,498	4,303	—	328,448	4,042,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946,422	323,422	35,293	—	35,837	2,340,9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5,339	7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9,187,465	15,369,942	528,802	245,909	54,815	25,386,9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3,322	234,428	125,924	194,907	223,376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2,320	420,740	803,302	629,586	104,914	2,230,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80,346	849,538	3,198,040	4,079,888	99,037	8,8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4,778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97,018	297,018
其他	2,457	7,674	40,169	24,485	565,291	640,076
资产合计	15,729,376	17,208,242	4,735,833	5,174,775	1,848,853	44,69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225	158,149	—	—	—	23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3,415,815	924,444	13,684	10	34,011	4,38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47	633	4,847	316	53,416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6,251	76,251
存款证	181,578	180,896	19,878	—	2,846	385,198
客户存款	17,501,563	6,643,611	8,618,565	14,862	742,573	33,521,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2,151	311,141	193,484	678,275	14,726	1,369,777
其他	4,292	12,526	54,930	29,349	784,797	885,894
负债合计	21,352,271	8,231,400	8,905,388	722,812	1,708,620	40,920,491
利率风险敞口	(5,622,895)	8,976,842	(4,169,555)	4,451,963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9,652	6,665	—	—	354,761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913,290	399,411	85,825	2,176	16,334	2,417,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93,367	1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351,504	16,087,596	218,065	86,573	45,632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213	258,912	179,771	214,889	13,953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3,191	547,116	1,330,450	597,541	77,134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0,894	1,388,781	3,219,528	4,593,453	102,696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3,542	193,5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17,552	117,552
其他	1,986	5,662	17,976	3,556	557,075	586,255
资产合计	15,796,730	18,694,143	5,051,615	5,498,188	1,672,046	46,71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3	113,573	—	—	6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4,187,447	1,644,712	267,154	—	86,248	6,18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3	—	—	—	61,352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9,959	169,959
存款证	177,172	216,520	32,265	—	2,972	428,929
客户存款	17,092,976	7,370,434	8,190,762	11,764	759,774	33,425,7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7,702	799,193	150,263	678,001	11,698	1,936,857
其他	3,005	8,716	24,984	6,442	517,525	560,672
负债合计	21,815,188	10,153,148	8,665,428	696,207	1,609,534	42,939,505
利率风险敞口	(6,018,458)	8,540,995	(3,613,813)	4,801,98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7,939	2,498	4,256	—	319,205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833,793	395,938	82,017	8,950	33,451	2,354,1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2,312	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812,646	15,239,239	373,751	145,206	47,542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725	189,174	63,976	164,765	64,278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32,994	382,245	713,296	515,602	69,750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4,442	802,680	3,118,290	4,050,825	96,532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0,778	190,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2,042	122,042
其他	2,457	7,129	40,169	24,485	484,857	559,097
资产合计	15,086,996	17,018,903	4,395,755	4,909,833	1,480,747	42,892,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225	158,124	—	—	—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3,255,441	902,817	11,569	—	29,689	4,19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	—	—	—	51,835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1,234	51,234
存款证	167,117	180,854	19,878	—	2,774	370,623
客户存款	16,869,445	6,414,631	8,591,920	14,823	730,579	32,621,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9,784	280,642	138,689	668,000	13,483	1,250,598
其他	3,483	10,093	47,262	27,492	439,107	527,437
负债合计	20,518,966	7,947,161	8,809,318	710,315	1,318,701	39,304,461
利率风险敞口	(5,431,970)	9,071,742	(4,413,563)	4,199,51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依据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统一规定，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2024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比较期末追溯调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648,963	3,404,032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128	148,164
盈余公积	463,951	428,007
一般风险准备	614,426	561,303
未分配利润	2,007,203	1,905,9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71	3,62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4,777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56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4,621	22,091
商誉	18,687	8,48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0,194	8,49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260)	(2,867)
对有控制权但并不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4,342	3,381,941
其他一级资本	325,111	354,97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24,344	354,3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67	647
一级资本净额	3,949,453	3,736,919
二级资本	1,037,078	970,18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32,917	635,672
超额损失准备	402,917	不适用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333,38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4	1,127
总资本净额	4,986,531	4,707,100
风险加权资产 ⁽¹⁾	25,710,855	24,641,6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0%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36%	15.17%
资本充足率	19.39%	19.10%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 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 - 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票据,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 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 分别构建利率曲线; 商业票据, 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111	210,195	55	222,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20,317	—	20,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929	76	5,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947,988	—	1,947,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7,498	718,558	2,925	738,981
权益投资	23,736	1,003	87,028	111,767
基金及其他投资	37,666	78,015	44,010	159,691
小计	78,900	797,576	133,963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01,020	2,899,480	—	3,200,500
其他债权类投资	—	5,426	—	5,426
权益投资	13,793	5,730	65,703	85,226
小计	314,813	2,910,636	65,703	3,291,152
金融资产合计	405,824	5,891,641	199,797	6,497,262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00,983	—	200,983
卖出回购款项	—	715	—	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	73,584	2,322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8,005	189,651	139	197,795
金融负债合计	8,155	464,933	2,461	475,54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333	71,491	515	75,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40,514	—	40,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990	114	6,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295,585	—	1,295,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1,412	515,389	3,368	540,169
权益投资	19,885	10,935	74,226	105,046
基金及其他投资	37,443	87,942	41,357	166,742
小计	78,740	614,266	118,951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8,551	1,804,101	—	2,142,652
其他债权类投资	—	5,421	—	5,421
权益投资	8,761	33,556	40,472	82,789
小计	347,312	1,843,078	40,472	2,230,862
金融资产合计	429,385	3,870,924	160,052	4,460,361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02,976	—	202,976
卖出回购款项	—	28,174	—	28,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2	59,559	1,838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3,133	71,939	1,179	76,251
金融负债合计	4,595	362,648	3,017	370,26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328	188,029	10	193,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930,591	—	1,930,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98	619,011	737	623,646
权益投资	3,469	9	95	3,573
基金及其他投资	60,215	4,717	1,587	66,519
小计	67,582	623,737	2,419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36,033	2,576,841	9,138	2,822,012
权益投资	3,240	4,044	46,136	53,420
小计	239,273	2,580,885	55,274	2,875,432
金融资产合计	312,183	5,323,242	57,703	5,693,128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179,569	—	17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2,195	—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1,912	168,038	9	169,959
金融负债合计	1,912	409,802	9	411,723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71	50,623	18	52,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284,902	—	1,284,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020	440,290	1,176	445,486
权益投资	2,996	8	78	3,082
基金及其他投资	50,152	4,453	1,745	56,350
小计	57,168	444,751	2,999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78,472	1,576,487	8,896	1,863,855
权益投资	2,862	3,913	43,257	50,032
小计	281,334	1,580,400	52,153	1,913,887
金融资产合计	340,173	3,360,676	55,170	3,756,019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184,014	—	18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306	—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883	50,340	11	51,234
金融负债合计	883	286,660	11	287,55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转入 第三层次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15	110	—	521	(352)	(739)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	5	—	—	(43)	—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68	7	—	639	(1,091)	2	2,925
权益投资	74,226	(15)	—	23,192	(10,375)	—	87,028
基金及其他投资	41,357	(940)	—	18,914	(15,321)	—	44,010
小计	118,951	(948)	—	42,745	(26,787)	2	133,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40,472	—	1,490	3,521	(3,400)	23,620	65,703
小计	40,472	—	1,490	3,521	(3,400)	23,620	65,703
金融资产合计	160,052	(833)	1,490	46,787	(30,582)	22,883	199,79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8)	(221)	—	(761)	498	—	(2,322)
衍生金融负债	(1,179)	(174)	—	—	496	718	(139)
金融负债合计	(3,017)	(395)	—	(761)	994	718	(2,461)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 (转出) 第三层次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86	177	—	24	(587)	15	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	14	—	—	(9)	—	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158	412	—	511	(800)	87	3,368
权益投资	68,484	(99)	—	16,612	(10,237)	(534)	74,226
基金及其他投资	36,320	588	—	10,484	(6,035)	—	41,357
小计	107,962	901	—	27,607	(17,072)	(447)	118,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62	—	—	—	(362)	—	—
权益投资	47,024	—	1,495	1,488	(9,535)	—	40,472
小计	47,386	—	1,495	1,488	(9,897)	—	40,472
金融资产合计	156,343	1,092	1,495	29,119	(27,565)	(432)	160,05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1)	(156)	—	(595)	224	—	(1,838)
衍生金融负债	(2,185)	675	—	(77)	396	12	(1,179)
金融负债合计	(3,496)	519	—	(672)	620	12	(3,01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 第三层次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8	(15)	—	—	7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176	(176)	—	229	(492)	—	737
权益投资	78	—	—	17	—	—	95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45	(14)	—	—	(144)	—	1,587
小计	2,999	(190)	—	246	(636)	—	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8,896	—	2	9,124	(8,884)	—	9,138
权益投资	43,257	—	1,503	1,460	(98)	14	46,136
小计	52,153	—	1,505	10,584	(8,982)	14	55,274
金融资产合计	55,170	(205)	1,505	10,830	(9,611)	14	57,70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	2	—	—	—	—	(9)
金融负债合计	(11)	2	—	—	—	—	(9)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第三层次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4	(20)	—	1	(17)	—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68	28	—	70	(390)	—	1,176
权益投资	67	11	—	—	—	—	78
基金及其他投资	186	14	—	1,545	—	—	1,745
小计	1,721	53	—	1,615	(390)	—	2,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9,599	—	1	8,885	(9,589)	—	8,896
权益投资	40,043	—	1,912	1,302	—	—	43,257
小计	49,642	—	1,913	10,187	(9,589)	—	52,153
金融资产合计	51,417	33	1,913	11,803	(9,996)	—	55,17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	1	—	(8)	11	—	(11)
金融负债合计	(15)	1	—	(8)	11	—	(11)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已实现	(402)	391	(132)	(1)
未实现	(826)	1,220	(71)	35
合计	(1,228)	1,611	(203)	34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无法再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可观察转化为不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三层次。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出。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等。该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于2024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2023年12月31日：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851,985	10,531,041	43,473	10,360,858	126,710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749,261	778,648	—	778,648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06,849	9,083,501	75,260	8,830,559	177,682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704,129	705,809	—	705,809	—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615,352	10,292,740	20,390	10,143,834	128,516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743,079	772,657	—	772,657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592,769	8,871,724	46,808	8,645,627	179,2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694,348	696,285	—	696,285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2023年12月31日：约31.14%）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开展日常业务交易，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3,325,998	2,365,572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国债利息收入	64,747	53,52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9%(2023年12月31日：约34.79%)的已发行股本。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汇金债券”)的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588.9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27亿元)，期限2至30年，票面利率1.90%至4.98%。汇金债券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集团购买汇金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9,573	41,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139	12,009
客户存款	35,642	19,374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77	1,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74	42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81	70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持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153,794	821,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73,219	212,218
买入返售款项	84,763	79,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44	3,240
衍生金融资产	6,206	8,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96,947	336,930
卖出回购款项	3,400	3,400
衍生金融负债	31,419	7,582
客户存款	12,947	10,420
信贷承诺	7,924	7,026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7,655	27,8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849	1,55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5	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4	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04	2,53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	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28	123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于2024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约5.31%的已发行股本(2023年12月31日：约5.38%)。本集团与社保基金会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75,360	64,000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560	2,306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39,769	41,1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66,583	330,455
买入返售款项	7,398	12,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	90,772	108,761
衍生金融资产	5,971	4,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82,000	171,189
卖出回购款项	2,924	1,904
衍生金融负债	9,303	6,827
信贷承诺	26,354	42,5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54	2,0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685	3,09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5	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746	3,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71	3,737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	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88	4,611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11,2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722	6,066
买入返售款项	1,837	3,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	4,894	4,278
衍生金融资产	1,825	2,4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554	4,120
客户存款	2,968	1,089
衍生金融负债	1,587	2,271
信贷承诺	8,293	4,293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3	2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2	5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	1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37	1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97	4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2	46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7	2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43	608
客户存款	139	32

本年交易：	2024年	2023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7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	6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	0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福利	12,972	17,152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23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包括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024年，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及总额均不重大（2023年：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23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对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11,331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424万元）。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7.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A股股票市值人民币4,243万元（2023年12月31日：3,814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80,916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72万元）。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4,539,365	32.07%	3,239,639	27.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73,941	22.46%	218,284	19.55%
买入返售款项	86,600	7.16%	82,951	6.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794	0.27%	19,776	0.08%
衍生金融资产	8,031	3.61%	10,494	13.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0,144	8.72%	341,658	10.14%
卖出回购款项	3,400	0.22%	3,400	0.33%
衍生金融负债	33,006	16.69%	9,853	12.92%
客户存款	127,056	0.36%	94,915	0.28%
信贷承诺	16,217	0.48%	11,319	0.36%

	2024年		2023年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9,230	6.95%	85,399	6.08%
利息支出	8,503	1.08%	5,131	0.6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46元(含税)，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586.64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确定列报。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56	2,317
盘盈清理净收益	101	240
其他	967	969
所得税影响数	(633)	(939)
合计	1,591	2,5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86	2,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5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2023年：无差异）；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2023年12月31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900	9.88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314	9.83		0.98	0.98

	2023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029	10.6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447	10.58		0.97	0.97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645,497	3,402,5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552,131	3,274,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本行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四、我们保证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董阳	非执行董事
钟蔓桃	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莫里•洪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关亭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伟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力	职工监事
张杰	外部监事	刘澜飏	外部监事
张伟武	副行长	段红涛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姚明德	副行长	张守川	副行长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24年度报告。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芜湖路18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2号
天银大厦B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泰昌路61号
邮编：400061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古田路108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35/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6609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沿江西路123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教育路15-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中华北路200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6208348/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和平南路54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42986

河北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山西路188号
中华商务B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0001/66001999
传真：0311-66000002

河南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99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191/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湖北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3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9559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308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408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888号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辽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内蒙古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10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833/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中山西路218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金凤区中海路67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739
传真：0951-5890917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市南区山东路25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6621100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胜利路2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山东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四路310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114
传真：0531-87941749/66681200

山西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大街145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东新街395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
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088888/58885888
传真：021-58882888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5055号
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四川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总府路45号
邮编：61002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
河西区围堤道123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28400647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北路17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人民路231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2305/5982005
传真：0991-2828608

西藏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城关区金珠西路107号
圣城锦苑商业综合楼A座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395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剧院路66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A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49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大街62号
泰达MSD-B1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
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
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滨路211号
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
一期B幢19-20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6号楼
邮编：100032
电话：010-86509184
传真：010-86509835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璧泉街道仙山路8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258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
科技路68号
邮编：121013
电话：0416-2818000/2111036
传真：0416-3220003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nfo@icbci.icbc.com.cn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ICILHKH1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o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ICBKMOMX

澳门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地址：Alm. Dr. Carlos
d'Assumpcao, No.393-
437, 9 Andar, Edf. Dynasty
Plaza, Macao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ICBKMOMM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Dai-ichi Life Hibiya First
9F, 1-13-2,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
邮箱：icbctokyo@tk.icbc.com.cn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25
SWIFT：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ABL Life Bldg.,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ICBKK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Suite 1108, 11th floor,
Shangri-la Office, Shangri-la
Centre, 19A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6
SWIFT：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info@ph.icbc.com.cn
电话：+63-282803300
传真：+63-284032023
SWIFT：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L,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hanoi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462698888
传真：+84-2462699800
SWIFT：ICBKVNV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 hcmadmin@vn.icbc.com.cn
电话： +84-28-35208991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 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 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 +856-21258888
传真： +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 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 icbckh@kh.icbc.com.cn
电话： +855-23955880
传真： +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 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019339258
传真： +95-019339278
SWIFT： 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SWIFT： ICB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 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
P.C:75600

邮箱： 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 +92-2135208985
传真： +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 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 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 +91-2271110300
传真： +91-2271110353
SWIFT： 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 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506856

邮箱： 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 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 hr.admin_abudhabi@auh.icbc.com.cn
电话： +971-24998600
传真： +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 Level 37,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 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 +974-44072777
传真： +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 Level 4&8, A1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 7277-
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 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 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 +966-112899888
传真： +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 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 info@kw.icbc.com.cn
电话： +965-22281777
传真： +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 info@icbc.com.au
电话： +612-94755588
传真： +612-82885878
SWIFT： 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奥克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2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 icbc@icbc-ffm.de
电话： +49-6950604700
传真： +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 66 6000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 66 6000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 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邮箱： 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 +33-140065858
传真： +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 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 icbca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 +31-205706666
传真： +31-205706603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 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 info@be.icbc.com.cn
电话： +32-2-5398888
传真： +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 Via Tommaso Grossi 2,
20121, Milano, Italy
邮箱： banking@it.icbc.com.cn
电话： +39-0200668899
传真： +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 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 gad.dpt@es.icbc.com.cn
电话： +34-912168837
传真： +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 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 info@pl.icbc.com.cn
电话： +48-222788066
传真： +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希腊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Greece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Amerikis 13, Athens 106
72 Greece
邮箱： GAD@gr.icbc.com.cn
电话： +30-2166868888
传真： +30-2166868889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有限公司里斯本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S.A. Lisb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Av. Miguel Bombarda 36,
Piso 8, 801 (A), 1050-165,
Lisboa, Portugal
电话： +351-211541970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hr_admin@ld.icbc.com.cn
电话： +44-2073978888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hr_admin@ld.icbc.com.cn
电话： +44-2073978888
SWIFT： ICBKGB3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 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 +44-2031455000
传真： +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 ě pny závod
地址： 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 info@cz.icbc.com.cn
电话： +420-237762888
传真： +420-237762899
SWIFT： ICBKCZPP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 Nüscherstrasse 1, CH-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 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 +41-58-9095588
传真： +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 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 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 +43-1-9395588
传真： +43-1-9395588-6800
SWIFT： ICBKATWW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8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36
邮箱： info_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6467070567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f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 consultas@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0
传真： +51-16316802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U.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3784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U.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地址： Blvd.Cecilia Grierson 355,
Piso 14, (C1107CPG)
CABA, Argentina
邮箱： alpha.sales@icbc.com.ar
电话： +54-1143949432

Inversora Diagonal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S.A.U.
地址： Florida 99, (C1105CPG)
CABA, Argentina
电话： +54-1148202200

巴拿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anama Branch
地址： MMG Tower | 20th Floor |
Ave. Paseo del Mar | Costa
del Este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邮箱： panama.branch@pa.icbc.com.cn
电话： +507-3205901
SWIFT： ICBKPAPA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1：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地址2： 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 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 +27-608845323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邮编: 100140

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Post Code:100140

www.icbc.com.cn | www.icbc-ltd.com